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 132 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附件本

時間：113 年5 月22 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和平校區Ⅱ綜合大樓 509國際會議廳

〈第 132 次校務會議〉提案附件頁次表

1. 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01
2. 本校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碩士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	71
3.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3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26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30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144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	156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62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修正草案.....	177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81
11. 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2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 次

	頁次
壹、前言	1
貳、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3
一、 教育績效構面	3
教務處	4
學生事務處	8
總務處	13
研究發展處	16
師資培育學院	21
國際事務處	25
圖書館	29
資訊中心	33
體育室	36
秘書室	39
人事室	44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47
進修推廣學院	50
僑生先修部	53
國語教學中心	58
二、 投資績效構面	61
參、財務變化情形	62
一、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62
二、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66
肆、結語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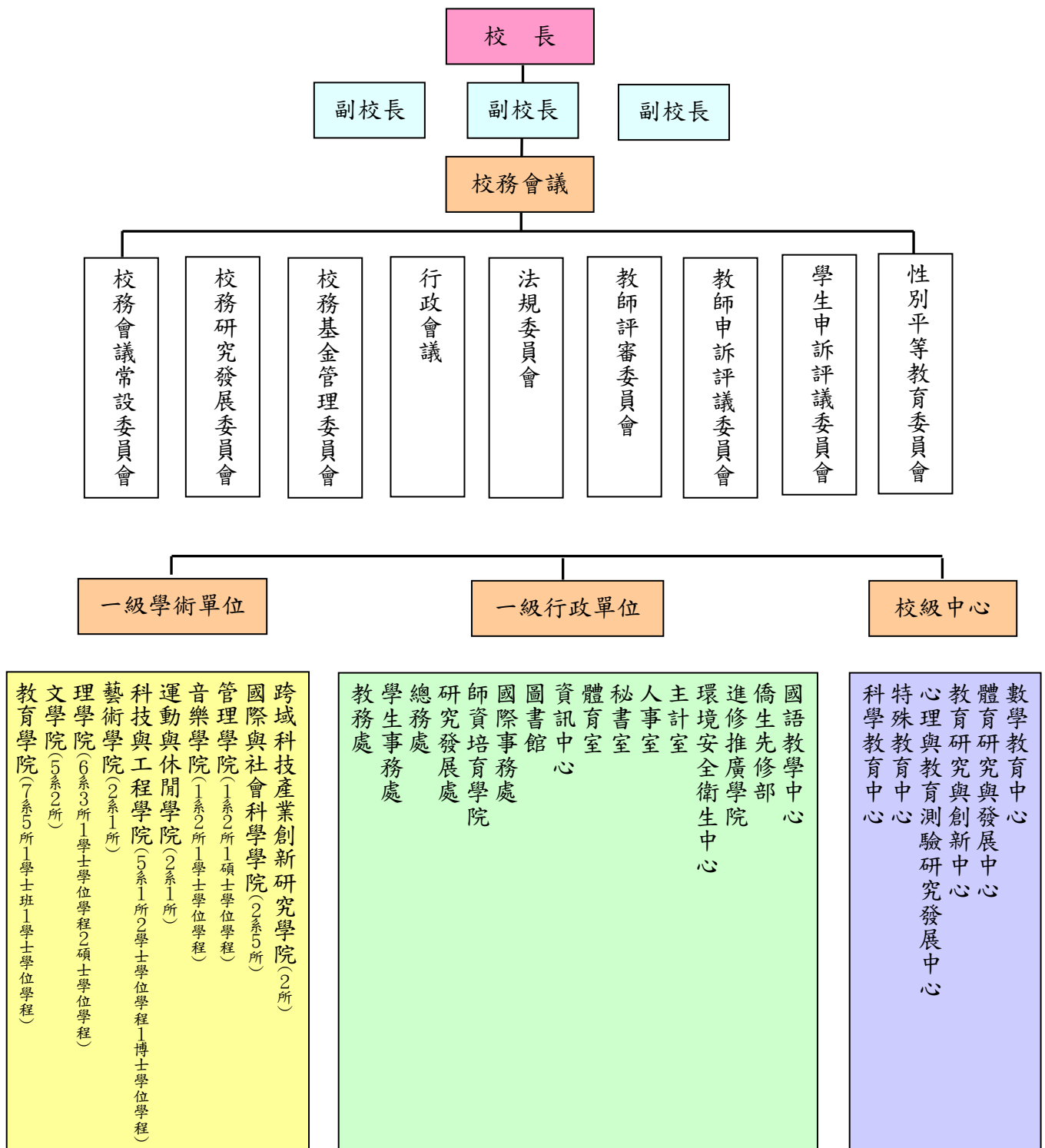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壹、前言

本校以「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為定位，並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訂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使命，由 10 個學院、31 個學系、24 個研究所、9 個學位學程、1 個學士班，及 6 個校級中心與 16 個一級行政單位(如下圖)同心協力，均衡發展教學、研究、服務各大面向。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以「成為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為願景，校務發展以「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與創新」為主軸，致力於加速國際化、建立產學鏈結、推動跨域整合、促進數位轉型，並規劃「營造國際環境，強化國際競爭力」、「建立產學合作，連結社會需求」、「發展跨域整合，完備師培體系」、「開創校園新局，加速數位轉型」四大目標，及擬定十五項發展策略，作為本校永續發展經營的基礎。

本校依據學校自我定位、使命、願景，訂定上述校務發展計畫，據以配置適當校務基金資源，透過嚴謹管理及考核機制，確保工作成果符應本校校務發展目標，有效達成辦學指標，俾利在財務穩健的基礎下永續發展，孕育世代菁英人才。



組織架構圖(112 年 8 月 1 日起)

貳、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 教育績效構面

本校 2020~2025 年校務發展計畫於 109 年 6 月提校務會議通過，會後參考委員意見再予微調修正，於 8 月定稿、9 月公告，之後由各行政單位規劃具體工作項目並訂定分年目標據以推動。為有效提升本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效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相關工作項目皆納入管考系統，專責單位須按月填報進度，確認工作如期完成；並於次年一月總體檢討上年度各工作項目成效，以確保達成年度目標。

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以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進行撰擬各單位年度工作項目之規劃及推動內容。本校 112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依限於 111 年年底前完成提報，並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備查在案。

以下依本校各行政單位，分述本校 112 年度實際達成教育績效情形，以及相關業務之檢討及改進策略。

教務處

工作重點 (一) 發展國際化學習環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提升學生全球素養，增進國際移動力

因應「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及奠定良好的英語聽說讀寫四面項溝通表達增能基礎，112 年度英語學習資源已建置超過 300 支影片，將持續增開多元主題予學生使用且英語聊天室已辦理超過 2,000 場次，相較往年已大幅成長。

2. 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本校已有 34 系所之碩博士班開設足以滿足畢業需求之全英語課架 (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 GPE)，占 52 系所 65.38%；另藉由雙語計畫之推動，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 (English mediated instruction, EMI)，112 年度本校共 387 位教師開設 831 門 EMI 課程，修課人次計 19,551 人次。

工作重點 (二) 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立多元招生機制，落實教育公平正義

本校透過多元的招生管道、招生宣導及招生補助等三大執行方向提高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學校就讀比例，112 學年度額外提供 466 名扶弱名額，註冊率達 76.82%。招生管道包括：晨光雙管道計畫、繁星計畫、身心障礙甄試及原住民/新住民外加等多元入學管道，辦理成效顯著。

2. 提升學生對地球永續與各國社會文化之認識與能力

每學期主動調查各類課程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17 項指標關聯性，以掌握各類課程之發展；辦理相關講座或工作坊，鼓勵教師及學生思考如何與課程連結。112 年度開設「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女性文學、性別平等理論與婦運」、「生活中的 SDGs」等 4 門通識課程。

工作重點 (三) 強化學生跨域整合、人機協作能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深化學生跨域知能，培養學生解決複雜問題之能力

因應學位授予法鼓勵跨域精神，鬆綁學籍及選課規範，使跨域修讀學生的學習規劃更具彈性。且持續滾動式檢討學校資源合理配置，並積極與臺灣大學系統夥伴學校合作，增進學生跨校跨域共學經驗，經統計本校 112 年修畢雙主修輔系占學士班畢業生比例為 18.02%，修畢學分學程比例為 18.52%。

2. 培養學生人機協作表達，發展未來關鍵能力

本校 112 年共開設 20 班基礎課程「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4 班「資訊科技與生活」及 38 班進階課程，增開相關課程如「藝術創作與程式設計」、「數位敘事與學習科技」等特色課程及辦理 AI 應用相關工作坊，112 年本校曾修讀過邏輯與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在學學士班學生人數比率達 68%。



辦理 AI 應用相關工作坊

工作重點 (四) 分析學習成效、精進教學品質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提升教與學品質，促進學習動力

112 年教師參與公開觀課(含 20 位新進初任教師觀課)累計 737 人次，參與 EMI 座談、工作坊累計 1,358 人次，共計達 2,095 人次。本年度辦理兩場六藝講會，設定 9 場主題，共 41 位老師分享個人或社群計畫成果；辦理 2 場教學研究倫理相關工作坊及 1 場國家語言發展授課課程分享；EMI 授課知能工作坊辦理 5 場，製作 EMI 課程解構(含課程實錄和教師訪談)5 部影片上架，目前累計觀看次數達 856 次，提供教師多元豐富的教學專業發展資源，促進全校教與學品質提升。



六藝講會及 EMI 授課知能工作坊

2. 推動系所檢視核心知能及課程架構，協助學生規劃學習地圖

112 年度就師培課程地圖介接師培學院「師資培育歷程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分析，並在兼顧後續開課單位維護系統資料的便利性的前提下，規劃系統開發模式，以提供師資生完善之系統化修課指引。

工作重點 (五) 證據導向協助學術組織調整、推動學校轉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分析系所辦學成效，以證據導向協助組織調整

針對個別系所客製化提供招生專案數據分析、比較各競爭校系招生策略，提供學系具體調整建議方向；另針對需求已飽和、或考取率及開班成本較高之在職專班，建議其轉型為數位專班、進行班次整併或申請停招等。當年度學碩博招生情形與歷年相關數據分析，定期於招生會進行主題報告，並彙編成冊提供系所參考。

2. 推動數位學習全球招生，成立師大網路大學

為打造「世界即教室、網路即校園」之願景，開設數位課程累計 269 門，發展特色領域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吸引 6 大洲 39 國與地區人士報考就讀；推動與 7 所歐、美、亞洲夥伴大學跨國線上教學，合開全球虛擬教室(Global Virtual Classroom)課程，打造跨時空、語言與文化的學習新體驗；導入數位教學工具，規劃建置多元創新教室累計 30 間，引領教學模式創新。

【績效檢核表】教務處

112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建置多元的英語學習資源，並開設至少 500 場次英語聊天室活動。		(一) 1	2,000 場次	V	
2. 本校參與 GPE(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系所數達 60%。		(一) 2	65.38%	V	
3. 開設融入 SDGs 與多元文化議題之通識課程，逐步增加議題融入課程的班級至少 4 個。		(二) 2	4 個	V	
4. 全校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占全校人數比例達 43%。		(三) 1	39.83%		V
5. 修讀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之在學學士班人數比例達 60%。		(三) 2	68%	V	
6. 教師參與公開觀課(含新進初任教師觀課)及 EMI 座談會、工作坊逐年達 1,200 人次。		(四) 1	2,095 人次	V	
7. 開設數位課程累計達 220 門。		(五) 2	269 門	V	

檢討與改進：

- (一) 本校推動跨域學習平台，滾動修正實施策略，包括改採分級登記，增訂學生登記輔雙資格以 1 個為限，合理調整部分學系修習人數等，致修習人數占比略為下降，惟查近三年修畢跨域的畢業生人數已較預定目標更為增加，未來將再持續關注學生跨域需求，提高跨域學習誘因，以逐年增加跨域學習成效。
- (二) 本校自 110 學年度起積極推動 GPE 課架並鼓勵學生修習 EMI 課程，目前已有 34 系所設有 GPE 課架，根據統計，本校 GPE 課架開課完成率為 62.86%，顯示仍有近四成 EMI 課程至今未曾開課，未來將再鼓勵系所加強更新課程規劃，以提升開課率及學生修課意願，創造國際化學習環境。
- (三) 因應數位科技帶來之改變，亟需打造智慧互動的教學空間，鼓勵教師靈活運用數位工具，落實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提升學習動機，培養學生批判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並藉由與全球夥伴學校合作跨國線上教學，強化國際連結，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

學生事務處

工作重點 (一)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跨域學習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促進學生國際交流，提升學生國際社會關懷素養

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本校 112 年遴選社團幹部、新生營學生團隊領袖與書院院生等共 12 名至新加坡參加「亞洲青年領袖遊學營」，藉由課程小組討論，交流各國觀點，以及團隊合作完成最終成果展示，學習換位思考，尊重多元文化的重要性。另 112 年度推動之國際服務學習方案共 2 案。其中一案為華語文教學系與全人教育中心合作開設之初階服務學習課程，該課程計 40 位學生修課，服務華僑高中、本校僑生先修部以及國語中心之外籍生共 47 人，服務內容包含臺灣僑生教育的單位、功能、教學對象、教材內容、考試方式、行政工作，提供華語及課業補救教學活動，練習編寫補救教學之線上教材、學習單、複習考卷，並且協助升學輔導、介紹大學生活等，服務總時數累積超過 600 小時。此外，另與本校僑生先修部合作，培訓 22 位僑生擔任高齡長健志工，服務雙北地區高齡者約 1,200 人次，在過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概念，由本中心師長以及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研究生帶領共同設計活動、社會議題反思，僑生反應良好，表示有助於其融入臺灣當地文化。



華語文教學系學生進行國際服務



僑先部學生於「高齡夢想市集」
服務社區長者

2. 建構跨域學習平台，厚植學生職涯資本

「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著重於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能的結合，於 112 年度修課人數達 157 人次。本學程強調互動交流與實作反思，以多元的課程進行方式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知識探索與跨域能力，促使其能在課堂中習得領導、經營社團技巧，並發展創新思維，為未來職涯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社團經營實習（一）課程－
團隊動力與風險挑戰



社團經營實習（一）課程－期末
交流與課程總整（棉花糖挑戰）

工作重點 (二) 強化與社區及產業之連結，建構永續資源網絡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促進社會服務實踐，涵養學生利他胸襟

輔導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舉辦相關公益活動，依照不同學生社團特質、參與成員背景、籌備時間長短、過往服務活動經驗等組成要素，輔導學生社團服務團隊於寒、暑假及學期中規劃多元社會服務方案，並結合急救訓練、經驗分享等服務知能課程、個別團隊方案輔導會談工作、行前授旗儀式，加強服務觀念及促進反思引導，落實青年投入社會服務理念。112 年度因疫情趨緩，多數過往會進行社會服務的學生社團已陸續發起寒暑假服務計畫，亦有社團為首次嘗試社會服務活動，全年共計完成 48 個社會服務計畫。



衛教系學會鄉村服務隊於新北市
土城國中舉辦衛教營



公領系學會民生訪問隊於桃園市
觀音國中進行童軍、法律知能課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在地深耕服務

執行 112 年度數位學伴計畫，透過網路及線上平臺推動偏鄉遠距教學服務，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計畫執行期間除了對計畫精神進行介紹外，亦針對正向班級經營、溝通表達技巧、線上課程教材製作進行培訓；此外，亦安排 4 場次移地學習進行跨域實踐，構築大、小學伴共同回憶。112 年度共計 288 位教學端大學伴投入偏鄉遠距教學與課後陪伴，共計服務 6 間偏鄉中、小學共 2,880 人次之偏鄉學童；另有 199 人次大學伴、135 人次小學伴參與移地學習。教學端大學伴自評學習成果提升比例已達 90%。



數位大學伴進行線上課程教學



大、小學伴參與移地學習體驗城市之美

3. 推動多元產業實習機制，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112 年度透過經費補助院系所及引進企業校友資源，依據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資料，學士班畢業生人數為 1,598 人，至產業實習人數為 534 人，當年度學士班畢業生產業實習比例為 33.42%。辦理「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共計補助 36 個系所，參與補助計畫之實習學生為 698 人，參與實習機構業師教學為 1,017 人次，參與實習機構參訪為 576 人次。執行「產業實習先備知能補助計畫」，共計補助 6 系所 6 案，參與學生為 452 人次。此外，112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邀請 10 個系所同學進行實習經驗分享，並辦理學院成果海報展，以呈現院系所實習特色，提供跨院系所或跨領域的交流機會，計有 122 人次參加。而「學生實習故事競賽」共計 114 位同學參加(包含 11 位境外生)，決選出 14 件獲獎作品、1 名留任獎，並於 10 月完成票選活動，選出 10 名人氣獎。為鼓勵學生參與產業實習，並掌握更多實習資訊，112 年首次推出「登錄實習資訊，免費拍求職照！」活動，共計 69 位同學參加。另亦持續優化職涯資源網系統功能，並加入學用接軌聯盟(Gap of Learning & Field, GOLF)，提供本校師生專業培訓及場域實習等資源，以作為院系所實習資源共享平台。



學生分享經由中央社新聞實習
突破自我



學生分享鼎堅航太實習體驗測量
工作

工作重點 (三) 落實全方位輔導，營造優質校園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學習發展與自我實現

本校實施專責導師制度，由各系專責導師依據學生需求進行個別輔導與轉介，積極落實學生初級關懷、學習指引、情緒疏導工作，且特別注重身心障礙學生、僑、外生之生活與學習適應議題，藉由學

生晤談，規劃個別化支持計畫(112 年度共輔導 16,791 人次)。另專責導師亦配合系所發展、雙語大學、情緒疏導等重要議題，於學務與導師活動等時間辦理學生學習與成長相關活動，包含：學生課業輔導社群、生涯與實習引導議題，同時結合多元文化、全民原教、友善校園等理念辦理導生聚會、校系友講座(112 年度共辦理 3,574 場次)。專責導師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實施學士班學生意見調查，本年度蒐集 2,097 份學生樣本，對專責導師輔導工作的實際感受達 4.5 分(滿分 5 分)。

此外本校為促進新生迅速融入校園，以學生學習與生活之需求為出發，舉辦「112 學年度新生營-伯樂大學堂」，參加人數約 1,700 人，依據活動滿意度與成效評估調查發現，新生對各系輔導員引導的滿意度達 99%，對整體活動的滿意度達 96.6%，顯示新生營有助於新生認識學校、熟悉學校資源，並能建立良好學習關係。



伯樂大學堂-始業式，對於新生的歡迎以及象徵即將展開的大學生涯



專責導師室 2023 年期末祝福活動

2. 促進師生身心發展，提升健康生活品質

積極推廣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提供學生可及時預約諮商資源的管道，因應學生的心理健康服務需求，並根據系統整理的數據資料分析了解輔導成效，從而提升諮商輔導服務的專業性。112 年度使用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進行個別心理諮商、心理測驗、團體諮商與工作坊、心理衛生講座等申請服務的學生達 1,988 人次。

3. 獎助學生學習優秀表現與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獎學金強調學術成就、專業技能、藝術才華等方面的表現，本校的獎學金多元而豐富；助學金注重解決學生經濟上的困難，其目的在於減輕學生和其家庭的經濟壓力，使其能夠持續接受教育，實現教育的平等機會。各項資訊均以「獎學金系統」公告、申請、審核，獎學金項目總計 346 項，使用率達 70.23%。

【績效檢核表】學務處

112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輔導社團幹部修習「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計修課人次達 100 人以上。		(一) 2	157 人次	V	
2. 輔導學生社團依其社團宗旨與目標規劃辦理 25 隊以上服務性營隊活動。		(二) 1	48 隊	V	
3. 執行數位遠距教學服務，每年教學端大學伴參與偏鄉遠距教學自評學習成果提升比率達 80% 以上		(二) 2	90%	V	
4. 透過經費補助及引進企業校友資源，與院系所協同推動產業實習，學士班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畢業人數的 32%。		(二) 3	33.42%	V	
5. 落實專責導師制度，依據學生需求，提供多元輔導與服務，透過團體活動與個別輔導，協助學生學習成長與安心就學，每學年末意見調查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三) 1	4.5 分	V	
6. 推動諮商輔導服務預約線上化，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使用率達 1,800 人次。		(三) 2	1,988 人次	V	
7. 持續優化與推廣「獎助學金 E 化服務系統」，設有獎學金之行政或學術單位使用系統公告、審核之比率達 70%。		(三) 3	70.23%	V	

檢討與改進：

- (一) 現階段已與疫情共存，社團活動雖陸續復甦，惟受過去疫情影響，學生參與或辦理活動的經驗闕如，而實體國際服務學習亦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尚未回復至疫情爆發前之榮景，需持續加強輔導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相關方案，以傳承活動經驗並拓展其國際視野及提升國際移動力。
- (二) 加強獎學金與助學金之定義說明與宣導，使師生了解獎學金主要以獎勵學生在成績或才藝技能之優秀表現，助學金則以補助學生學費與生活費，以達教育機會平等。
- (三) 積極整合校內外實習資源，開發多元實習機會，並推廣職涯資源網功能，有效發揮實習資源共享平台效益。另擴大辦理學生實習故事競賽、實習登錄、實習經驗分享等學生活動，鼓勵自發性實習學生分享資訊，以更精確掌握實習學生人數，營造校園實習氛圍，帶動學生實習風氣。

總務處

工作重點 (一) 國際化校園環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國際交流之綜合性大樓

為積極推動國際學生宿舍興建，改善國際學生之住宿環境，進而讓更多學生能分享校園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吸引更多國際學生來臺，本校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國際華語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開工作業。

工作重點 (二) 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1. 建置友善廁所

為促進本校校園的友善環境，提供包容、尊重和安全的學習氛圍，本校新增 2 棟大樓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分別於和平校區師大美術館 5 樓以及林口校區樂群樓第一棟 1 樓。

2. 提供教職員生及社區居民友善的校園環境

- (1) 為提高本校建築物建物安全，已完成和平校區誠大樓及勤大樓的建築物長期監測系統之設置，包括 22 顆地震儀和 2 台資料處理與記錄器，以監測地震和其他自然災害的發生，並提供及時的警報和數據分析。
- (2) 為改善公館校區研究生宿舍室內空間，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取得室裝併變更使用執照，將依進度持續改善室內環境之空間。
- (3) 為確保校園電力系統安全與穩定運行，林口校區 112 年 10 月 4 日進行高壓電力設備汰換改善作業。

3. 盤整與健檢校園綠地與植栽

委託林業試驗所進行和平校區校園綠地與樹木整體探測和樣本採集之健康性風險檢測研究。依據研究建議，本校執行移除風險等級為 4 樹木，並針對風險等級為 3 樹木實施相關的除蟲保護措施。

工作重點 (三) 創新服務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強化校產之創新經營管理

- (1) 青田街 2 巷 3 號眷屬宿舍拆除後的空地，在進行改建前，短期規劃為停車場，並委外經營。在 112 年重新標租後，該停車場每年將為校務基金注入新臺幣 180 萬元。
- (2) 為提供校內師生更多優質的餐飲選擇與服務，已完成學一舍地下室學生餐廳櫃位招商。



青田街 2 巷 3 號委外經營停車場



櫃位供餐情形

- (3) 林口校區屋頂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112 年已完成評選作業並與得標廠商簽約公證，太陽光電設備之建置期間已挹注校務基金新臺幣約 128 萬元。

【績效檢核表】總務處

112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國際華語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預定於 112 年開工。		(一)	完成	V		
2. 完成和平校區師大美術館 5 樓性別友善廁所，打造性別友善環境。		(二) 1	完成	V		
3. 林口校區樂群樓第一棟 1 樓廁所改善為友善廁所，打造性別友善環境。		(二) 1	完成	V		
4. 完成和平校區誠大樓及勤大樓建築物長期監測系統，建置共 2 套設備(包含 22 顆地震儀及 2 台資料處理與記錄器)。		(二) 2	完成	V		
5. 公館校區研究生宿舍室內空間改善工程開工。		(二) 2	上網公告		V	
6. 完成林口校區高壓電力設備汰換工程。		(二) 2	完成	V		

檢討與改進：

- (一)由於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審查流程延遲，導致「公館校區研究生宿舍室內空間改善工程」未能如期於 112 年開工。因此，本工程未能按時取得變更使用執照，進而無法進行後續的招標和開工作業。
- (二)為避免本校工程案件出現類似審查延誤之情況，後續將請本校委託設計單位進行審慎評估，確保有效地控制進度風險。

研究發展處

工作重點 (一) 促進國際化頂尖研究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推動彈性薪資獎勵制度以提升學術成就與國際交流，追求卓越

持續推動彈性薪資制度，以配合本校相關政策提升學術發展及國際影響力。業於 112 年 5 月受理 112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並於 8 月 10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件，共核定 202 名獲獎人；112 年度辦理 4 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審議會，核定 10 名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案，其中 3 名為國際人才(原任職國外學術單位或剛獲得國外學位)，透過獎勵及延攬新聘教師措施提升學術發展及國際競爭力。(副教授職級以下獲獎人數占 26.2%)。

2. 鼓勵師生參與多元跨域之國際合作研究，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1) 本校訂有「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以鼓勵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促進校內學術單位及教研人員與國際學術議題接軌，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能見度。112 年度共核定 11 案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2) 為促進教研人員多元參與國際合作交流研究，協助教研人員申請國科會各類交流補助，如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等。112 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共計 40 件，獲國科會各類國際合作補助計畫共計 11 件。

3. 支援頂尖研究及跨國研究團隊之建立

為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發展並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本校訂有「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112 年度執行中計畫共計 16 件(執行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作國別包含英、美、印、日、加、馬來西亞，合作機構包含國際頂尖學術機構，如英國德倫大學、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美國賓州大學、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日本九州大學等。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於補助結束後須進一步與國外合作對象共同研提國科會等校外補助跨國研究計畫及共同發表論文，期能提昇本校競爭力及研究能量。



跨國研究團隊於馬來西亞野外行程結束前合影及研究中採集的可能鳳尾蕨新種

工作重點 (二) 建構完善的產官學鏈結體系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整合產官學聯盟資源，擴大研發成果影響力

- (1) 積極宣導學術界與產業界使用本校貴重儀器設備，112 年度服務情形為實驗件數 18,432 件，實驗時數 25,991 小時及實驗總金額新台幣 439 萬 5,994 元，較 111 年度實驗金額成長 17%。
- (2) 本校訂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等獎勵規定，將與企業民間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列入獎勵對象，鼓勵教研人員與產業界建立良好的互動及合作關係。本校 112 年度與企業民間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計 158 件，已達校發計畫分年目標，且計畫總金額為 3 億 4,729 萬 7,813 元，連續五年金額均突破億元，112 年度計畫金額並創下歷年之新高。

2. 加強重點智財佈局，提升技術轉移績效

- (1) 本校積極推動技轉及研發成果專利化，促進與產業進行合作交流，112 年度專利與技轉合計件數為 255 件(專利 40 件、技轉 215 件)，已達校發計畫分年目標。
- (2) 持續鼓勵本校師長參與各項參展活動，提升本校研發成果之能見度，工業教育學系洪榮昭教授研究團隊以「適應性運動姿態感測系統與方法」專利技術參加 2023「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Taiwan Innotech Expo, TIE)，參展成果榮獲 TIE 發明競賽獎銅牌。
- (3) 本校持續與法律事務所、專利事務所合作推展智財權諮詢顧問團，透過顧問團之服務提升本校教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及專利案件之質與量，並有效管理、運用及保護本校研發成果。112 年 6 月 13 日舉辦「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產學合作對營業秘密(工商秘密)保護的應有策略與思維」講座、11 月 23 日舉辦「著作權及商標保護-兼論成果歸屬及授權實務」講座，邀請專業律師團就產學合作法律問題、著作權、專利權、研發成果技轉授權、加值及商品化等議題進行分享，深化師生對研發成果運用之知能。

3. 培育優質新創團隊，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 (1) 本校師長與業界合作研提產學合作計畫及媒合產學技術，推動本校教育、人文、科技、運動等各優勢領域產學，針對教師與企業需求，辦理媒合交流會，促進企業與本校合作研發之機會。112 年度舉辦「師大大師智慧樂活技術交流論壇」、「2023 臺師大教育科技技術發表論壇」以及「國際高齡照顧科技趨勢論壇」等 3 場產學技術媒合交流活動，另參與 5 場科研產業化平臺聯盟學校跨校交流及推廣活動，以及 1 場跨校專利讓售暨前瞻技術發表會，以聯盟學校間的地緣性與互補性，共同規劃全方位的跨校產學合作型態。



112 年 11 月 10 日「2023 臺師大教育科技技術發表論壇」



112 年 12 月 11 日「國際高齡照顧科技趨勢論壇」

- (2) 111 學年共培育 9 組學生團隊參賽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其中【艾姆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記憶蒐藏家】2 組通過第一階段。另【WEGROW】、【Ai-TWINS 智繪双子星】2 組團隊參與國科會 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另有 1 組團隊【Catty】參加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此外，教師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申請案 1 件(光電研究所謝振傑教授成立【沛德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通過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獲得經濟部補助 1,600 萬元。
- (3) 112 年加強與政府資源鏈結，媒合兩組創業團隊與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合作，分別為：台語文教育的 Vtuber 團隊-「神霄」，為 18 歲公民投票權製作宣傳影片以及透過欣賞藝術作品製作調香體驗的團隊-「記憶蒐藏家」，為林家花園的七夕情人節製作香氛禮盒。



沛德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與 2023Tie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神霄】與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合作影片
【18 歲公民權下修公投宣傳影片】
(<https://reurl.cc/VR8qpN>)

4. 串連校友，活絡校園產學合作

- (1) 112 年度搭配【大師創業論壇】共邀請 3 位業界校友回母校演講，分別為：「三維人股份有限公司」余嘉淵創辦人、「點點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以柔執行長及「iTinney 聽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心創辦人。
- (2) 112 年度邀請管理所校友點點塑執行長洪以柔女士、管理所校友聽儷科技創辦人藍心女士、公領系校友國際數感教育有限公司執行長廖珮好女士、公領系校友夜醒影像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張瑞容女士、公領系校友宏星國際管理顧問課程總監黃宏蔣先生共 5 位校友加入產業顧問團。

工作重點 (三) 彰顯特色，邁向創新發展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推動學院組織學習、發展學術單位特色

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送交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結果認定，經審查本校 57 個受評單位均獲「認定通過」，取得品保認定效期計 6 年(112 年 7 月至 118 年 6 月)。另為持續追蹤系所評鑑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本校業規劃自我改善期追蹤改善機制，並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召開校級評鑑檢討會議，除針對高教評鑑中心提出之審核意見予以檢討改進，亦就各學院系所對本次評鑑結果之改善情形與後續發展規劃進行交流討論，以加強運用本次評鑑結果提升各學院系所之教學研究品質與發展特色。

2. 推動多元化評鑑，建立平等多元的學術環境

為建置多元化評鑑並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賡續檢視教師評鑑規定並研擬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其中增列有關校外計畫折抵期刊論文、修正評鑑未通過限制條件、免評鑑及延後評鑑等規定。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經本校第 13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請各單位配合修正教師評鑑相關規定。112 年度教師評鑑通過比率達 93.65%，已達本年度設定之目標值。

3. 促進本校優勢研究領域之發展與創新

- (1) 持續優化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效能，推動資料庫加值功能擴充及落實雙語化系統以強化國際競爭力，並提供製作各項分析報表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依據及加速智慧數位發展。
- (2) 訂定計畫補助辦法，如「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費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等，透過計畫經費之挹注，鼓勵教研人員積極投入研究工作，厚植學術研究實力。112 年度共核定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補助 13 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 7 案；另本校訂定「推動教研人員籌組跨域團隊作業要點」，補助教研人員成立特別興趣團隊及補助形成跨學院中心之研究團隊，以促進教研人員跨域交流，112 年度共補助 1 個團隊。

【績效檢核表】研究發展處

112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之比率達 25% 以上。		(一) 1	26.2%	V		
2. 補助校內學術單位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0 件以上，鼓勵並支持本校學術單位從事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一) 2	11 件	V		
3. 補助或協助教研團隊研提科技 部各類國際合作計畫 10 件以上，以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		(一) 2	11 件	V		
4.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比前三年(109~111 年)平均件數成長 7%，112 年目標值 152 件。		(二) 1	158 件	V		
5. 專利與技轉案件數較前三年(109~111 年)平均件數成長 7%，112 年目標值 143 件。		(二) 2	255 件	V		
6. 提供至少 5 組團隊以上參與創業諮詢服務。		(二) 3	13 組	V		
7. 落實評鑑預警制度及輔導改善機制，112 年度評鑑通過比率達 86%。		(三) 2	93.65%	V		
8. 補助 10 件以上校內研究計畫暨跨域團隊。		(三) 3	21 件	V		

檢討與改進：

- (一) 目前本校教師衍生新創企業共有 3 間，應再加強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措施，並與產業聯絡中心合作辦理校內教師說明會或工作坊，提升本校教師對於將研發成果，衍生為新創企業之認識與瞭解，進而促進更多校內師長願意投身於創新創業之業務上。
- (二) 面臨後疫情時代來臨，為提昇並持續推動跨國學術交流研究，本校將持續滾動式評估執行各類補助，支持教研人員成立跨領域研究團隊，進行跨域、跨國之研究計畫，深化與國際姐妹校/研究單位學術合作，發揮學術影響力，提升學術能見度，促成更多國際學術合作的機會。

師資培育學院

工作重點 (一) 國際化師資培育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培育國際文憑教師(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Educator Certificate, IBEC)

- (1) 透過建置國際教師學分學程及學分班，輔導師資生、準教師及在職老師完成學程取得第二張教學證照，112 年辦理 3 場學分學程說明會及 2 場學分班說明會，共計招收 72 人。
- (2) 與國內外國際學校合作，112 年共有 21 名學生國際學校教育實習。另辦理國際教育工作坊、海外就業分享會等活動 32 場次，包含 ToK (Theory of Knowledge)、CAS (Creativity Action Service) & Service Learning、MYP (Middle Years Programme) 及 DP (Diploma Programme) 各類型相關活動，共計 717 人次參與。

2. 發展全英語或雙語教育師資職前課程，培育多元教育人才

- (1) 112 年度經師培學院及各師培系所協助並鼓勵教師開課，雙語課程持續穩定開課，包括雙語教育概論、雙語教育課室英語、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等，雙語授課專長科目數達 63%。
- (2) 以分科方式進行雙語工作坊及教學演示，邀請家政、童軍、健康教育、體育、美術、表演藝術、生活科技等科別教師參與，過程利用實體或線上進行共備研討，協助師資生準備雙語教師甄試，提升雙語教學實戰力，共 237 人次參與。

3. 持續深化與國外姐妹校與境外臺灣學校合作，促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

- (1) 本校薦送學生前往瑞典烏普薩拉大學、印尼雅加達臺校、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日本千葉大學、韓國京仁教育大學、美國沉泰格沉浸式幼兒園等進行海外教育見習計約 51 人次，有助強化其國際競爭力與移動力。
- (2) 112 年 8 月 28 日與韓國京仁教育大學舉辦線上會議，於 11 月 8 日至 11 日赴韓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12 月 5 日赴該校簽訂合作契約。
- (3) 112 年 9 月 19 日與德國達姆施塔特工業大學、臺北歐洲學校進行三方合作洽談，未來將提供短期(二至五週)與長期(整學期)兩種形式見習，見習學校皆於臺北歐洲學校。
- (4) 112 年 11 月 1 日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邀請本學院以「臺灣的教育制度及其改革」為主題進行線上講座，對象為與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師資生約 40 名。



邀請香港國際教師擔任講師分享實務應用的經驗



112 年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期末成果分享會

工作重點 (二) 強化產官學鏈結體系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推動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的連結協助師資生生涯發展

- (1) 依據地方教育輔導區學校需求規畫，本校在 33 所學校(含 1 所偏鄉)辦理 38 場次教師進修研習，主題包含新課綱創新教學、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等，又於西松高中辦理 1 場次物理雙語觀議課，總計 751 人次參與；另於 8 月至 12 月間與師大附中合辦 6 場研習及 6 場工作坊，共計 187 人次參與。
- (2) 為增強新進教師教學信念，舉辦 3 場次「正向支持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及 3 場次新進教師主題式線上工作坊，共 6 場次線上活動，內容包含班級經營、情緒霸凌及性平教育等主題，共計 217 人次參與。

2. 積極爭取經費與地方政府或教育機構合作師資培育

本年度由院長率本學院團隊至臺北市教育局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拜會該局(處)長，商討師資培育合作方針。另積極爭取校外資源，分別與義大高中、醍摩豆(Team Model)智慧教育、親子天下、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等教育機構洽談合作，就合作意向書簽訂、辦理參訪與工作坊、推薦適合教師候選人等事宜進行討論。

3. 與民間團體或教育機構雙向合作，鼓勵師資生關懷社會弱勢及教育現況

本年度第十六屆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隊共計 17 名師資生參與，至新北市柑園國中實施都會弱勢學生課業、生活、生涯輔導；另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需輔導弱勢學生課業，本學年計 92 名受獎生，服務計 6,624 小時以上。

工作重點 (三) 師培特色傳承與創新發展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發展師資職前課程，完整師資培育系統

- (1) 本校申請設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112 年 5 月 30 日業獲教育部同意核定，並自 113 學年度進行招生，串接起幼兒園、國小、中等學校、特教全方位師資培育系統。
- (2) 112 年度共辦理 3 場次師培學院課程委員會，經師培學院以及各師培系所協助與鼓勵教師開課之下，新版課程已正式開課，包括教師素養、教師專業發展、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等，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中修習新興議題比例高達 93%。
- (3) 112 年度針對公費生、二階師資生、中等教程生、資優教程生、外加師資生、特殊績優師資生辦理 7 場次選課說明會。
- (4) 112 年度共辦理 3 場次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向師資生說明師資培育法修正變革、新舊制度過渡期條款、暫准報考政策、題型變革等資訊，亦提供個別師資生諮詢，3 場次說明會共計 337 位師資生參與。本年度共計辦理 10 場說明會。

2. 因應國家教育政策，爭取與培育優質公費生

- (1) 本年度上半年先以電話拜會縣市政府爭取公費生名額，下半年由院長率本學院團隊至臺北市教育局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拜會該局(處)長，商討師資培育合作方針。本年度獲教育部核定 40 名公費生，其中乙案公費生 32 名，共計甄選 29 名(含甄選中 2 名)乙案公費生，甄選率達 90%。
- (2) 針對在校公費生 95 名，辦理 3 場次增能輔導活動，共計 75 人次參與，執行率達 78%，主題包含「偏鄉服務教師甘苦談」、「教師角色與我的生涯協奏曲」、「公費生權利義務說明會」等。

3. 培育新世代師資人才，提升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為順應時代危機及培育新世代師資人才，協助開課教師加強使用各類型資訊科技媒介、強化教學能力，以落實強化本校師資生教學能力。辦理師資生資訊融入教學增能活動(含雲端技術運用)滿意度達 4.58，另推動教師使用各類型資通訊上課比例達 90%以上。

4. 建立師資生具備跨域合作設計教學之專業知能

辦理 2 場次「師資生教學實務增能產出型工作坊」及 6 場次教學能力檢測系列活動，包含「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檢測」能力檢測、「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檢測_雙語課程設計」能力檢測及「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等 3 大類活動，共計 178 位師資生通過、34 位師資生獲獎。



112 年度《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頒獎典禮



第 16 屆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隊分組活動

【績效檢核表】師資培育學院

112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輔導學生/在職教師進行 IB 證照修課達 40 人；輔導 IBEC 學程生完成見習/實習，提升教學實務品質與能力達 10 人。		(一) 1	72 人/ 21 人	V	
2. 每學年度雙語授課專長科目數達 7%以上。舉辦雙語工作坊，發展非英語專長師資生雙語教學能力，計 80 人次參與。		(一) 2	63%/ 237 人次 參與	V	
3. 薦送並補助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實習，增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移動力，至少 35 人。		(一) 3	51 人次	V	
4. 為精進新進教師的教學實務能力及增強教師信念，辦理 4 場次線上增能活動；10 場次地方教育輔導研習；1 場次觀議課；1 場次偏鄉教育輔導；課輔時數達 6,000 小時。		(二)	線上6場次/ 研習38場次/ 觀議課1場次/ 偏鄉教育 1場次/ 課輔6624 小時以上	V	
5. 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中修習新興議題比例達 90% 以上，並辦理 2 場師資生選課說明會、2 場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期使師資生明確瞭解制度變革。		(三) 1	93%/ 10 場	V	
6. 發送「公費生甄選與培育方案」手冊至各縣市，並致電拜訪縣市爭取公費生。另依教育部核定之需求人數，甄選優質乙案公費生人數達 90%。		(三) 2	90%	V	
7. 每年辦理師資生資訊融入教學增能活動(含雲端技術運用)，滿意度 3.5 達標。推動教師使用各類型資通訊上課比例達 90%以上。		(三) 3	4.58/ 90%	V	
8. 每學年度辦理 1 場次以上增能工作坊，引領師資生將所學轉換於教學現場。另每年至少辦理 2 場師資生教學演示活動，提升學生將資訊通訊科技融入教學之能力。		(三) 4	工作坊 2 場次/ 演示活動 6 場	V	

檢討與改進：

- (一)過去受全球新冠疫情影響，海外實體交流合作未能順利展開，惟自 112 年度起疫情日趨好轉，海外見習活動亦逐漸恢復。112 年起本校已將 110 年、111 年教育部補助計畫順利出團，並積極申請教育部新年度海外交流見習補助計畫。未來仍將持續運用或申請相關經費，薦送更多師資生出國交流見習，提升其國際競爭力與移動力。
- (二)為因應 113 年度教育部將地方教育輔導計畫轉型為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本學院將持續以「在地深耕」、「長期陪伴」、「資源共享」、「實踐研究」及「人才培育」為核心，精進活動內容以提供地方學校與縣市政府專業支持，深化教學實踐研究與教學現場鏈結，並積極與縣市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縣市－教學現場－師培」共好模式。

國際事務處

工作重點 (一) 鏈結國際頂尖大學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立全球策略夥伴姊妹校關係

本校持續與美國、日本、韓國、歐洲、澳洲等友好姊妹校維持關係外，並加入了新締結的美國史丹佛大學、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澳洲墨爾本大學、澳洲昆士蘭大學、英國利物浦大學、德國達姆施塔特工業大學、比利時根特大學、愛爾蘭科克大學、立陶宛維陶瑪納大學、日本熊本大學等，為本校學生提供豐富多元的交流機會及提昇國際視野。112 年本校共計簽署 105 項學術合作協議包括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換、雙聯協議等。

2. 深化一院一核心姊妹校標竿學習

(1) 目前本校理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等 4 院採聚焦單一核心姊妹校方式；教育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音樂院、管理學院、文學院等 5 院考量所涉領域範圍較廣，則採多所核心姊妹校方式進行，由派駐 9 個學院的國際化專員協助推動，由國際處定期整合各學院執行情形，並透過學院與核心姊妹校進行交流。

(2) 112 年核心姐妹校區域為加拿大、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香港、韓國、印尼、澳洲及奧地利九個國家/地區，各院執行概況擇要如下：

- 教育學院與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續洽談未來合作事宜，並透過辦理「亞太師資教育學會年度國際研討會」深化與九州大學及馬來亞大學之合作。
- 文學院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於 EMI 和文圖學展開研究合作、與印尼加查馬達大學洽商碩士雙聯學制合作甄審選拔細節、與澳洲昆士蘭大學刻正洽簽英語、翻譯領域之學/碩與碩士雙聯學制等。
- 理學院化學系與九州大學工學院辦理論壇，日本九州大學與物理系舉辦雙邊研討會，以進行學術合作交流。
- 藝術學院與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媒體設計研究院等持續合作，並與泰國藝術大學繪畫、雕塑與平面藝術學院為該院核心姊妹校，進行進一步合作。
- 科技與工程學院與理學院一同與九州大學綜合理工學研究院簽訂雙聯學位協議，計甄選 4 位同學於 112 學年度研讀。
- 運動與休閒學院與日本筑波大學辦理兩校教師互訪、三校論壇、籌備交換生申請及師生來校交流活動，鞏固與深化兩校合作關係。
- 國際與社會科學院與日本大阪大學辦理與該校合作備忘錄及

學生交換合約續約案。另考量大阪大學停收 Maple Program(日語課程計畫)交換，影響赴外交換人數，將尋求替代方案如日本國立大學法人千葉大學及馬來西亞拉曼大學。

- 音樂學院與馬來亞大學和維也納音樂暨表演藝術大學，以合辦研討會與音樂會作為合作主軸，深化雙邊合作關係並增加赴外交流學生人數。
- 管理學院持續保持與九州大學商學院深化師生交流，增加跨國、產學的師生討論，亦同新加坡管理大學積極洽談學生交換、碩士雙聯學制合作。

工作重點 (二) 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強化學生國際足跡遍及全球

積極辦理宣傳活動，以鼓勵學生透過赴外管道增進國際視野，112 年實際赴外學生累計達 1,155 人次。

- (1) 辦理 36 場赴外交換推廣活動及 2 場獎學金推廣活動，其中包括伯樂大學堂學習資源講座宣傳赴外、介紹赴外獎學金申請類別，以及辦理「歐洲城市、文化與大學系列講座」、「德國達姆斯塔特工業大學交換資訊座談會」、「德國及立陶宛交換資訊座談會」等活動。
- (2) 為加強宣傳學海築夢補助計畫及本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計畫補助，除辦理說明會，並於本處網頁、本校活動官網網頁公告，印製海報發送系所，以鼓勵系所師長踴躍申請。

2. 拓展師生海外學術合作交流

為協助學生累積赴外能量，本校結合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以及本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鼓勵同學短期赴外，以強化其語言、文化適應能力及學研能量，112 年透過上述補助實際獲核為 20 案，有效協助師生赴外擴大國際參與度。

工作重點 (三) 擴大國際招生吸引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延攬全球優秀青年學子留學進修

透過實體及線上教育展、招生說明會及加強社群媒體廣宣與優化申請系統等方式，吸引更多境外學位生來本校就讀，說明如下：

- (1) 112 年度共參與 16 場次之線上及實體教育展、招生說明會或網站形式教育展；完成日本學生一日生活宣傳影片 1 部，另配合參與各地實體教育展進行 YouTube、Facebook 與 Instagram 媒體投放，總觀看及互動次數分別累計達 5 萬 1,700 次、9,000 次與 3,900 次，觀看成效佳。
- (2) 優化外國學生申請系統包括增加繳交文件說明資訊等，以便申請者確認需繳交文件，並精進後台之功能包括語言能力制定之規

範設計、審查與獎學金系統連動、以及數據統計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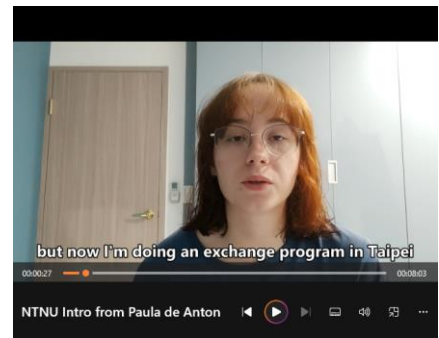
- (3) 112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在校人數為 1,651 人(含外國學生 600 人，僑港澳生 924 人，陸生 127 人)，較去年(111 學年度)1,626 人成長 1.5%。其中註冊報到較去年整體提升 13.9%。

2. 吸引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

112 年參與來校交流計畫人數計為 344 人次，累計 638 人，創疫情後新高。春、秋兩個學期持續辦理多場來校交流生活動，如媒合來校生與臺師大本地生互為學伴、辦理交流生交流餐會、大台北地區古蹟踏查活動，增加來校生與本地生與互動機會。此外亦積極爭取計畫補助如外交部之「台歐連結獎學金」及印尼文教科研部之「國際移動力獎學金計畫」專案，並請獲獎生拍攝介紹母校或臺師大的影片，透過影片資料庫之建立，除讓本地學生了解姊妹校，也讓姊妹校學生認識本校，進而吸引更多外國學生來校交流訪學。



辦理「文化踏查」活動，帶領來校及赴外交換生至淡水步行旅行，讓雙方學生共同合作，加深互動關係。



來校生拍攝影片介紹在臺師大的課程、生活以及與本地人的互動。

3. 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

透過辦理境外生與本地學生之大型活動及文化講座與交流活動，國際文化週，翻轉教室、境外生與僑生輔導-「初春品茗」、「仲夏花藝」、「深秋沈香手作」與「冬至故宮賞畫」、境外生新生迎新晚會、境外生線上畢業晚會、境外生耶誕點燈晚會等相關活動，總計辦理 26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達 2,314 人次。



瞭解解臺灣茶文化「初春品茗」活動



故宮參訪「冬至故宮賞畫」活動

【績效檢核表】國際事務處

112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透過新(續)簽 8 項以上之學術合作協議，以加強與海外頂尖大學之交流。		(一) 1	105 項	V	
2. 透過 9 個學院與核心姊妹校進行交流。		(一) 2	9 學院 完全達成	V	
3. 在校生赴外國國際足跡比率(雙聯、交換、海外暑期課程、參訪、實習、競賽、會議)，國際足跡累積達 930 人次。		(二) 1	1,155 人次	V	
4. 補助 12 件以上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案。		(二) 2	20 件	V	
5. 在校境外學位生達到 1,866 人。		(三) 1	1,651 人		V 全球 經濟 影響
6. 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累積達 456 人次。		(三) 2	638 人	V	
7. 定期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共辦理 15 件。		(三) 3	26 場/ 2,314 人次	V	

檢討與改進：

- (一)為提升學生各項出國交換機會，未來除將持續透過參與三大教育者年會、洽談聯繫國際頂尖大學，並將深化與重點姊妹校之合作，強調院系所的實質交流，擴增各項赴外之可能性，包括短期參訪、雙聯學位、海外實習等。此外，亦將結合政府相關計畫，如臺歐獎學金、優華語等獎助資源鏈結名校。
- (二)在赴外宣傳上，將持續辦理辦理實體與線上之系列活動，除了邀請姐妹校師長、承辦人、已赴外學長姐辦理分享會、諮詢臺等，亦將規劃辦理各類赴外講座，強化同學對國際移動之動機。此外，亦將邀請來校交換生拍攝介紹母校影片，將影片納入本校影片資料庫中。
- (三)隨著各項海外交流皆已恢復甚至更為踴躍，在拓展招收境外學生上，本校積極拓展全球招生市場，其中著重耕耘鄰近亞洲國家生源，並透過深化既有目標持續向重點國家如：日本、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國招生、辦理招生訪團及加強社群媒體曝光等深化招生活動以觸及更多各地潛在學生。

圖書館

工作重點 (一) 建構優質資訊與知識環境，型塑大學知識心臟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發展質量俱優的館藏，滿足使用者多元知識需求

完成執行相關經費合計新台幣 6,452 萬餘元，採購優質多語言多媒體各主題領域實體館藏 10,547 冊，電子館藏 31,386 種，徵集贈書 4,528 冊，維持年度館藏質與量穩定成長，並逐年提高數位資源館藏比例，滿足師生多元知識需求，建構圖書館為本校全方位知識匯流中心。

2. 建構彈性複合的空間，塑造圖書館成為使用者的美好公共場域

- (1) 規劃總館「讀者閱讀環境優化計畫」修繕工程，分階段更新總館閱覽環境，第一階段打造 B1 自習室為 24 小時自修室，及設置 1 樓入口輕食區，以符合現代讀者使用閱覽需求，所需經費 499 萬元，預計於 113 年暑假完成施作。
- (2) 總館「讀者閱讀環境優化計畫」修繕工程第二階段預計更新四樓閱覽區，於 112 年完成該區圖書整理移架工作，並透過小組討論凝聚共識。本案預計於 113 年提出整體規劃，申請經費。
- (3) 完成總館東西兩側 2 部電梯更新。

3. 導入創新數位科技，建構智慧圖書資訊服務

- (1) 為出版中心相關網站進行功能開發，包含前台測試網站架設、後台儀錶板報表介面更新調整，後需將支援平台維護工作。
- (2) 完成機構典藏系統升級，本系統以開源 DSpace 程式開發，循例配合國際版本釋出後進行更新升級，112 年配合主機硬體購置更新，在主機建置完成後完成資料轉置與系統升級作業。

工作重點 (二) 強化全人閱讀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鼓勵讀者透過共學共讀完成自我學習創價

林口分館 112 年成立 2 個「電影欣賞討論社」，招募本校僑先部學生進行電影及相關讀本閱讀導賞。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37 位學生參加 6 次聚會；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33 位學生參加 7 次聚會。

工作重點 (三) 傳承與加值重要文化資產，彰顯師生多元創意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度用校史及特藏資料，傳承與加值本校重要文化資產

- (1) 蒐集整理相關專業建議，規劃圖書館校史特藏空間與設備優化及建置，並申請 114 年度新興計畫修繕工程經費需求，以改善本校校史展示廳、會議室與校史庫房空間，規劃內容將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2) 辦理「漫遊師大—漫畫裡的校史影像特展」，將校史搭配戶外實景展示，並配合「脫稿時空」實境解謎遊戲；以及「探索館藏—臺師大特藏善本古籍展」，梳理介紹特藏善本古籍藏品之歷史緣由、應用服務、數位典藏與鎮館三寶，廣受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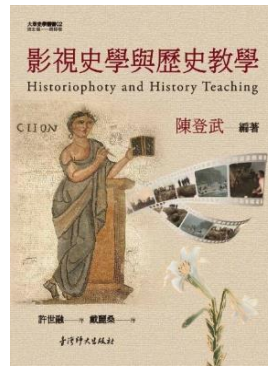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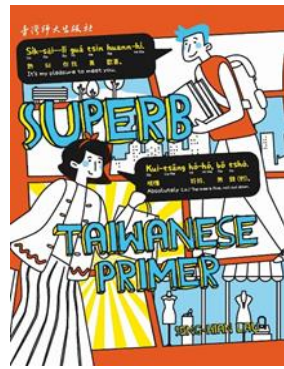


漫遊師大—漫畫裡的校史影像特展

- (3) 梁實秋先生捐贈文物詮釋資料列表累計 1,353 筆，數位掃描件數累計 1,353 件，上傳校史數位典藏系統 X-system 累計 1,353 筆。
- (4) 舉辦「院系史編纂工作坊」、「開箱時光之匣—校史文創工作坊」，共邀請林玫君教授、王麒銘助理教授、張安明組長、吳鑫餘股長、湯世鑄總編輯、林秀美主編與王子碩總監等 7 位專家學者合作授課，並參訪本校校史暨特藏展示、特展及臺大博物館群，總計 113 位學員參加，培育校史編纂書寫、口述訪談、編輯策展實務與文化詮釋創作等跨域人才，成果豐碩。

2. 增進優質文創及出版能量，彰顯本校多元創意

- (1) 出版《克麗歐的轉世投胎：影視史學與大眾史學》《Superb Taiwanese Primer》《探究策略 55(中小學篇)》《詩藝的復興:千禧世代詩人對話》《艾索羅夫紀事 ASOMROF》《影視史學與歷史教學》《戲曲三思：誤讀·後設·跨文化》等學術及企劃專書。校內外辦理多場新書講座，臉書及 IG 持續分享出版品書訊，耕耘臺師大出版品牌。



112 年度出版品

- (2) 持續設計與製作文創禮品，包含 112 年長袖服飾帽 T 針織外套、新版證件組、臺語短 T、台華窯新款對杯組、帽 T 獅子、新吉祥物商品 L 夾、筆記本、提袋等，與系所合作開發多項商品，並辦理限定商品特價與百年校慶福袋等促銷活動。
- (3) 拍攝短片持續於 FB 及 IG 平臺上宣傳曝光，長期經營影音平臺 Instagram「出版中心早安日報」與粉絲互動，深耕年輕世代族群。

【績效檢核表】圖書館

112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採購紙本館藏 10,000 冊以上、徵集贈書 2,000 冊以上，維持本館館藏質與量穩定成長；檢討更修館藏發展政策 1 次，充分掌握師生需求，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一) 1	10,547 冊/ 4,528 冊/ 1 次	V		
2. 執行圖書館第三期空間改造，配合特藏善本書庫空間改善方案，調整 4 至 7 樓書庫閱覽區空間配置，專案執行率達 50%。 (兩案完成經費申請，進入工程採購案申請階段。)		(一) 2	50%	V		
3. 導入自助式服務科技或開發圖書資訊應用服務至少 2 項。(完成 2 項圖書資訊應用服務開發。)		(一) 3	2 項	V		
4. 林口分館成立閱讀社團 1 個。		(二)	2 個	V		
5. 據 111 年申請之預算執行特藏善本書庫空間改善細部設計；辦理校史及特藏特展 2 場；建置數位人文研究基礎內容完成 60%；至少與 2 位專家學者合作執行相關計畫，培育本校跨領域人才。		(三) 1	30%/ 2 場/ 60%/ 7 位	V		
6. 徵求優秀學術專書文稿、企劃著作及發展主題叢書 5 種、整合臺師大形象識別系統設計提升品牌文創商品 8 品、製作推廣臺師大出版中心品牌或商品影片 3 片、規劃禮品行銷活動 5 場。		(三) 2	6 種/ 22 品/ 7 片/ 9 場	V		

檢討與改進：

圖書館空間以釋放給讀者使用為未來方針，故圖書館館藏發展將朝紙本資源改為電子資源為採購原則。

資訊中心

工作重點 (一) 提升校園資訊基礎環境接軌國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構以資料為中心的 IT 服務，支援學術研究與創新研發

- (1) 完成虛擬主機平台擴充及升級作業，總計新增 10 台設備，並持續於資訊中心辦理資安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課程上宣導使用虛擬主機。
- (2) 完成汰舊換新和平校區 II 機房空調系統 1 套及林口機房 2 台室外空調機，以維持機房足夠之空調製冷量，提供各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 (3) 完成三校區 80 台 1Gb 網路交換器更新作業，提升校園網路傳輸速度及維持網路設備穩定服務。
- (4) 完成三校區升級擴充 502 台無線網路基地台作業，優化並改善無線訊號不佳區域上網品質，提供優質的校園無線網路上網環境。



和平校區機房空調運作即時狀態畫面

2. 增強網路及資料存取安全管理機制，深化單位個資與資安觀念

- (1)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強化本校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針對各單位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措施逐一進行檢視，並輔導通過各項安全檢測作業，共計 48 件；另辦理網頁弱點掃描服務共計 119 件。
- (2) 於校內辦理資訊安全暨個資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21 小時，提升教職員面對有關資安及個資處理應具備之必要知識；另為強化校園資安之推動，鼓勵同仁取得相關資安證照，目前本校累計已擁有 20 張 ISO27001 LA 證書及 3 張公務人員資安職能評量證書。

工作重點 (二) 強化數位教學環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善用新科技的發展，建設資源共享環境

- (1) 更新公館校區理圖 801、802 及 807 三間教室為筆電教室(共 185 台)。
- (2) 建置 AI 客服平台，提升諮詢服務的互動即時性。
- (3) 持續推廣軟體雲，使用人數逐年攀升，截至 112 年底已達 13,000 人/每年。
- (4) 優化軟體下載頁面，提升安裝手冊的易讀性。更新公館校區理圖 801、802 及 807 三間教室為筆電教室(共 185 台)。

校園授權軟體



學習軟體，一手掌握！

本校提供之校園軟體分類：

1.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
2. 文書軟體 (Office Tools)
3. 防毒軟體 (Anti-virus)
4. 統計與程式設計 (Statistics and Programming Tools)
5. 微軟365 (M365)
6. 字型與輸入法 (Fonts and Input Tools)
7. 程式工具 (Application Tools)
8. 軟體雲VDI (Virtual Desktop Infrastructure)
9. LabVIEW

資訊中心校園授權軟體專頁截圖

2. 擴展自由軟體應用層面，提昇經濟效益與自主性

- (1) 評估多項自由軟體於專頁供師生選擇使用。
- (2) 持續推廣 ODF (Open Document Format)格式，本校公文系統已全面使用 ODF 格式，並於公用電腦上安裝數位發展部 ODF 應用工具供師生選用。

工作重點 (三) 打造科技融入校園之尖端應用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推展數位化應用，落實校務系統資訊安全

- (1) 完成數位簽核基礎建設，並提供於校務行政之所得稅系統，包含人事室、出納組、事務組等單位於審核時使用，以強化數位資料安全及有效性。自上線使用迄今，已有 122,875 筆清冊送核完成。
- (2) 針對本校校務行政應用系統以及資通安全，除採購 AppScan 軟體進行網頁弱點掃描外，亦採購 Nessus 軟體進行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弱點檢測，加強本校資通訊系統安全防護。Appscan 網頁弱點掃描共完成 118 個系統檢測，另 Nessus 作業系統檢測共檢測超過 700 台電腦。

【績效檢核表】資訊中心

112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汰舊換新本部機房空調系統 1 套及林口機房 2 台室外空調機以維持校園網路服務正常運作。		(一) 1	完成	V		
2. 更新網路交換器設備 40 台，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能量及行政運作之效率。		(一) 1	80 台	V		
3. 更新無線網路基地台 60 台，建立高品質之無線網路傳輸服務。		(一) 1	502 台	V		
4. 更新虛擬主機平台系統實體主機 5 台及儲存設備 5 座。		(一) 1	10 台	V		
5. 協助 35 個網站系統進行資安檢核服務，落實上線系統須符合本校資安基本要求之目標。		(一) 2	48 個	V		
6. 辦理 15 小時資安暨個資教育訓練課程，加強人員資安能力。		(一) 2	21 小時	V		
7. 評估新科技產品，每年 2 間電腦教室，擇予更新軟硬體設施。		(二) 1	3 間	V		
8. 完成數位簽核基礎建設，開放各校務行政系統評估使用。		(三)	完成， 簽核數量 122,875 筆	V		
9. 擴充現有弱點掃描平台，達到同時 4 個以上網頁資訊系統檢測量能，完成年度 50 個應用系統檢測作業。		(三)	118 個	V		

檢討與改進：

(一)和平校區機房舊有散熱系統僅其中一組完成更新，目前仍有兩組待處理，已規劃進行全面汰換更新，並重新建立散熱系統相互備援機制。

(二)本校網路對外頻寬提升建置案在 112 年底完成，由於從原本兩校區連接三個不同出口端(教育部、台北區網、電信業者)，改為兩校區連接同一個出口端(台北區網)再連上 Internet，然而內部資安設備需要重新配置，以避免造成資安漏洞；路由設計亦需重新調整，建立備援機制並達到網路傳輸最佳化；另外，校區間的銜接骨幹網路設備，原廠已經終止提供維護服務，將於 113 年完成全面更新之規劃建置。

體育室

工作重點 (一)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與提升競賽成績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促進運動代表隊國際交流

本年度共有 4 支運動代表與 5 個國家運動團隊進行技術交流及友誼賽，另有新加坡國家運動團隊至本校參訪及移地訓練，增進運動團隊國際視野與交流增長競技經驗。

2. 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1) 本校運動員於成都世大運榮獲 3 金 4 銀 1 銅，金牌選手及項目分別為孫家閔(武術男子太極拳套路)、張淨惠(羽球混合團體賽)及何承叡(網球男子團體賽)。

(2) 本校運動員於杭州亞運榮獲 1 金 1 銀 1 銅佳績，成績優異。金牌選手及項目為林信寬(籃球 3 對 3)。



金牌選手林信寬

工作重點 (二) 支援運科與產學合作，深化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

支援本校營養學士學位學程葉宛儒助理教授(探討糖化終產物對肌肉及脂肪組織代謝之影響)、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張少熙教授(打造高齡者數位包容智慧長健學苑計畫)、運動競技學系相子元講座教授(運動科學應用於訓練與物治)等 3 位師長運動科研計劃。

2. 深化運動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共有 12 個企業與運動代表隊 11 隊締約，較去年度(111)增加 3 個贊助單位。

工作重點 (三) 發展智慧運動場館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完善體育設施，發展智慧運動場館

(1) 游泳館智能監控系統業已完成。

(2) 本校公館校區田徑場刻正全面翻新，預計 113 年 4 月完工。

工作重點 (四) 學校體育運動推廣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多元、創新、優質的教職員工生運動環境與資源

(1) 歷經 3 年停辦之水上運動會重新舉辦，推廣水上運動參與。

(2) 辦理運動會多元創新趣味活動，實際報名參與人次達 280 人，較原訂目標 270 人，提升 3.7% 人次參與。



運動會趣味競賽

(3) 師生共同參與之不分系所籃球三對三競賽，共 64 隊報名參與競賽，達預設隊數目標。

【績效檢核表】體育室

112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申請 5 支運動代表隊進行相關國際交流。		(一) 1	完成	V	
2. 成都世大運及杭州亞運獎牌數合計達 5 面。		(一) 2	11 面	V	
3. 支援 3 件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計劃案。		(二) 1	完成	V	
4. 媒合 11 隊運動代表隊與企業締約。		(二) 2	完成	V	
5. 完成和平校區重量訓練室更新整建及室內外運動場館智能監控系統建置進度達成 80%。 (重訓室因廠商器材不合格已解約重新招標。)		(三)	重訓室 重新招標		V
6. 完成公館校區田徑場重新整建。 (工程進行中，預計 113 年 4 月完成。)		(三)	工程進度 延宕		V
7. 趣味體能活動與不分系所三對三籃球競賽參與提升。		(四)	完成	V	

檢討與改進：

- (一) 重訓室因廠商器材不合格導致無法開放重訓室，重新招標擬加強確認廠商素質及器材品質。
- (二) 公館校區田徑場因數度流標及變更契約內容，工程進度延宕，已請營繕組協助並加強監工。

秘書室

工作重點 (一) 資源發展與永續經營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拓展校務資源，以發揚人文精神，體現大學價值

延續百年校慶募款標的，具體訂定年度募款績效。112 年度捐款金額總計 103,854,909 元，達成募款目標。開發 1 家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

2. 建立捐款管理(stewardship)制度，以加強連結，永續經營

(1) 規劃特定募款活動，強化捐款關係經營。

結合學校音樂、藝術及體育展演各項特色活動，加強捐款關係經營，規劃校慶與校友系列活動，增進校友連結，針對百年校慶募款標的規劃募款餐會，開拓資源挹注。

(2) 擴大海外校友連結，並結合北美基金會，促進海外校友捐款。

安排全球各地校友聚會活動，包括港澳、美國、澳洲、日本、新加坡、印尼及越南等地區，2023 年海外校友活動共 438 人參與。另結合北美基金會，提供捐款抵稅，吸引北美地區校友捐款回饋母校。

(3) 定期公開捐贈資訊與執行情形，善盡捐款管理責任。

定期拜會捐款人，並編纂寄送募款年度報告，刊登捐贈紀事、年度捐贈結果和專案執行成果，讓捐款人及社會各界瞭解師大募款及捐款執行情形。並於募款網站定期上架捐贈紀事及募款年報，宣傳捐款、捐贈者與臺師大對受惠學生、臺灣與全球的重要影響，強化捐贈者關係經營。

工作重點 (二) 深化「以據為策」之精神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構校務資料庫，強化以數據為本的決策模式

本校持續盤點並介接校內處室與校外之校務相關資料，以擴增校務資料庫內容。112 年度完成究發展處資料介接，並運用校務資料庫，建置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果追蹤儀表板，提供校方即時掌握全校校務發展各項指標之達成情形，並以學院層級呈現各項指標達成情形，協助主管快速掌握校發計畫各項指標之執行情形，作為相關資訊追蹤與適性調整之引據。

2. 運用議題分析，掌握校務推動成效

112 年度運用已建構之校務資料庫資料，完成 2 次校務研究分析報告，包含「108-111 學年大學部招生入學分析報告」與「108-111 學年碩士班招生入學分析報告」。此二項分析報告分別由校層次與院層次進行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入學管道、報到情形、可能競校等不同面向，提供歷年趨勢分析，作為校層級與院層級招生策略調整之參酌。

工作重點 (三) 強化校友關係經營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掌握校友流向與需求，促進校友互動，傳遞學校發展資訊與關懷

- (1) 新增10,226筆校友資料筆數，增加資料庫使用人數。
- (2) 辦理「畢業30、40、50重聚」校友活動，增進校友交流互動，凝聚對母校之向心力。分別有507人、425人、539人參加現場活動，並分別有501位、385位及180位填寫重聚通訊錄。



6月3日首度舉行畢業50、60重聚活動



82級校友30重聚 暢聚舊時情 編織未來夢

2. 發揚師大特色與傳承，結合校友、企業資源，深化生涯輔導

透過「校友講座」經驗傳遞，提供建議、諮詢與支持，增進在校生的就業輔導。辦理時間及主題如下：

- 6月5日舉辦「第23屆傑出校友大師沙龍講座- 初心之道」，共有57人次出席現場，596人次參與線上直播。
- 11月8日舉辦「物理系63級校友葉禮誠董事長大師講座- 從辦社團到創辦企業的驚駭歷程」，有128位師生報名。



物理系葉禮誠學長返回母校跟學弟妹分享過去社團經驗與創業歷程

3. 擴大海外校友連結，建立完整校友網絡，提昇國際影響力

加強海外校友關係建立與維繫，規劃辦理海外各地校友交流活動，包括：

- (1) 2/17舉辦香港校友聯誼活動共98人參加、2/18澳門校友聯誼活動共33人參加。
- (2) 4/17舉辦澳洲布里斯本校友聯誼活動共12人參加。
- (3) 4/19聖地牙哥校友聚會共13人參加、4/21 Laguna Woods校友餐會共20人參加、4/22南加州校友聯誼聚會共17人參加、4/23矽谷校友聚會共12人參加、4/24灣區校友聚會共5人參加、4/25北美基金會交流聚會共11人、4/26北加州校友聯誼聚會共20人參加。
- (4) 5/5舉辦馬來西亞校友聯誼聚會與吳正己校長等師長交流共34人參與。
- (5) 5/22華府校友聯誼聚會與印永翔副校長交流共7人參與。
- (6) 7/29舉辦日本師大人校友聚會與母校師長見面並成立校友會共20人參加。
- (7) 8/11舉辦印尼師大人校友聚會與母校師長見面並成立校友會共19人參加。
- (8) 8/18舉辦新加坡師大人校友聚會與母校師長見面並成立校友會共27人參加。
- (9) 11/25休士頓校友會幹部聯誼聚會與陳焜銘副校長見面交流共15人參加。
- (10) 11/26馬來西亞校友會幹部聯誼聚會與印永翔副校長、林安邦主秘交流共22人參加。
- (11) 11/30北加校友聯誼餐會與陳焜銘副校長見面交流共40人參加。
- (12) 12/8越南師大人校友聯誼聚會共13位校友與宋曜廷副校長等師長見面交流。

上開海外校友活動參加人數總計 438 人。



本校師長參加香港校友會「癸卯年香港校友會春茗團拜」活動合影留念

4. 建構志工平台，凝聚校友能量，共創優質學校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建構校友志工平臺，邀請各地方校友會及各類校友社團加入，除成立 72 級 40 重聚籌備社團、82 級 30 重聚籌備社團，為重聚活動籌辦並為往後學弟妹提供經驗傳承及建議。另新成立 Global Fashion EMBA 校友會及海外大陸地區、日本東京、印尼及新加坡校友會，凝聚校友力量。



2023 年在母校師長授旗下成立師大
日本東京、印尼及新加坡校友會

【績效檢核表】秘書室

112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訂定年度募款目標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一) 1	103,854,909 元	V	
2. 開發 1 家合作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		(一) 1	1 家	V	
3. 完成研究發展處資料介接與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果追蹤。		(二) 1	完成	V	
4. 完成 2 案議題分析報告與校發計畫動態管考平台建置。		(二) 2	2 案	V	
5. 舉辦「畢業 30、40 重聚」校友活動，每場參與人數達 300 人以上。		(三) 1	3 場共 1,471 人 參加	V	
6. 舉辦 2 場次校友講座活動，增進在校生的就業輔導。		(三) 2	2 場次	V	
7. 規劃辦理海外校友交流活動，參加人數達 300 人以上。		(三) 3	共 438 人 參加	V	
8. 每年推動成立 2 個校友社團，凝聚校友能量。		(三) 4	7 個社團	V	

檢討與改進：

- (一)積極找回國際校友，持續規劃海外校友會聚活動，實際關懷校友並帶動校友交流互動，凝聚力量。
- (二)在資源拓展方面，將持續開發其他產業或企業主贊助，定期寄送募款信，另也會結合北美基金會力量，積極號召海外校友共同為母校建設共同努力。

人事室

工作重點 (一) 延攬優秀人才，提升本校競爭優勢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配合校務發展，積極延攬優秀教研人才

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品質，接軌國際新興發展重點趨勢，延攬各領域享譽國際之卓越人才及玉山(青年)學者到校任教或擔任講、客座進行學術訪問交流，112 年度本校玉山(青年)學者共計 8 人，講、客座人員共計 61 人，為支應相關研究經費，並編列禮聘名師專款 2,874 萬 9,677 元，足顯本校對於人才延攬之重視。

2. 落實人才多元發展，增進教師全球影響力

為營造雙語學習環境，培養師生國際化視野，厚植外語實力，本校透過增核外籍教師員額及各項獎勵補助措施(如生活安頓津貼、住宿及機票補助等)，提供相關誘因鼓勵各單位積極延攬外籍教師，112 年度新聘外籍教師計有 16 人；本校現職教師共計 894 人，其中外籍教師(含講、客座)計有 55 人，占全體教師人數 6.15%。

工作重點 (二) 強化人力素質，激勵團隊士氣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構人才發展方案，推動逐級職能培訓

- (1) 為校務發展及提升行政同仁核心職能，訂定該年度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本校行政人員核心職能培訓及雙語教育訓練，以培育前瞻視野及國際觀。
- (2) 核心職能培訓部分，辦理新進人員訓練，共計 72 人參加；辦理基層人員晉升訓練，共計 50 人參加；另中高階人員研習改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由印副校長率團赴韓國漢陽大學、成均館大學及中央大學進行標竿學習，藉由參訪國外大學交流校務運作，汲取成功經驗，共計 11 人參加。
- (3) 雙語教育訓練部分，本校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 10 小時以上英文工作坊、研習或讀書會，並列入本校團體績效考核項目，全校共計辦理 150 場次；人事室共計辦理 10 小時英文工作坊，另辦理 4 場「國際化行政及輔導人員英語進修課程」。

2. 領導發展及標竿學習，引領整體校務治理

- (1) 辦理「2023 雁行營-新任學術主管領導發展活動」，計有 17 位新任學術主管參加。
- (2) 辦理新任學術主管領導發展主題課程共 5 場，內容包含「校友募款」、「教師評鑑」、「師生關係」、「大學的國際化」及「精準招生」。

3. 創新人事管理措施，培育優秀行政人才

- (1) 為形塑學習型組織文化，提升就業穩定度，鼓勵教職員工久任以貢獻所長，特訂定本校「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業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本校財務評估情形配合辦理。
- (2) 考量本校各單位用人需求及特殊職務屬性，為避免甄補時程過久，不利延攬優秀行政人才及推展業務，除簽准同意單位主管得視情況酌予調整應徵者所具備之英語能力資格條件外，本校新進公務人員及約用人員具備相當英文檢定 B1 等級比例達 100%，以因應本校雙語化政策及強化本校行政人力雙語素質。

工作重點 (三) 優化服務效能，營造幸福職場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善用資訊整合，推動顧客導向服務措施

- (1) 優化「兼任教師任免遷調系統」操作功能，並舉辦教育訓練邀集各單位承辦同仁參與以蒐集相關意見。另配合專業學院運作及資通安全規範，新增或優化「徵才、個人基本資料維護、教師學審及線上教育訓練」等系統功能。
- (2) 辦理本校差勤系統改版作業，完成差勤系統委外建置服務建議書，辦理公開招標並完成需求規格書作業，續由資訊中心協同廠商匯入各項單位及人員基本資料。

2. 重視工作生活平衡，凝聚團隊向心力

- (1) 為提供本校有高中(職)以下子女之教職員工同仁親子教養觀念及經驗分享，辦理 1 場「為親子關係加分」親子教養講座，共計 55 人參加。另辦理 4 場次健康幸福講座，包含「後疫情時代的健康守則」、「國際禮儀文化講座:餐酒搭配與餐桌禮儀」、「活力熱舞有氧」及「理財講座」，共計 438 位同仁參加。
- (2) 為增進外籍教師及其家屬相互交流機會並協助其融入校園生活，人事室與國際事務處以聖誕節主題及外燴(Buffet)方式合辦 1 場外籍教師交流座談會及親子餐敘活動，計有校內主管、外籍教師及其家屬 56 人熱情參與。
- (3) 配合本校推動雙語化，除設置人事室英文版網頁之外，為便利外籍教師閱覽及相關申請文件下載，持續進行人事業務相關法規及表格英譯作業，並已完成 80%。



「為親子關係加分」親子教養講座



外籍教師交流座談會及親子餐敘活動

【績效檢核表】人事室

112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延攬 1 位以上玉山學者到校服務。		(一) 1	1 人	V		
2. 聘任外籍教師人數(含講、客座)占全校教師人數 6%。		(一) 2	6.15%	V		
3. 辦理中高階人員研習，預定 30 人參加；辦理基層人員晉升訓練，預定 50 人參加；辦理新進人員引導訓練，預定 70 人參加。 (中高階人員研習改辦理赴國外標竿學習 11 人參加。)		(二) 1	11 人/ 50 人/ 72 人	V		
4. 預定辦理 8 小時以上英文工作坊、研習或讀書會，以互動交流方式共學運用。		(二) 1	10 小時	V		
5. 預定辦理 1 場新任學術主管雁行營，另辦理 3 次以上主題課程。		(二) 2	1 場/ 5 場	V		
6. 表揚連續任職本校 10 年以上之職員，以鼓舞員工士氣。(通過本校「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		(二) 3	完成	V		
7. 新進公務人員及約用人員具備相當英文檢定 B1 等級比例，達 100%。		(二) 3	100%	V		
8. 開發新差勤系統並優化兼任教師任免遷調系統，提供更便捷的操作及資源共享功能，簡化行政作業。		(三) 1	完成	V		
9. 辦理 1 場健康幸福講座，紓解壓力及促進健康，增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三) 2	5 場	V		
10. 完成 40%人事法規及表格英譯，並辦理 1 場外籍教師座談會，協助外籍教師融入校園生活。		(三) 2	80%/ 1 場	V		

檢討與改進：

有關中高階人員研習，因疫情趨緩改辦赴國外標竿學習，參加對象為專員以上層級(相當中高階人員)之相關業務人員，考量活動規模及經費需求，共計 11 人參加，透過此國際交流活動，開拓同仁國際視野及提升其專業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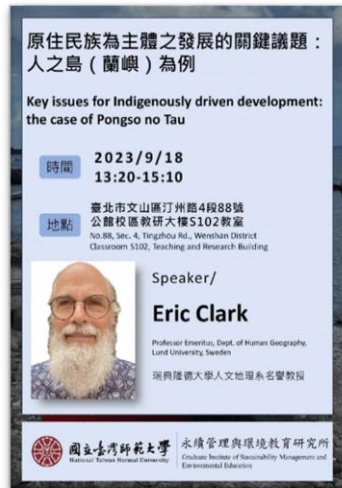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工作重點 (一) 推動校園永續發展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整合國際多元化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結合校內行政單位與系所，協助規劃並宣傳環境教育講座、綠色課程活動，共計場次達 19 場次，提高本校師生環境教育知能。



環境教育系列講座

工作重點 (二) 建構環境安全衛生文化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培養師生遵循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以規劃(P)、執行(D)、追蹤(C)、改善(A)方式，建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本校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經驗證審查通過，再度獲「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認證學校，效期 112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膺續推動職安衛管理，建立安全校園。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認證

2. 強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 E 化系統

強化本校實驗(習)場所「建置實驗室緊急應變設施沖淋器檢點 E 化系統」，檢點資料雲端收存，有利提高管理效率。網址：<https://reurl.cc/VNINDZ>。

3. 結合社區及鄰近學校，參與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

(1)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演練活動以圖書館及林口校區為主，邀請周邊鄰里社區，結合教職員工共同模擬地震時之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參與同仁 330 人，活動圓滿成功。

- (2) 112 年 10 月 30 日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結合職安衛體驗營，以槌染文化的體驗活動及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VR) 的體驗，讓大家在「手做」、「臨場」的氛圍中體會食農及職安。

工作重點 (三) 延續綠色能量與創新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加強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知能

112 年 10 月 30 於勞動部勞安加衛體驗館，以虛擬實境體驗的方式，讓同仁身歷其境體會在工作場中可能隱藏的各種危險因素及各種意外情況，並藉由互動式學習，強化環安相關知能。



VR 體會高空作業



體感偵測裝置評估作業姿勢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活動，鼓勵教職員生共同參與

112 年 6 月 27 日辦理「綠能手作 DIY 及節能推廣教育訓練」課程，藉由『作中學』提升同仁節能知能，本次活動中同仁反饋熱烈，參與同仁 50 人，活動圓滿成功。



綠能手作 DIY 及節能推廣教育訓練



【績效檢核表】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12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規劃並統整校內單位辦理國際多元化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至少 1 場次。		(一)	19 場	V	
2. 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持續推動，健全學校職安衛管理制度。 (獲「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認證。)		(二) 1	完成	V	
3. 建置「實驗室緊急應變資源檢點 E 化系統」，檢點表回收率達 100%。 (建置實驗室緊急應變設施沖淋器檢點 E 化系統。)		(二) 2	完成	V	
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 場次，本校參與人數 20 人以上。		(二) 3	40 人參與	V	
5. 辦理國家防災活動，並邀請鄰近社區及學校師生共同參與，國家防災日活動人數達 200 人以上。		(二) 3	330 人參與	V	
6. 辦理 1 場次安全衛生 VR 體驗課程，參與人數達 50 人以上。		(三) 1	40 人參與		V
7. 辦理節能減碳或綠色永續課程 1 場次，使教職員工生能學習最新知能，參與人數達 50 人以上。 (完成 1 場次綠能手作 DIY 及節能推廣教育訓練。)		(三) 2	50 人參與	V	

檢討與改進：

- (一)近來職安意識提升，相關法規不斷修正，為強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須積極持續與資訊中心、人事室、總務處合作規劃「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系統，以符合法規並增進同仁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校園職場安全。
- (二)本次 VR 體驗課程的活動，由於合作場館場地及設備侷限，使參與人數受到限制，日後若遇到類似情況，可考慮在等待的途中插入其他活動環節，以減低其他參與者的等待時間以提高整體活動的豐富度及滿意度。

進修推廣學院

工作重點 (一) 辦理各類專業教師培訓及系列推廣課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開辦各類學分班次提升專業領域知能
 - (1) 結合本校華語教學專業辦理對外華語認證考題密集訓練班、華語師教學實務班及華語師資證照班等 8 班。
 - (2) 推廣本校英語及師資培訓專業辦理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 1 班。
 - (3) 發展師資培訓之專業辦理中等學校教師資訊科技等二專長班、雙語增能班、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及特教資優班等 31 班。
2. 針對社會大眾開辦各系列推廣課程
 - (1) 一年辦理 4 季各類推廣課程計有語言、藝術、美學文創、職場商管、電腦設計及心理等系列課程計 1,253 班。
 - (2) 於校本部、公館及林口校區開辦寒暑假各類營隊計有美語、科學、魔術、桌遊、創意手作及烘培等課程計 278 班。
 - (3) 為回饋社會及推廣課程，辦理各類推廣課程講座計有哲學、財經、語言及音樂等計 13 場。

工作重點 (二) 提供海外師生及各界人士各類進修或客製化課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參與僑委會或陸委會等單位海外教師及青年研習班投標
 - (1) 參與僑委會得標專案計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語言及文化工作坊、海外數位華文推廣計畫(美加東組)、海外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班、馬來西亞地區獨中華文教師班及來！學華語第三冊教學示範影片錄製等計 8 班，另有僑委會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遠距視訊教學) 2 班。
 - (2) 陸委會得標專案計有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計 4 班。
2. 辦理海外各地師生交流培訓及寒暑假各類營隊活動
 - (1) 開辦來臺華語小大師營隊及遊學團，計 8 班次。
 - (2) 辦理傅爾布來特獎學金來臺專班及首都師範大學燕都學院線上研修課程等計 2 班。

工作重點 (三) 承辦本土語言相關認證、培訓及推廣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辦理本土語言認證考試工作
 - (1) 辦理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專案，計有客語題庫建置、幼幼客語闖通關、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暨初級、中級暨中高級及高級等試務工作，服務計 49,236 人次。
 - (2) 承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及試題研發、認證規劃發展電腦化施測等工作，經由試題研發、預試及認證，協助本土語言之推廣，

服務計 37,914 人次。

(3) 開辦原語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計有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等 5 級別，參與人數為 39,983 人次。

2.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與考核

參與原民會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台北學習中心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業課程 20 學分班計 3 班及各族語增能學習班 67 班，學員計 666 人次。



112 年推廣課程廣宣海報

【績效檢核表】進修推廣學院

112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計 15 班；華語師資證照班、華語小大師儲備師資班、華語教學實務專班及工作坊等計 10 班；辦理幼兒園園長及托育人員訓練班各 1 班。		(一) 1	40 班	V	
2. 辦理各系列推廣非學分課程計有藝術等系列課程，計 1,300 班。開辦寒暑假多元營隊計 210 班。		(一) 2	1,544 班	V	
3. 教師班次預計有全球各地區及華語線上課程計 10 班。青年班次預計有海外語文班及國際及兩岸事務等班，計 4 班。		(二) 1	14 班	V	
4. 辦理來臺華語遊學團及華語小大師營隊，計 6 個梯次。辦理兩岸及國際交流培訓課程計 3 班次。		(二) 2	10 班	V	
5. 承接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等相關工作，計 15,000 人次。辦理幼客閩通關、客語能力初級、中高級及高級認證、題庫研發等試務工作，計 32,000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計 42,000 人次。		(三) 1	127,133 人次	V	
6. 辦理原住民專業 20 學分班 3 班(四階段)及族語學習等班 50 班。承接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管中心，協助族語推廣、傳習與文化保存，有效推廣各項族語相關工作，計 150 人次。		(三) 2	70 班 666 人次	V	

檢討與改進：

- (一)後疫情時代學習更為多元除實體課程外，不受時空限制之數位學習，亦是學習重要模式，故教學平臺建置、數位教材之開發及師資培訓，將是本校當前重點發展方向之一，建立實體與數位學習模式，開設各類推廣課程，以符合終身學習之精神。
- (二)本校為海外師生及各界來臺進修之首選學校，尤其在師資培訓、華語專業及人文藝術等課程，更是深獲好評；受後疫學習方式之改變，影響各類實體課程之開辦與推廣，故將在本校資訊教學之優勢下，開設各項遠距課程以因應海外各地之需。
- (三)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本校常年辦理全國性三大本土(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語言認證測驗之題庫建置及試務等推廣工作，除現有資訊作業流程外，如何配合數位需求之發展，積極導入各項試務系統化及維護資訊安全，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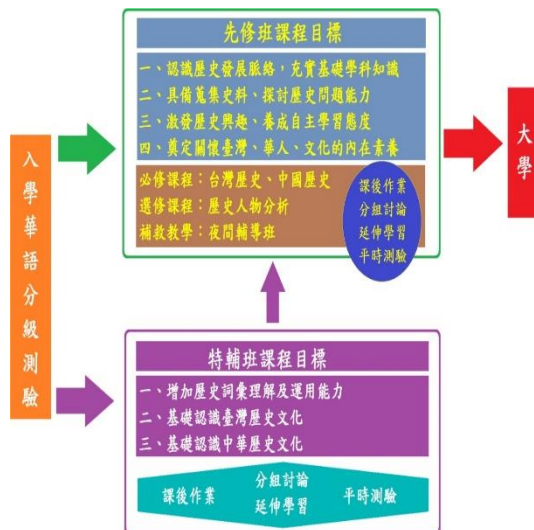
僑生先修部

工作重點 (一) 發展課程地圖，深化教學專業，培養學生學習閱讀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構僑生先修課程地圖，發展跨域選修特色課程

- (1) 持續辦理華語文、英文、數學 3 科能力測驗，推動適性化課程，加強學生學科能力；依能力測驗後，學生程度及適應情況進行適性課程調整。
- (2) 正式架構歷史科課程地圖，確認教學方向，優化學生學習表現，提升僑生教育之水準。
- (3) 積極開拓財源，全年「僑生學業輔導」獲教育部補助辦理經費 578,726 元，開設 8 科僑生學業輔導科目，計 25 班補救教學課程，提升僑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充實其在臺升學之基礎學科能力。



僑先部歷史科課程地圖架構

2. 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教師研究

- (1) 教師參加僑先部主辦「2023 亞洲青年教育發展論壇-僑生教育實務」，4 人參與教學精進相關計畫，針對「僑生教育」議題研究，分享並發表於研討會論壇。
- (2) 舉辦「教務英文研習會」2 場學習工作坊，邀請教師參與專業課程對談，分享實務經驗、深化同儕交流，提升教師教學相關知能。
- (3) 教師 4 人論文投稿《僑教研究.第五輯：教學實務與多元文化》。

3. 強化僑生華語能力，培養學科先備知識，銜接大學課程

- (1) 辦理 4 場課程業務討論會議，春季班與秋季班教學研討會各 1 場、2 場「歷史科課程地圖研討會」，確認教學方向，提供學生清晰的學習路徑。
- (2) 舉辦 2 場教學座談會，含華語文「特輔班華語教學經驗分享」、歷史科「智慧選書、適性閱讀---以 SmartReading 開啟悅讀新世代」，經由專業講師分享實務經驗，激發老師對教學回饋，進行僑生教育反思與調整。
- (3) 全年開設 19 門跨領域選修課程，藉由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提供學生適才適性多元發展；規劃特輔班中文化能力演練課程，特輔 4 班運用適性閱讀平台及協辦 25 班至圖書館巡禮、增進學生中文辨識能力，亦加強補救教學。

工作重點 (二) 推動全人教育，培育南向人才，擴展學生社會參與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辦理各項活動，培養尊重、當責、具問題解決能力的人才

- (1) 於 2、3 月份辦理春季班新生入學輔導、部務會議學生代表及馬來西亞同學聯誼會會長選舉；舉辦各國同學聯誼會社員大會及學生宿舍慶生聯歡活動。
- (2) 校內舉辦學生活動如下：於 4 月辦理第 12 屆星師盃歌唱比賽、學生社團靜態成果展；5 月特邀典華幸福機構林齊國先生至本校演講；11 月參加全校運動會師生計 180 人；12 月辦理學生社團動態成果展。
- (3) 對外參加活動有僑務委員會「2023 全球僑生校友表揚活動」，計 39 人；參加僑生獎助學金頒獎典禮參訪活動，計 29 人；參加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舉辦之華僑節慶祝大會活動，計 110 人。
- (4) 6 月辦理僑生先修部 111 學年度結業典禮；9 月辦理 112 學年度入學輔導，計 962 人參加。

2. 尊重多元族群，營造友善學習空間

- (1) 強化全體春季班同學「反詐騙」安全教育，由新北市犯罪科專業教官到校專題演講。另新北市警察局到校辦理「詐騙防治暨校園安全宣導」，參加學生人數計 962 人。
- (2) 實施「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疏散演練」、「消防器材」的實作及「學生宿舍逃生路線」的演練；另於 9 月 21 日配合國家地震警報系統發布，全校師生演練「蹲下、掩護及穩住」三個避難動作。
- (3) 112 學年度開學迄今曠課達 30 節課以上學生數計 18 人，均分別由專責老師實施入班宣導、個別晤談、家屬連繫等方式輔導共計 30 次，並持續追蹤輔導。
- (4) 112 年雙十國慶計有專責老師 2 人、學生 28 人支援僑委會僑胞引導工作，深獲僑委會之肯定。

3. 建立國際化及健康校園

- (1) 國際化部分，校內活動於 1 月辦理 112 年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聚餐活動；11 月則辦理 2023 年林口校區國際文化日。



112 年 11 月 23 日辦理國際文化日

- (2) 健康校園部分，4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場次正確性教育及愛滋防治講座，計 183 人次參加愛滋篩檢活動；11 月辦理肺結核接觸者衛教說明會暨胸部 X 光檢查，參加說明會計 77 人次，胸部 X 光檢查計 48 人次；辦理校園安全急救教育訓練共計 45 人次參加；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共 809 人參與。

工作重點 (三) 深耕僑教工作，建置校友網路，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推動僑教與招生宣導工作，鼓勵優秀僑生回國深造

- (1) 1、2月赴越南胡志明市與同奈入校招生宣導，觸及人數計260人次；另赴印尼雅加達、丹格朗、泗水、茂物與巴厘島進行招生宣導與拜訪保薦單位計750人次。



赴印尼泗水中學進行招生宣導

- (2) 3月~5月參加馬來西亞留臺聯總舉辦之【2023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計16,670人次；參加馬來西亞臺灣教育文化協會舉辦之 STUDY IN TAIWAN 臺灣高等教育升學博覽會，計8,500人次。
- (3) 10月赴越南參加「2023年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並於教育展結束後接續安排進同奈華校做招生說明會，計4,300人次。
- (4) 9月至11月參加菲律賓線上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海外聯招會「2024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

2. 維繫海外校友及僑教社群網絡，擴大僑教服務力量

- (1) 黃軒校友獲僑先部推薦，榮獲僑務委員會2023全球傑出僑生校友獎(社會公益類)。
- (2) 配合公共事務中心辦理「101週年校慶午宴暨 NTNU 畢業50、60重聚」，參與亮點校友為黃金豹董事長(勝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黃軒醫師(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國際醫療中心)、李三財執行長(就諦學堂)、洪媽益副教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吳鴻發理事長(中華民國高棉歸僑協會)、楊沁怡會長(留台緬甸同學會)等6位師長。
- (3) 接待鑫凱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香港林永源校友、緬甸安美國際學校楊仲青校長、何斌、莫再厚、趙德帆、梁永助等師長蒞臨僑先部拜訪，師長們對於僑先部的辦學理念給予高度肯定。
- (4) 配合僑先部國際文化日活動，辦理校友回娘家茶敘，活動參與計250人。

3. 籌設國際實驗教育班，打造多元化與國際化的僑教品牌

- (1) 主辦「2023 亞洲青年教育發展論壇：僑生教育實務」線上研討會，邀請緬甸安美國際學校楊仲青校長、香港新會商會中學王家棟老師(師大香港校友會會長)、印尼新光明印華學校李振福校長、馬來西亞吉華獨中莊琇鳳校長以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黃振華教務主任等多位專家學者參與，會中約 120 人次參加。
- (2) 因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疫情影響以及少子化衝擊；再加上「探索未來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於 112 年於林口校區設立，經審慎評估後無開班之必要，故取消開辦實驗班計畫。

【績效檢核表】僑生先修部

112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舉行實體或線上華語、英文、數學能力測驗共 3 場；辦理發展歷史課程地圖相關教學研討會或專家座談會 2 場以上；開設 6 門以上選修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		(一) 1 (一) 3	3 場/ 4 場/ 25 門	V		
2. 鼓勵教師參加 1 場以上教學研討會、工作坊等研習活動。鼓勵教師 2 人以上參與研究計畫或教學精進計畫等。		(一) 2	2 場/ 4 人	V		
3. 安排特輔班(預計 4 班)運用適性閱讀平台，精準檢測閱讀程度，進行有效閱讀學習；配合辦理 1 場「圖書館巡禮」活動；開設 5 門以上選修課程，協助探索學涯。		(一) 3	4 班/ 25 場/ 19 門	V		
4. 辦理新生入學輔導實體活動規劃 200 人次，實體活動錄影線上播放觀看人次達 300 人次。		(二) 1	962 人次	V		
5. 各類組及群組觀念溝通，進班團體輔導達 20 次及辦理性別平等講座 2 場以上。		(二) 2 (二) 3	30 次/ 3 場	V		
6. 舉辦 1 場心理健康講座及辦理 1 場「國際文化聯歡活動」，估計參與人次達 500 人次		(二) 3	1 場/ 1 場	V		
7. 辦理僑教推廣活動，宣導與觸及人次突破 2 萬人次。		(三) 1	30,480 人次	V		
8. 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參與人次達 200 人次。		(三) 2	250 人次	V		
9. 辦理相關研討會或工作坊活動參與人數達 100 人次。		(三) 3	120 人次	V		

檢討與改進：

- (一) 僑先部 112 年度發展歷史科課程地圖之預定目標均已達成，Moodle 資源皆已建置完畢，除指導學生使用數位學習平台，亦建置臉書社群「僑先部歷史科共學好友」提供學生隨時提出問題討論；未來仍將持續鼓勵教師提升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協助學生線上學習，加強自主練習。
- (二) 臺灣近幾年對於僑生增闢多元的升學管道，如：國際專修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3+4)、海青班、單獨招生等方式，影響僑先部生源，未來將依各重點國家擬定合適的招生策略，盡速迎合招生環境改變，以強化招生效益。

國語教學中心

工作重點 (一) 開發海外市場合作機會，提供多元華語課程，增加生源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開發國際合作夥伴，並推廣各式華語課程

112 年度新開發專案為美國賓州大學珞德國際關係學院(The Lauder Institute at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美國國際教育交流協會(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Exchange)、美國特拉華大學(University of Delaware) National Security Language Initiative for Youth 專案計畫與丹麥哥本哈根大學(University of Copenhagen)商學院等 4 個合作單位，並針對個別需求客製化 4 種專案課程。



美國賓州大學師生體驗擀麵

2. 與海外組織合作，增開 MTC Online 線上課程

國語教學中心(Mandarin Training Center)線上課程平台(簡稱 MTC Online)與海外企業或學校機構洽談合作，開設 TOCFL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衝刺班課程，提供海內外學生上課。另與德商沙威離岸電纜合作，根據學員程度及上課時間，提供客製化線上華語團班課程。承上述，實際增開 2 種課程，共計 3 班。

工作重點 (二) 規劃線上師資培訓課程，推廣華語教材及教學資源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以 MTC Online 為教學平台，尋求產學合作機會

依據不同地區市場需求，持續開設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計 6 梯次，培訓 215 名教師，其中海外合作單位學員計 31 名。

2. 與出版社合作，持續開發並推廣中心華語教材

112 年度完成授權《當代中文課程》第一冊予越南 Nhan Tri Viet 出版社在當地出版發行，有助於當代中文課程系列教材在海外推展使用。另出版當代中文課程第四冊新版套書。



當代中文課程新版第四冊

工作重點 (三) 發展對外合作專案，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與培養跨域人才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與校外機構合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與 4 家企業廠商辦理企業參訪及 1 家辦理線上徵才說明會，累積約 90 名學員參與，深入了解台灣各領域的產業特質及人才需求；參與偏鄉服務學員計 48 名，透過本中心安排至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等校，協助提升其雙語教育。



大手牽小手活動-自我介紹



企業參訪_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2. 與校內院系所合作，培養跨域人才

與本校科工院及文學院合作辦理學術交流活動，計約 60 名學員參加。藉由活動內容，讓來自各國的學員與本校學位生分享學術知識及異國觀點，促成跨域交流。

【績效檢核表】國語教學中心

112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開發並提供海外合作校客製化語言、文化或專業華語課程 2 種。		(一) 1	4 種	V	
2. 與國外學校或企業合作，增開 MTC Online 週末團班課程 3 班。		(一) 2	3 班	V	
3. 開設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培訓華語教師 30 名。		(二) 1	31 名	V	
4. 與 1 家海外出版社或廠商洽談合作及推展華語教材，並開發當代中文課程教材改版 1 冊。		(二) 2	1 家/ 1 冊	V	
5. 徵募學員至少 10 名至偏鄉小學或與弱勢團體交流，協助提升國際教育。		(三) 1	48 名	V	
6. 與 1 間企業合作職場實習專案或職缺媒合，促進培育國際人才。		(三) 1	5 間	V	
7. 與本校院系所共同規劃專案 1 件，增進學生國際交流並擴展跨域學習機會。		(三) 2	2 件	V	

檢討與改進：

- (一)因應後疫情時代國際生與專案團回流與選讀線上課程人數稍減，除持續提供實體及線上課程並行之選擇，亦加強招生宣傳並增開不同時段之團體班，並主動聯繫洽談企業需求與規劃企業包班專案。
- (二)為有別於其他華語中心且讓國際生感受於本中心學習華語之額外附加價值，並配合校方發展與政府宣導政策方向，規劃安排在地文化、企業參訪、校內校外與政府單位交流等接觸與體驗活動，提供學員透過多元管道應用所學(華語)，進而深入了解與認同臺灣，同時提升本校曝光度及招生宣傳之助益。

二、投資績效構面

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效益：

112 年度校務基金穩健成長，112 年利息收入約為 6,269 萬元，去年(111 年)約為 3,600 萬元，穩定增加。此外，本校適時投資績優型股票，112 年股利收入約 133 萬元，每年持續撥發部分股利收入(約 60 萬元)，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嘉惠同學。

另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挹注「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運用效益，該公司屬長期投資性質之事業，並持續協助本校師長與企業進行合作及投資洽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控股公司)致力於將學校師生團隊技術進行商業轉化，努力建構具有臺師大人文特色的生態產業鏈，並因應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三項之良好健康與社會福利(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已先後發起成立師子王藝術分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藝術分享公司)及師子王智慧運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慧運動公司)。其中，藝術分享公司積極提供企業多項文化藝術相關服務方案，讓藝術也能深入到企業文化中，藉以提升企業品牌形象。例如結合空間氛圍營造的原創藝術作品租賃服務、融合線上與線下 O2O 的藝術品銷售媒合平台、推出藝術產業相關研討講座議題與促進文化場域數位轉型等服務。

此外，設立於 112 年 3 月，旗下經營之「MX 運科物理治療所」於 113 年 1 月正式營運，致力於將臺師大過去協助訓練專業選手累積的經驗轉化成促進國人正確運動健身的商業模式。以生物力學、生理學、動作控制為基礎，結合運動科學為實證依據，搭配物理治療師的專業評估，以儀器治療、徒手治療、運動訓練等流程，達到解除現有疼痛不適、預防潛在傷害、增進運動表現等目的。注重專業評估和量身定做治療方案制定，以確保每位客戶獲得最有效的治療和訓練。

檢討與改進：

(一) 控股公司成立至今將邁入第七年，未來工作目標將進行以下調整，包括：

1. 專注於已經成立之被投資公司的營運績效，降低整體現金消耗的速度，提升營運效率。
2. 以積極支持的態度、集團式的運作來建立高效的商業運營模式，主動提供子公司共享的商業資源，例如財務會計管理、品牌設計與社群媒體文編等工作，目標降低子公司草創初期的資金消耗，協助儘快實現設定的商業目標。

(二) 112 年全球經濟深受通膨、升息及以巴衝突等不確定風險影響，惟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持續以穩健、安全為基調，以固定收益之銀行臺幣定存為主，適時投資績優型股票、外幣，持續增進校務基金收益。

參、財務變化情形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採行「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因此各項教學、行政、人事費用等支出，教育部僅部分補助，須由學校自籌一定比率之財源挹注。近年來，教育部對學校經資門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面對高等教育高度競爭的環境，學校須在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募款，以及活化場館設施等方面極力充實校務基金，以奠定厚實的學術研究基礎，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茲簡要分析本校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擇要說明重要的財務資訊。

一、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 業務收支執行情形

本(112)年度營運結果，總收入決算數 77.71 億元，較預算數 63.17 億元，增加 14.54 億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總支出決算數 78.03 億元，較預算數 64.04 億元，增加 13.99 億元，主要係本年度辦理各項委辦計畫較預期增加，致成本相對增加所致；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0.32 億元(如表 3-1)，上開支出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及攤銷 5.79 億元。

表 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表(大學)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總收入	63.17	77.71	14.54
學雜費收入(淨額)	8.40	8.47	0.07
建教合作收入	21.73	30.71	8.98
推廣教育收入	3.57	4.77	1.2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9.48	19.48	0
其他補助收入	4.92	7.67	2.75
雜項業務收入	0.22	0.21	-0.01
利息收入	0.17	0.63	0.4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44	4.45	1.01
受贈收入	0.56	0.43	-0.13
其他收入	0.68	0.89	0.21

總支出	64.04	78.03	13.9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0.47	33.95	3.48
建教合作成本	20.66	29.61	8.95
推廣教育成本	2.21	2.54	0.3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52	2.88	0.36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6	5.68	-0.08
雜項業務費用	0.15	0.14	-0.01
其他費用等	2.27	3.23	0.96
本期短絀(-)	-0.87	-0.32	0.55

(二)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本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5.40 億元，實際執行數 3.54 億元，其中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4.28 億元，實際執行數 3.24 億元，執行率 75.70%(如表 3-2)，主要係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之公共藝術需配合臺北市文化局審議期程辦理，以及美術館整體空間裝修工程第二階段之驗收缺失改善與結案付款作業落後，影響後續設備採購事宜。

表 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大學)

單位：億元、%

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本年度執行數 (B)	執行率(註) (C=B/A)
購建固定資產支出	4.28	3.24	75.70
無形資產支出	0.10	0.19	190.00
遞延資產支出	1.02	0.11	10.78
合計	5.40	3.54	65.56

註：資本支出執行率係以億元計算。

(三)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資產總額為 370.83 億元，較 111 年增加 3.18 億元，主要係投資中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 293.42 億元，占資產總額 79.12%，主要係應付代管公務預算資產高達 254.30 億元，致負債比率偏高(如表 3-3)。

表 3-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大學)

單位：億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比較 增減	項目	112 年	111 年	比較 增減
資產	370.83	367.65	3.18	負債	293.42	292.05	1.37
流動資產	32.66	35.02	-2.36	流動負債	19.07	17.59	1.4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1.28	14.82	6.46	長期負債	15.26	15.61	-0.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1	61.07	-0.76	其他負債	259.09	258.85	0.24
無形資產	0.35	0.41	-0.06	淨值	77.41	75.60	1.81
其他資產	256.23	256.33	-0.10	基金	65.00	63.56	1.44
				公積	11.75	11.99	-0.24
				累積餘絀	-	-0.59	0.59
				淨值其他項目	0.66	0.64	0.02
合計	370.83	367.65	3.18	合計	370.83	367.65	3.18

註：其他負債含應付代管公務預算資產 254.30 億元。

(四)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近年來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112 年底可用資金 27.45 億元較預計 24.58 億元，增加 2.87 億元(如表 3-4)，主要係推廣教育收支結餘及場地租金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又本校歷史悠久，部分校舍老舊，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新建之「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總工程經費高達 18 億元，為維持校務運作，報經同意貸款 15.68 億元，並以宿舍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為還款財源；另為解決國際學生住宿問題，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已獲教育部同意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7.39 億元，亦報經同意貸款 6.56 億元，並以宿舍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為未來還款財源。

表 3-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大學)

單位：千元

項目						112 年 預計數	112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686,224	3,834,975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6,306,782	7,650,391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883,590	7,045,71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99,434	138,371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427,070	381,354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7,716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6,250	6,25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78,364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3,775,530	4,276,49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239,189	270,904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557,066	1,751,833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51,011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457,653	2,744,554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806,055	846,158
政府補助						108,133	108,133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71,780	86,508
外借資金						626,142	651,517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總額	112 年預計數	112 年實際數
公館校區學生 宿舍大樓新建 工程	108-111	112-138	100%	2%	1,568,000	1,561,750	1,561,750
華語國際學舍 新建工程	113-116	117-143	100%	2%	656,142	-	-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已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完工落成暨揭牌使用；另規劃辦理華語國際學舍等重大新建工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1. 為使本校學生在教育、生活、美學及住宿之硬體機能全面升級，拆除公館校區原有男二舍、女二舍老舊建築物，以現代化優質住宿環境為規劃需求，全面紓解本校學生住宿空間不足之問題，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2. 本案總工程經費 17 億 9,998 萬元，其中 15 億 6,800 萬元工程經費，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預算自 106 年起分年辦理，106 年度編列 2,35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108 年度編列 3 億元、109 年度編列 3 億 3,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6 億 2,0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3 億 7,648 萬元。截至 112 年底，累計執行數 17 億 7,454 萬餘元。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二) 華語國際學舍

1. 本校具有特殊的歷史傳承與人文、藝術、生態及國際觀特色，在 60 幾年前就設立了國語中心，成功地培育了許多國際知名校友；該中心每學季(三個月)約有 1,500 個學員，來自世界各地 70 幾個國家，是全臺最著名且數目第一，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中心。依據統計，本校外籍生人數已逐年增加，這些國際學生多數外宿，亟需積極進行國際學生宿舍之興建，改善國際學生住宿空間，進而讓更多學生能夠分享校園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宣揚正統國語文，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開拓多元及自由良性競爭之學術發展空間，發展成為能引領創新教學風潮之大學典範。
2. 本案總工程經費 7 億 3,889 萬 6,432 元，其中 6 億 5,614 萬 1,228 元工程經費，業於 109 年 7 月 1 日經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

財源。本工程 108 年度編列 97 萬 5,000 元、109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111 年度配合執行進度，未編列預算、112 年度調整容納 462 萬 5,000 元，其餘工程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截至 112 年底，累計執行數 4,559 萬餘元。



華語國際學舍 示意圖

肆、結語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由相關專責單位推動執行，透過資訊化管考機制及團體績效考評制度，每月召開管考會議檢討進度，以確保各工作項目有效達成年度指標，進而造就全校整體佳績。

在全校師生努力下，不僅在教學卓越及頂尖大學等國家指標性計畫，有非常優異的表現，根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最新世界大學排名，本校位居全球 431 名，名列國內第 6 名；QS 學科排名部分，總共有 3 學科入榜全球百名，教育為全球第 28 名、語言學 98 名、運動學科 51~100 名。其中，本校的教育及運動學科名列全臺第 1。而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公布之 2023 年教育領域排名，本校則為全球第 38 名，持續名列全國之首，並在 U.S. News 教育及教育研究學科排名中名列全球第 9 名，顯示本校近年來投注的研究資源、推動學術國際化的努力，已被全球看見。另外，本校在國內的遠見雜誌「最佳大學排行榜」中，已連續六年奪得文法商大學第一。

近年永續發展議題受全球所重視，美國高等教育永續促進協會設立之國際大學永續評比系統 STARS(The Sustainability Tracking, Assessment & Rating System)，計有全球一千多所學術機構註冊參與評比；本校已於 2022 年 5 月獲評 STARS 金牌等級，目前在 QS 世界大學永續排名(QS Sustainability)中名列臺灣第三，顯現本校對於推展永續相關課程與研究的積極度，並展現全校師生通力合作、長期推動永續發展的卓越成果。

本校 112 年度在健全財務之管理與運用機制基礎上，有效運籌校務發展策略，致力於加速國際化、建立產學鏈結、推動跨域整合、促進數位轉型等校務規劃目標，工作成果豐碩，有效達成提升學生學習及辦學效果。

展望未來，本校秉持一貫精神，持續落實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實踐本校使命與願景；加以穩健的財務規劃，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多方充實本校校務基金規模，以臻大學自治永續發展之境。

115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第一部分、摘要表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系統帶入	日間學制	系統帶入	研究生	系統帶入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系統帶入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復招）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碩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Master of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2191-綜合藝術文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人文藝術類 ☒ 副領域：教育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文化部、教育部					
曾申請學年度	☐ 114 學年度 ☐ 113 學年度 ☐ 112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藝術碩士 M. F. A.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美術學系	63	201	120	174	495
	藝術史研究所	97		60		60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 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文化資產維護系 5. 私立正修科技大學 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研究所						
招生管道	1. 碩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 2.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7 名: (美術系原有文保科技組名額 3 名, 另增本院美術學系支援 2 名、設計系 2 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網頁: https://careercenter.ntnu.edu.tw/article.php?sid=133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美術系教授	姓名	張元鳳			
	電話	02-7749-3082	傳真	02-2369-8432			
	E-mail	center3082@gmail.com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 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 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 (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 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 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 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 (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 (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 若涉及多個部會, 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u>文化部</u>	• 從事臺灣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相關專業工作, 如: 政府文化部門、博物館、美術館之文化行政人員、典藏管理、古物保存維護師等職涯。 • 以符合國際規範的專業學識, 進行重要或指定古物的修護任務, 確保古物安全傳承與文化永續發展。 • 開發具特色性修護科技促進國際交流, 提升臺灣在國際上的文保專業能見度。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u>教育部</u>	• 符合教育部推動學術多樣性和文保科技專業深度的目標。 • 推動有效的文保修護教育理念與專業、整合社會共識。 • 提供必要而稀少之學術交流, 文保科技跨域整合, 培養具國際觀文物與藝術品保存修護的專業人員, 與新生種子教師。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表 1-2、申請設立院設班別／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 校 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申請案名：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碩士學位學程
- 支援之學系：美術學系 藝術史研究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	☒ 107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 113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 符合 ☐ 不符合
設立年限	☐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申設碩士學位學程 ☐ 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美術學系於 63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_____號 ☒ 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於 97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_____號	
師資結構	☐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申設碩士學位學程 ☐ 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實聘專任教師 <u>3</u> 位。 2.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u>15</u>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u>15</u> 位。 (2)副教授以上 <u>15</u> 位。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實聘專任師資3員，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15位，其中：助理教授以上15 位、副教授以上15位。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研究專長	備註
1	專任	教授	張元鳳	日本東京藝術大學 保存科學博士	繪畫保存維護科技、 繪畫材料技法與病變 問題、文物檢視登 錄、裝裱材料技法、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倫 理原則	美術系主聘 (文物保存科技組)
2	專任	教授	林震煌	日本九州大學工學 院應用化學博士	儀器分析與鑑定、光 譜分析、LabVIEW 程式	美術系主聘 (文物保存科技組)
3	專任	副教授	吳盈君	西班牙國 Sevilla 大學繪畫暨修復保 存博士	架上繪畫與彩繪木質 文物修復、當代藝術 品維護	美術系主聘 (文物保存科技組)
4	專任	教授	孫翼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 理論組博士	水墨創作、複合媒 材、藝術創作論述	美術系主聘 (水墨組)
5	專任	教授	黃進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系碩士	水彩創作、油畫創 作、素描	美術系主聘 (繪畫組)
6	專任	教授	莊連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博士	水墨畫創作、水墨繪 畫理論、書法	美術系主聘 (水墨組)
7	專任	副教授	江學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藝術教育 博士	藝術治療、藝術教 育、兒童文學	美術系主聘 (美術教育與行政暨 管理)
8	專任	副教授	宋曉明	英國國立蘭卡斯特 大學 當代藝術學 院 視覺藝術博士	現代與後現代之寫實 繪畫研究, 當代藝術 思潮與創作	美術系主聘 (繪畫組)
9	專任	副教授	管偉邦	澳洲皇家墨爾本理 工大學藝術博士	水墨藝術、中國書 畫、香港藝術	美術系主聘 (水墨組)
10	專任	助理 教授	林政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研究所藝術學 博士 (創作理論水 墨組)	水墨創作, 書法、篆 刻創作, 書、畫、印 論述研究、藝術教育	美術系主聘 (水墨組)
11	專任	教授	蔡芷芬	美國紐約普拉特藝 術學院藝術創作碩 士(MFA)及藝術史 碩士(MS)	複合媒體藝術、裝置 藝術、雕塑創作	美術系主聘 (繪畫組)
12	專任	教授	白適銘	日本京都大學藝術 史博士	中國美術史、臺灣美 術史、東西文化交 流、當代策展與評論	美術系主聘 (繪畫組)
13	專任	教授	吳宥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博士	水墨創作 當代藝術 理論、	美術系主聘 (水墨組)

14	專任	副教授	蔡家丘	日本築波大學人間 總合科學研究科藝 術專攻博士	近代日本美術、臺灣 美術、近代日本人畫 家之東亞活動旅行	藝術史研究所主聘
15	專任	教授	曾肅良	英國萊斯特大學博 物館學博士	中國藝術史、博物館 學、中國古陶瓷藝術 史、文物鑑定學、藝 術社會學、藝術經濟 學、現代水墨藝術史	藝術史研究所主聘

表 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主要支援支學系為美術系(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現有專任師資 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 3 員；兼任師資 4 員。

(一) 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現有專任師資：3 員。

1.張元鳳		
現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專任教授暨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研究專長	繪畫保存維護科技、繪畫材料技法與病變問題、文物檢視登錄、裝裱材料技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倫理原則	
最高學歷	日本東京藝術大學 保存科學博士	
經歷	2016～現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專任教授
	2009～現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文物保存修復研究發展中心 主任
	2009～201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專任副教授
	2000～200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古物維護研究所 東方繪畫組專任助理教授
	1999～2000	美國蓋蒂美術館 敦煌莫高窟壁畫修復專案 顧問
	1997～2000	美國波士頓美術館 亞洲繪畫修復室 修復員
	1991～1995	日本國寶修復聯盟 半田九清堂實習 修復員
校外顧問、委員、董事	2023～現在	圓山大飯店百年金龍修復諮詢顧問
	2023～2024	北市文獻館古物審議委員會委員
	2021～2025	新北市政府傳統工藝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暨古物審議委員
	2021～2025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美術館典藏委員會委員
	2021～現在	新北市文化局審查委員
	2020～2024	苗栗縣古物審議委員會委員
	2020～2024	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委員會委員
	2020～現在	臺北市文化局 審查委員
	2019～現在	國家檔案局金檔獎審查委員
	2019～現在	公費留學考試命題及閱卷委員
	2018～現在	教育部公費留學審議會諮詢委員
	2015～現在	陳澄波基金會 董事
	2014～現在	臺灣 50 美術館 顧問
	2014～現在	陳進紀念基金會 董事
	2014～現在	陳景容藝術文教基金會 董事
	2011～現在	國家檔案局 顧問
	2011～現在	彰化縣文化局資產保存維護 顧問
	2011～現在	臺南市文化局資產保存維護 顧問
	2008～現在	臺北市立文獻館 審查委員
	2008～現在	文化部文資局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審查委員
	2007～現在	行政院公共工程 審查委員
修	2024 1.呂雲麟紀念館「林玉山、郭祥禎彩墨修復委託案」	

復 ／ 研 究 計 畫 案	2023 1.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教學群組:文物保存修復學分學程 2.國立臺灣美術館 112 年度東方書畫媒材類作品維維護案 3.臺北市立美術館 112 年度東方書畫作品保存維維護案 4.財團法人李梅樹基金會李梅樹三件水彩作品 5.大有利投資有限公司江兆申四聯屏修復委託案 6.私人收藏家張大千「仕女圖」修復委託案 7.財團法人天美藝術基金會「李光裕銅雕作品三件修復委託案」 8.財團法人臺北市德成文化藝術基金會「張義雄兩件油畫作品修復委託案」 9.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13-115 年度典藏書畫作品修復案」 10.臺中榮民總醫院「總統蔣公八秩晉八嵩壽大慶圖修復採購案」
	2022 1.教育部：藝術品檢測分析與 AI 光譜解析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STEM） 2.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教學群組:文物保存修復學分學程（兩年期） 3.國立臺灣美術館 111-112 年度黃土水展作品與文獻整飭修復藝文採購案 4.國立臺灣美術館 111 年度順天美術館捐贈東方繪畫媒材類作品維維護藝文採購案 5.臺灣 50 美術館木雕文物「佐藤朝三-釋迦」修復委託案 6.中國文化大學 111 年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畢古列維奇油畫修復計畫 7.周萬順先生潘天壽「鷹」修護委託案
	2021 1.教育部：藝術品檢測分析與 AI 光譜解析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STEM） 2.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教學群組:文物保存修復學分學程（兩年期） 3.國立臺灣美術館 110 年度臺灣明清書畫作品維維護藝文採購案 4.國立臺灣美術館佐渡市「山本悌二郎」胸像(黃土水作品)修復翻模藝文採購案 5.賴仁淵先生陳英聲水彩修復委託案 6.財團法人創價文教基金會林玉山作品修復委託案 7.長江物產股份有限公司張大千、黃君璧作品修復委託 8.郭鴻盛先生金屬文物檢測調查與出版 9.南方畫廊有限公司陳進「含笑」修復委託案 10.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光-臺灣文化的啟蒙與自覺展 陳進膠彩作品修復委託案」 11.國立歷史博物館「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捐贈畫作修護案」
	2020 1.科技部：高光譜顏料色彩資料庫應用於文物保存修護補彩程式之研究（109-2410-H034-015） 2.國立臺灣美術館「109 年度臺灣前輩林玉山、陳慧坤等膠彩畫家作品維維護案」 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不朽的青春-陳進寫生手稿修復委託案」 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陳進寫生手稿修復委託案 5.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鄭板橋「蘭花」修復委託案 6.豪爾股份有限公司「左宗棠對聯」修復委託案 7.臺北榮民總醫院院史廳文物:木章八顆修復委託案 8.張耀煌委辦「張耀煌先生油畫、水墨修復委託案」 9.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江明賢臺灣鐵道部」修復委託案」 10.美術系法國羅浮宮石膏修復案

	2019 1.國立臺灣美術館 107-108 年度捐贈入藏林玉山寫生稿第二批作品整飭維護案 2.國立歷史博物館 108 年度館藏廖繼春西畫修護案 3.國立歷史博物館 108 年度館藏張大千國畫修護案 4.國立東華大學高砂戩勇隊隊員個人照修復委託案 5.酒探鄧斯坦有限公司金門黃氏祖先肖像畫修復 6.臺北市立美術館呂鐵州「後庭」屏風裝裱案
	2018 1.文化部文資局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路－文化資產學院第三期人才培育計畫 2.國立臺灣美術館 107 年度東方繪畫媒材作品維修護案 3.國立臺灣美術館 107 年度捐贈入藏林玉山寫生稿作品整飭維護案 4. 臺北市立美術館呂鐵州膠彩作品「後庭」修復案 5.德侑股份有限公司八仙過海圖修復案 6.彭艾薇小姐唐伯虎山水畫作修復案
	2017 1.文化部文資局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路－文化資產學院第二期人才培育計畫 2.國立臺灣美術館 106 年度東方繪畫媒材作品維修護案 3.蒙藏委員會章嘉大師書信手稿暨文物修復案經費 4.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珍藏張大千潑墨作品修復案 5.中央研究院居延漢簡「額濟納河流域考古出土帛書及紙質文物」第二期共同研究暨修復案 6.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林玉山、陳進、楊啟東作品修復 7.蕭成家先生陳進「洞房」巨幅重彩畫作修復 8.財團法人臺北行天宮木上彩繪修復案
	2016 1.文化部文資局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路－文化資產學院第二期人才培育計畫 2.國立臺灣美術館 105 年度東方繪畫媒材作品維修護案 3.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水墨藏品維護案 4.臺北榮民總醫院珍貴胡念祖書畫委外修復案 5.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文物整飾工程 6.中央研究院居延漢簡「額濟納河流域考古出土帛書及紙質文物」第一期共同研究暨修復案
	2015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路第一期人才培育計畫 2.國立臺灣美術館 104 年度東方繪畫媒材作品維修護案 3.臺北市立美術館 104 年度「陳進典藏品『野邊』」修復案 4.中央銀行藏品年度例行保養維護案 5.中央銀行雕塑品保養維護案 6.臺灣 50 美術館藏品檢測分析與專書出版計畫 7.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陳澄波油畫《嘉義公園》修復案

專書 / 書籍	2020 年「欺器·漆器」特展專書（張元鳳、臺灣 50 美術館合編） 榮獲第 15 屆臺灣金印獎圖書平裝類:第一名 2016-2017 年文物保存維護年刊 臺師大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 2019 年文物保存維護年刊 臺師大文物保存維護中心 2016 年「傳承之美—臺灣 50 美術館藏品選粹」（張元鳳、臺灣 50 美術館合編） 2014 年文物保存維護年刊臺師大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 文化的傳承與維護—以東方繪畫與彩繪泥塑之保存修護為例紙質檔案保存修護技術手冊
期刊論文	2018 張元鳳、木島隆康 107/04 技術、美學與文化性的探討—以陳澄波作品保存修復為例 陳澄波全集第十五卷·修復報告 (I) P42-63 2014 張元鳳 陳澄波作品修復成果 海上煙波—陳澄波藝術作品集 P318-365 2015 張元鳳、「全色的可逆性與可辨識性之探討-以臺北市立美術館藏「七面鳥」保存修復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 藝術論壇 2013 張元鳳 絹本繪畫的保存修復與科技研發 文物保存修復年刊 P84~P97 2013 張元鳳 堅持與融合的燦爛—日本明治七寶燒之美 明治之美 P94~P109 2001 張元鳳 100/07 日本明治美術的精神與特質 日本明治美術 2011 亞太傳統藝術節特展 P25~P38
研討會發表	2023『黃土水雕塑作品修復的基本準則與技法』-山本農相壽像石膏原型修復計畫與男嬰大理石雕像修復計畫，「臺灣近現代 雕塑的黎明」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美術館主辦。 2021『非破壞性檢測與賞析-變塗漆器』，第三屆亞洲文物保存修復研討會，臺師大文保中心主辦。 2020 M. James Shyua, Yuan-Feng Chang, An application of hyper-spectral color technique in finding proper color pigment for painting conservation, 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Color Association(AIC) Conference ,2020 2019『絵画修復と人材育成の発展』國際保存修復會議，文化部暨東京藝術大學主辦 2017『海を渡る』亞熱帶地區繪畫作品地保存問題，沖繩美術館主辦。 2017『臺灣繪畫作品如何保存，日本與台灣的相異處？』光點計劃，日本東京經濟文化交流處、東京藝術大學合辦。 2017 敦煌臨摹作品修復過程與技法應用-敦煌研究國際會議，敦煌美院主辦。 2016 繪畫作品的保存修復？-國父紀念館，法國繪畫協會主辦。 2016 重彩作品修復過程與非可見光補彩技法應用-國際捲軸繪畫研討會，中國北京國家美術館 2015 「技術、美學與文化性的探討-以陳澄波作品保存修復為例」，波瀾中的典範—陳澄波暨東亞近代美術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故宮博物院、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合辦。

2.林震煌	
現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專任教授	
研究專長	儀器分析與鑑定、光譜分析、LabVIEW 程式
最高學歷	日本九州大學工學院應用化學博士
研究	教育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2021/8/1-2024/7/31) 科技部：質譜法與 X 光影像對繪畫品之顏料與染料的分析研究與應用(2022/8/1-

計畫 案	2025/7/31) 審查中
	文化部：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 2021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補助計畫(研發群組)以科學方法探討藍染技術的各種化學變化(2021/1/1-2021/12/31)
	科技部：利用分子印跡技術與液相層析質譜技術分析複雜基質中之蛋白質分子(3/3) 110-2113-M003-001，2021/08/01~2022/07/31。
	科技部：NI Compact RIO 嵌入式平臺架構氣體層析/檢測器的商品化研究與應用(3/3) 109-2113-M003-002，2020/08~2021/07。
	科技部：NI Compact RIO 嵌入式平臺架構氣體層析/檢測器的商品化研究與應用(2/3) 108-2113-M003-006，2019/08~2020/07。
	科技部：NI Compact RIO 嵌入式平臺架構氣體層析/檢測器的商品化研究與應用(1/3) 107-2113-M003-012，2018/08~2019/07。
	科技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服務計畫(總計畫) 107-2731-M003-001，2018/12~2019/12。
	科技部：利用多維金屬氧化物的氣體感應器偵測揮發性有機物質在呼吸系統的應用(2/2) 國際合作研究畫 109-2923-M-002 -007 –
	科技部：利用多維金屬氧化物的氣體感應器偵測揮發性有機物質在呼吸系統的應用(1/2) 國際合作研究畫 108-2923-M-002 -003
著作 / 書籍	Lin, C. H. & Liou, Y. W. (2019) Chapter 7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paper-spray ionization/mass spectrometry. Ambient Ionization Mass Spectrometry in Life Sciences. (p.207-239).
	笛之音響學，ISBN: 9789574362516 (三民書局) 出版日期: 2019/01/31
著作 / 期刊	Wang, Y. C., Chang, H. T., Yang, S. K., Zhong, W. R., Cheng-Huang Lin (林震煌),* Lee, W. Z., Toshio KASAI, & Chang, Y. F. (2022). Investigation of optimal conditions needed for the production of indigo and subsequent dyeing using CO ₂ /O ₂ sensors and a cellphone camera. Analytical Sciences, 38 (4), 711-716.
	Cheng-Huang Lin (林震煌),* Chang, Y. F. (2022). Comparison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Pigments and Dyes by Raman Spectroscopy. Analytical Sciences, 38 (3), 483-495.
	Cai, Y. H., Lin, C. H. & Wang, Y. S. (2022). Theoretical study of the impact of ion acceleration parameters on the mass resolving power in linear MALDI time-of-flight mass spectromet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ss Spectrometry, 471, 116756.
	Chih-Hao Hsiao, Yin-Hung Lai, Shu-Yun Kuo, Yi-Hong Cai, Cheng-Huang Lin (林震煌), and Yi-Sheng Wang*, A Dynamic Data Correction Method for Enhancing Resolving Power of Integrated Spectra in Spectroscopic Analysis, Analytical Chemistry, 2020, 92, 12763-12768.
	Yu-Ting Hsu, Way-Zen Lee, Cheng-Huang Lin (林震煌),* Insights into the chemistry and structure of iron gall ink based on “two-step” bamboo nib-spray/mass spectromet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ss Spectrometry, 451 (2020) 116325.
	Cheng-Huang LIN (林震煌),* Luo-Xian WU, Kuan-Hao CHEN, Hsu-Feng LO, King-Chuen LIN, Toshio KASAI, Chien-Chung CHEN, Chung-Hung SHIH, Maria Carla MANZANO, Gil Nonato SANTOS, Enrique MANZANO, and Derrick Ethelbherth YU, Non-Invasive and Time-Dependent Blood-Sugar Monitoring via Breath-Derived CO ₂ Correlation Using Gas Chromatograph with a Milli-Whistle Gas Analyzer, Analytical Sciences, 2020, 36, 1.
	Bo-Hong Chen, Ju-Tsung Liu, Hung-Ming Chen, Wen-Xiong Chen and Cheng-Huang Lin (林震煌),* Comparison of the Characteristic Mass Fragmentations of Phenethylamines and Tryptamines by Electron Ionization Gas Chromatography Mass Spectrometry, Electrospray and Matrix-Assisted Laser Desorption Ionization Mass Spectrometry, Applied Science, 2018, 8, 1022.
	Yea-Wenn Liou, Sing-Han Wang, Chih-Han Hsu, Yu-Ting Hsu, Chung-Hsuan Chen, Chien-

	Chung Chen, Cheng-Huang Lin (林震煌),* Rapid on-line microextraction method for the analysis of glyphosate in soy and pepper based on fiber-spray/mass spectromet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ss Spectrometry, 430 (2018) 104-109.
--	---

3.吳盈君		
現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專任副教授		
研究專長	架上繪畫與彩繪木質文物修復、當代藝術品維護	
最高學歷	西班牙國立 Sevilla 大學 繪畫暨修復保存博士	
經歷	2019～202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副教授兼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主任
	2013～201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助理教授
	2012～2013	GESTIONARTE S.L 文物修復有限公司 修護師
	2011～2013	TALLER ALDELA ACUDO 修復工作室 修護師
	2013	西班牙研究所 CSIC 文物科學保存維護部門 實習
	2006～2012	塞維亞大學美術學院繪畫暨修復保存系「繪畫與雕塑修復保存處理技法二」課程技術助理
	2009	塞維亞大學美術學院繪畫暨修復保存系主任 Francisco Arquillo Torres 博士技術助理
	2009～2010	塞維亞大學美術學院繪畫暨修復保存系 Joaquin Aquillo Torres 博士隸屬研究計畫團隊成員，計畫名稱：與墨西哥 Michoacan 大學共同合作「玉米纖維漿質彩繪神像技法歷史分析」
校外委員	2023～2025	彰化縣政府第三屆傳統工藝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審議會委員
	2023～2025	彰化縣古物文化審議會委員
	2023～2024	國立臺灣美術館典藏審議委員
	2022～2024	新竹市古物文化審議會委員
	2022～2024	苗栗縣古物文化審議會委員
	2022～2024	桃園市第九屆文化資產第三類審議委員
	2022～2024	桃園市第一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審議會委員
	2022～2024	臺東縣古物文化審議會委員
	2022～2024	屏東縣第三類文化資產審議委員
	2023～2024	屏東縣第一屆典藏審議委員
	2022～2024	澎湖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審議會委員
	2022～2024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典藏審議委員會第四屆委員
	2022～2024	基隆市古物審議會委員
	2023	1 文化部文資局「《文物修護理論》翻譯出版計畫」計畫主持 2.嘉義市立美術館「大型油畫作品現地修復」計畫主持 3.嘉義市立美術館「大型油畫作品維護案」計畫主持 4.國立臺灣美術館「112 年度油畫類藏品修復案」計畫主持 5.雲林縣政府「112 年雲林縣列冊追蹤文物『北港義民廟同治五年款義民香位牌』緊急加固計畫」計畫主持 6.國立臺灣美術館「112 年度油畫類作品檢測調查藝文採購案」計畫主持
修復／研究計畫案	2022	1.私人委託「洪瑞麟〈倪蔣懷畫像〉油畫修復案」計畫主持 2.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壁畫修復專業技術人員職能基準建置」協同主持 3.國立臺灣美術館「111 年度西方繪畫媒材類作品修復藝文採購案(第二組)」計畫主持 4.國立臺灣美術館「111 年度油畫類作品科學檢測藝文採購案」計畫主持

5.國立歷史博物館「巴西聖保羅雙年展作品修護案」計畫主持 6.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彩繪顏料資料建置與分析研究」計畫主持 7.國科會計畫「石川欽一郎簽名畫作材料資源建置研究」計畫主持
2021 1.新竹市文化局「新竹民富國小石川欽一郎簽名畫作整合性文物研究與檢測案」共同主持 2.國立臺灣美術館「110 年度西方繪畫媒材類作品維修復藝文採購案」計畫主持 3.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彩繪顏料資料庫建置 勞務採購案」計畫主持 4.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水溶性纖維素醚加固老化繡線纖維之評估-以天然絲線為例」計畫主持 5.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安平城隍廟陳壽彝門神與臺南放送局廳舍增築工事棟剝修護暨調查研究計畫」計畫主持 6.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古物及列冊追蹤文物管理維護輔導團委託案」計畫主持 7.國立臺灣美術館「109 年度文化部藝術品及相關檔案搶救修復案(A 組)」計畫主持
2020 1.國立臺灣美術館「109 年度文化部藝術品及相關檔案搶救修復案(B 組)」計畫主持 2.國立臺灣文學館「館藏文物修護紀錄計畫」計畫主持 3.108-109 年度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白河永安宮門神修護計畫 計畫主持 4.109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市定古蹟仁武宮門神與泥塑壁堵彩繪修護計畫 計畫主持 5.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彩繪木質文物修復填料—微米級人工合成填充材適用性之研究」計畫主持 6.國立歷史博物館「鐘四濱油畫緊急修護案」顧問
2019 1.107-109 年度雲林縣一般古物 「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匾、莫不尊親匾、翹首供桌」維護修復計畫案 計畫主持 2.107 年度「吳天章-關於蔣介石的統治作品」維修護案 計畫主持 3.108-109 年度臺南市清代楹聯修護調查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 4.文化部「國家視覺藝術檔案館籌設研究及前期搶救調查計畫」共同主持
2018 1.臺南市文化局鄭成功文物館[木質洗臉架]及[木質書型梳妝盒]修護計畫案 計畫主持 2.107 年度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經館文物-門神修護案計畫主持 3.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文化中心大型油畫修護案」計畫主持 4.林務局委託阿里山貴賓館內兩幅油畫緊急修護案計畫主持 5.臺北市立美術館油畫典藏品「自畫像」及「細語」修復案計畫主持 6.白河永安宮潘麗水門神修復調查計畫計畫主持 7.國立臺灣美術館 107 年度「吳天章-關於蔣介石的統治作品」維修護案 計畫主持
2017 1.國立臺灣美術館 106 年度陳幸婉-戰爭與和平 NO.1 作品維修復案 計畫主持 2.臺南市文化局鄭成功文物館[木質臉盆架]及[木質黑漆珠寶盒]修護計畫案 計畫主持 3.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傳統剪黏藝術灰體--細胚黏著材料之養護研究 計畫主持 4.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養灰時間對修復用灰作性質影響之研究計畫案 計畫主持 5.國立臺灣文學館朱景英木牌典藏修復案 計畫主持 6.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鄭成功文物館)「三層簍雕彩盒」及「朱漆描金珠寶盒」及「黑漆鏡箱」三件文物修護計畫案 計畫主持
2016 1.鄭成功文物館 105 年度一般古物「林朝英竹刻對聯」修復案 計畫主持 2.105 年臺南市政府典藏美術品油畫修護案 計畫主持 3.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路-文化資產學院第二期人培育計畫-臺灣木質彩繪文物修護填料

	之研究及應用 計畫主持 2015 1.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鄭成功文物館「林朝英墨寶木刻」修護計畫 計畫主持 2.臺南市文化局五妃廟神像修護處理計畫 計畫主持 3.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翁崑德油畫作品緊急修復處理案 計畫主持 4.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小林幾代捐贈文物緊急修護案」計畫主持 5.嘉義樸子配天宮蔡草如門神彩繪修護工作計畫 計畫主持 6.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品陳銀輝『海鮮』及『橋下』修復案計畫主持 2014 1.嘉義縣樸子配天宮蔡草如門神彩繪修復調查計畫 共同主持 2.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一〇三年度文物調查案 計畫主持 3.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小林幾代捐贈文物緊急修護案 計畫主持 4.國立臺灣美術館陳德旺，林壽宇架上繪畫作品緊急修復處理 計畫主持 5.奇美博物館委託油畫修護案 計畫主持 6.嘉義縣樸子配天宮蔡草如門神彩繪修復調查案 計畫主持 7.財團法人嘉義新港奉天宮笨南港奉天宮 天上聖母往郡進香旗幟、漆面皮箱與安金旗頭修復案 計畫主持
著作	2013 博士第二階段論文，西班牙安達魯西亞地區彩繪木質神像與臺灣彩繪木質神像之技法研究比較
期刊論文	有審查制度之期刊 1.吳盈君，廖芳琪（2023 年 07 月）。臺灣油畫金屬皂現象研究——以郭柏川早期作品為例 Research on the Metal Soap Phenomenon in Taiwanese Oil Painting — A Case Study of Kuo Po-Chuan's Early Paintings。臺灣美術學刊，125，92-117。 2.吳盈君. (2023 年 4 月). 博物館紀念物件的修復方針——以臺灣文學館蒐藏之葉石濤藤椅為例. 博物館學季刊, 37(2), 69-91. https://doi.org/10.6686/MuseQ.202304_37(2).0004 3.吳盈君. (2021). 朱材哲書聯研究與科學檢測紀錄 [A study of the couplet by Zhu Caizhe and scientific testing record]. 臺南文獻, 20, 212-239. 4.吳盈君，簡弘鈞，丁昱誠，& 施明嘉. (2021). 木質文物修復填料-玻璃微粒及陶瓷微粒適用性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suitability of glass and ceramic particles as fillers for wooden artifacts restoration]. 文化資產保存學刊, 56, 33-54. 5.吳盈君 & 葉昭旻. (2020). 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匾額修護研究 [A study of the restoration of the "Hao Yi Cong Feng" plaque at the Fu Hsing Gong Temple in Xiluo].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 20, 07-67. 6.吳盈君. (2019). 臺灣木質彩繪文物修復填料之研究與應用 [A study and application of fillers for the restoration of Taiwanese wooden painted artifacts]. 雕塑研究, 22, 79-144. 7.吳盈君. (2017). 林朝英書法木刻修復研究 [A study of the restoration of a woodcut of calligraphy by Lin Chao-ying]. 書畫藝術學刊, 23, 81-116. 8.吳盈君，李玟蓉，陳怡晴，& 蔡佳妤. (2017). 嘉義縣笨南港奉天宮天上聖母往郡進香旗幟修復 [The restoration of the pilgrimage flag of the Tianshang Shengmu Temple in Bennan Port, Chiayi County]. 文化資產保存學刊, 41, 29-63. 9.吳盈君. (2010). 臺灣的木質神像雕刻 [Wooden deity sculpture in Taiwan]. Cultura N 96, 塞維亞美術碩博士學會月刊

專書論文	1.李建緯, & 吳盈君. (2021). 臺灣古物保存體系之反思及其未來視野。《五十保典》(頁 218-248). 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ISBN 9789865324735。 2.吳盈君. (2019). 修復前檢測分析應用—以臺南市美術館館藏作品為例。《美的科學 風格.鑑定.修復》(頁 357-394). 臺南：南美館. ISBN 9789865415013。 3.吳盈君. (2017). 木質文物之保存維護。在《維物論：文物管理維護及保存方式操作手冊》。臺南：臺南文化局. ISBN 9789860539257。
研討會論文	論文集全文刊登 1.Saskia Wu, Ping-wen Tsai, Cheng Liang, Tai-Sheng Yeh.(2023) Application of open-source software for spectra analysis pigments.In Proceedings of the 1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nd Workshop of the Infrared Users Group (pp. 83-90). 26-29 September 2023, Tokyo, Japan. 2.吳盈君、吳宛瑜 (2017, Dec). La t é cnica mixta contempor á nea: El caso derestauración de la obra "Guerra y paz No. 1" de Hsing Wan,Chen". 19ª Jornada de Conservación de Arte Contemporáneo, 西班牙馬德里 .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3.吳盈君、蔡依文、葉昭旻, 2015”清末福州派髹漆牛皮箱修護”,「2015 文化資產保存年會-挑戰與對策」臺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pp.120~128。
論文摘要集	1.吳盈君、余念祖、蔡依文、戴奴珊、簡弘鈞, 2015”木板畫基材轉移：以鋁製蜂巢板取代夾板為例”,「2015 文化資產保存年會-挑戰與對策」臺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pp.201。 2.吳盈君、王沐潔, 2015,”峇裡島印度教風格彩繪木雕修復”,「2015 文化資產保存年會-挑戰與對策」臺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pp.199。 3.吳盈君、王沐潔, 2016”新幾內亞鳥羽面具之修護”,「此岸。彼岸—2016 亞太地區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研討會」。
專書	1.楊淳嫻、邱函妮、廖新田、蕭瓊瑞、郭江宋、吳盈君等 (2022 年 11 月)。修復一個時代 (ISBN：9789865327187) (1)。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 2.朱禹潔, 吳盈君, 吳慶泰, 等人. (2023). Conservation & conversation. 2022 - 文保.那一束光.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李建緯, 楊朝傑, 柯光任, & 吳盈君. (2022). 西螺福興宮「莫不尊親」匾研究 [The study of the "Mou Bu Zun Qin" plaque at the Fu Hsing Gong Temple in Xiluo]. 豐饒文化. ISBN: 9789860601589 4.李建緯, 楊朝傑, & 吳盈君. (2022). 西螺福興宮嘉慶年款翹首供桌研究 [The study of the Qiaoshou altar table with the Jiaqing reign mark at the Fu Hsing Gong Temple in Xiluo]. 豐饒文化. ISBN: 9789860601558
其他	吳盈君 (2022)。最早的油畫其實畫在「木板」上？西方油畫的顏料與畫布如何演變。科學月刊, 53 卷 5 期, 總號 629, 頁 32-37。

(二) 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現有兼任師資：4 員。

姓名	最高學歷	研究專長	現職
宋蕙伶	國立臺灣大學 理學(化學) 博士	配位化學、有機催化反應、有機金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教授 兼進修推廣學院 副院長
張維敦	中原大學 化學研究所 博士	微量塗料鑑識、火災調查與殘跡鑑定、藥毒物定量分析技術、刑事攝影、真偽酒鑑識、刑事化學	中央員警大學鑑識科學學系教授 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 董事 臺灣鑑識科學學會理事長 全國認證基金會 評審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研究所 兼任教授
陳東和	法國 凡爾賽大學 化學暨材料科學 博士	藝術史、科技史、文化資產保存、材料分析	國立故宮博物院副研究員 暨文物科學研究檢測實驗室 負責人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潘怡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文物保存科技組 博士	保存維護科技、繪畫材料技法與病變問題、文物檢視登錄、裝裱材料技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倫理原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 資深修復師暨副主任

二、主要支援支學系為藝術學院(美術學系、藝術史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 1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 12 員。

	姓名	最高學歷	研究專長	現職
美術系 10 名	孫翼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理論組博士	水墨創作、複合媒材、藝術創作論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暨系主任
	黃進龍	最高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碩士	水彩創作、油畫創作、素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教授
	莊連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博士	水墨畫創作、水墨繪畫理論、書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教授
	江學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博士	藝術治療、藝術教育、兒童文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副教授
	宋曉明	英國國立蘭卡斯特大學 當代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博士	現代與後現代之寫實繪畫研究、當代藝術思潮與創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副教授
	管偉邦	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藝術博士	水墨藝術、中國書畫、香港藝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副教授
	林政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藝術學博士(創作理論水墨組)	水墨創作，書法、篆刻創作，書、畫、印論述研究、藝術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助理教授

	蔡芷芬	美國紐約普拉特藝術學院 藝術創作 碩士(MFA)及 藝術史 碩士(MS)	複合媒體藝術、裝置藝 術、雕塑創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教授
	白適銘	日本京都大學 藝術史 博士	中國美術史、臺灣美術 史、東西文化交流、當代 策展與評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教授
	吳宥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博士	水墨創作、當代藝術理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教授
藝術史 研究所 2名	蔡家丘	日本築波大學 人間總合科學研究科 藝術專攻 博士	近代日本美術、臺灣美 術、近代日本人畫家之 東亞活動旅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藝術史研究所 副教授兼所長
	曾肅良	英國萊斯特大學 博物館學 博士	中國藝術史、博物館 學、中國古陶瓷藝術 史、文物鑑定學、藝術 社會學、藝術經濟學、 現代水墨藝術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藝術史研究所 教授 臺灣藝術行政暨管理學 會理事長

表 4、國內、外支援師資：將配合未來課程需求聘任

日本專家學者		
姓名/現職	最高學歷	研究專長
木島隆康 東京藝術大學榮譽教授	高澤學園創形美術學校研究科	油畫修復、繪畫技法材料 研究、義大利文藝復興前 期蛋彩畫技法
半田昌規 日本國寶修復聯盟 副理事長	多摩美術大學美術學部日本畫專攻	日本畫修復、裝裱修復
半田幾子 日本國寶修復聯盟 資深技師長	女子美術大學藝術學部日本畫專攻	織品技術研究與修復、天 然染料技法
石井美惠 佐賀大學藝術 地域設計學系 副教授	共立女子大學研究所博士	藝術策展、博物館材料保 存（織品）
岡田靖 東京藝術大學雕刻 保存修復研究室 教授	東京藝術大學研究所美術研究科文化 財保存修復雕刻博士	木製雕刻文化財保存修 復、佛像、基督教雕刻、 古埃及木製品
荒井經 東京藝術大學 日本畫保存修復研究室 教授	東京藝術大學研究所美術研究科文化 財保存學專攻保存修復日本畫博士	日本畫、近現代東方繪畫 的材料技法史與研究
熊澤弘 東京藝術大學 大學美術館 教授	東京藝術大學美術研究科西洋美術 史碩士	博物館學、荷蘭藝術史、 倫勃朗、西方藝術史、現 代藝術史、藝術史、繪 畫、版畫、藝術管理
栗野隆 東京農業大學地域環境科	東京農業大學農學研究科農學專攻博 士	景觀科學、環境農學、園 藝學、造園學建築史、意

學部造園學科 教授		匠（建築史、營造）
奧渥聖美 東京藝術大學 講師	東京藝術大學研究所美術研究工藝漆 藝專攻碩士	漆器工藝史、漆器修復
鈴鴨富士子 日本迎賓館 上席政策調查員	東京藝術大學研究所文化財保存學油 畫保存修復博士	文化財保存修復、油畫修 復、西方繪畫材料技法
山田宏 前奈良縣教育委員會文化 財保存事務所 所主任	東京藝術大學研究所美術研究科文化 財保存修復技術專攻建築碩士	建築史、建築修復
木下互 奈良縣立橿原考古學研究 共同研究員	國學院大學研究所文學研究科日本史 學博士	文化財科學、考古學、博 物館學
森尾早百合 東京國立博物館 立體文物修復師	英國倫敦藝術大學玻璃藝術碩士	無機質修復（石材、金 屬、玳瑁）、有機質修復 （木材）
早川泰弘 東京文化財研究所 保存科學研究中心 副中心長	千葉大學工學博士	非破壞調查法研究、日本 畫材料變遷的調查研究
加藤雅人 東京文化財研究所文化遺 產國際協力中心技術支援 研究室室長	東京大學農學生命科學研究科生物材 料科學博士	文化財保存修復、紙質修 復、纖維分析等
歐、美專家學者		
姓名/現職	最高學歷	研究專長
林博明 美國蓋蒂保護研究所中國 合作項目顧問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美國西維吉尼 亞州立大學 礦冶工程博士	岩石力學、工程地質、文 物古跡遺址的保護與研究
小關俊旭 美國休士頓美術館 資深照片修復師	University of Delaware 美國德拉瓦大 學 藝術修復碩士	相片修復、相片史
伊藤京一 美國華盛頓特區西尾亞洲 繪畫室 資深修復師	-	日本繪畫修復及裝裱
蔡欣辰 美國波士頓美術館 保存典藏部 亞洲繪畫修護工作室 修復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古物維護研究所 東方繪畫組碩士	東方繪畫修復及裝裱、藏 品維護及管理、展示佈置 等
Javier Bueno Vargas 西班牙塞維亞美術學院 副教授	Universidad Granada Facultad de Geografia e Historia 格拉納達大學 地理與歷史學院博士	西方紙質、羊皮紙、版畫 修復
Benjamin Dominguez Gomez 西班牙塞維亞美術學院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Sevilla Facultad de Bellas Artes 塞維利亞大學美術學院博士	油畫、彩繪木質雕刻修復

Marina Sofia 西班牙塞維亞美術學院 教授	Universidad Sevilla Facultad de Bellas Artes 塞維利亞大學美術學院博士	彩繪木質雕刻、壁畫修復
臺灣專家學者		
姓名/現職	最高學歷	研究專長
許兆宏 臺北故宮博物院 登錄保存處 助理研究員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古物維護研究所 東方繪畫組碩士	中國繪畫修復及裝裱、藏品展示佈置等
高宜君 臺北故宮博物院 登錄保存處 助理研究員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古物維護研究所 東方繪畫組碩士	善本古籍及檔案修復、藏品展示佈置等
蕭浚垠 玠修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古物維護研究所 紙質文物修復組碩士	紙質修復、文物典藏預防性維護、無酸保護盒開發、藏品整飭等
陳婉平 國立臺灣博物館 典藏管理組研究助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古物維護研究所 紙質文物修復組碩士	紙質修復、藏品維護及管理、文物典藏預防性維護

表 5、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2 員；兼任師資 4 員。

專任/ 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設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專任	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立體文物修復(雕塑、陶瓷、工藝、漆藝等)碩士或博士	立體文物修復實務、文物保存檢測研究等	一、已獲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碩博士學位。 二、相關文物修復單位(相關系所或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以專職十年以上經驗或具國外留學或文物保存研究及具實務經歷為佳。	立體文物保存修復實務演練、專題研究	國內外專家學者、姊妹校、修復機構等管道
專任	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建築、庭園修復等碩士	建築、庭園修復實務與研究、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建築工藝調查研究等	一、已獲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碩博士學位。 二、相關文物修復單位(相關系所或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以專職十年以上經驗或具國外留學或文物保存研究及具實務經歷為佳。	建築、庭園等保存修復實務演練、專題研究	國內外專家學者、姊妹校、修復機構等管道

兼任	副教授 或助理 教授	照片、影片 修復碩、博 士	照片修復或 影片修復實 務、材料技法 研究等	一、已獲得國、內外大 學相關科系碩博士學 位。 二、相關文物修復單 位（相關系所或公立 博物館、美術館），以 專職十年以上經驗或 具國外留學或文物保 存研究及具實務經歷 為佳。	照片保存 修復實務 演練、專 題研究	國內外專家 學者、姊妹 校、修復機 構等管道
兼任	副教授 或助理 教授	博物館保存 維護、保存 科學等碩博 士	預防性維護 與藏品管理、 博物館學等	一、已獲得國、內外大 學相關科系碩博士學 位。 二、相關文物修復單 位（相關系所或公立 博物館、美術館），以 專職十年以上經驗或 具國外留學或文物保 存維護經歷為佳。	藏品預防 性維護與 管理	國內外專家 學者、姊妹 校、修復機 構等管道
兼任	副教授 或助理 教授	昆蟲學、植 物病蟲害、 森林學等碩 博士	生物病蟲害	一、已獲得國、內外大 學相關科系碩博士學 位。 二、相關文物修復單 位（相關系所或公立 博物館、美術館），以 專職十年以上經驗或 具國外留學或文物保 存維護經歷為佳	生物病蟲 害、預防 性文物保 存科學	國內外專家 學者、姊妹 校、修復機 構等管道
兼任	助理教 授	現代藝術、 媒體與數位 資訊保存維 護等碩士學 位	現代藝術、新 媒體保存修 護實務	一、已獲得國、內外大 學相關科系碩士學 位。 二、相關文物修復單 位（相關系所或公立 博物館、美術館），以 專職十年以上經驗或 具國外留學或相關經 歷為佳。	現代藝 術、新媒 體保存修 護實務演 練、專題 研究	國內外專家 學者、姊妹 校、修復機 構等管道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說明：凡新增、復招需填寫 D1 版。

壹、申請理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歷史悠久，2009 年創設「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文保中心）」，迄今修復了千件以上美術系典藏作品及達成國內外許多重要文化資產修護任務，獲得業界好評。目前在面對（一）師大特色教育為因應國家社會需求的發展；（二）美術系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以下簡稱文保組，現設於美術系碩士班的體制下）已難滿足專業分項發展。故計畫設立「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of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以下簡稱 MCCH）」，旨在加速培養文保專業人才，使之具備國際競爭力。

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碩士學位學程的建立將整合師大的藝術、文保、理學院和貴重儀器中心的資源，打造跨領域課程。同時，結合「EMI」國際英語教育，建立國際化的文保學術單位，培育具備行動力的新興人才，實踐學科跨域創新。因此，本院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碩士學位學程申請設置之理由如下：

一、增加國家文化創新的軟實力，做為培育文保事業人才的搖籃。

軟實力是國家在文化、經濟、科技等領域的整體實力展現，尤其以文化被視為最具影響力的能量載體之一。文化資產的保存與修復日益受到重視，這也是近年來興起的新興學術領域。師大的文保中心長期致力於校內外藏品的修復與保存，已成為國內重要的文保單位。

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碩士的成立旨在整合校內資源，打造跨領域課程，督導學生從「文保實務技術操作」、「科學分析鑑識」與「文化資產美學再生」等課程中，成為「結合藝術與科學、古典與現代、感性與理性」，同時具有國際競爭力和多元涵養的文保專業跨域人才。推動學科跨域創新。透過正規教育培育優秀的修復師與學術研發人才，為維護文化資產提供專業技術與人才支援。師大擁有豐富的校園資產和文化底蘊，以及成熟的文保技術，將透過本學位學程將這些寶貴資源活化為實務訓練和學術研究的最佳平臺。

二、增強「大學」在文保事業中的「作用力」與「續航力」

「大學」在文保事業中的「作用力」與「續航力」在全球範圍內逐漸增強。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論壇-大學與文化資產是一個結合全球大學的組織，旨在分享維護文化資產、環境保育等方面的知識與經驗。這彰顯了大學在文保領域中的「有效作用力」和「續航力」，成為國際組織中不可或缺的基礎。

在臺灣，大學在文保事業中的作用力愈發顯著。臺灣師範大學作為首都臺北歷史最悠久的藝術教育單位之一，成立文保專業領域後，承接了越來越多的國內外委託案。與國內外多個博物館和私人收藏家的合作更加密切。師大以其豐富的校園資源和文化底蘊，以及成熟的文保技術，成為北臺灣最重要的文化資產維護團隊之一。

而臺北作為政經、人文和藝術的中心，是文化資產和藝術品密度最高的地區之一。師大的文保修復團隊在這個環境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如同維護民眾健康的醫護人員一樣。在這樣的背景下，師大不僅關注著文保領域的需求，還積極推動教育、設備與環境的國際化，並推動跨域學術合作。這些努力使師大的文保專業發展進入了新的階段。

三、 推廣學生學習文化資產的美學與修復能力

「維護文化資產永恆的價值」的理念是推動文保最大的目的，因此當推廣學生學習文化資產的「美學」與「修復能力」時，我們必須兼具藝術、人文、科學的詮釋能力。這種「廣泛的美學」不僅是為了實現「維護文化資產永恆價值」的目標，更是文保領域中不可或缺的元素。穩固的學術研究和團隊合作能力是實現這一目標的關鍵。

過去二十多年來，教育部一直致力於培育文保學術人才，並積極引進國際保護科技。然而，展現臺灣文化特質的核心在於結合資訊相互論證，以達到完整的真實性美學。對修復師來說，深入瞭解科學的微觀世界是達成修復目標的關鍵。

師大作為國內首個倡導「修復美學」的學術機構，除了融合藝術和科技領域的課程外，還提供各類文物藝術品鑑賞課程。透過對「有形文化資產」和「無形文化資產」的全面理解，我們可以更深入地閱讀文物之美。這種美學能力是修復師在修復過程中所必需的。

通過授課中的實際案例和近距離欣賞文物，學生們可以深入體驗「文化資產美學」和「修復美學」的重要性。MCCH 成立後，我們將進一步整合專業師資和科技研發，以多種方式展示我們的「修復美學」。這包括小組研究、成果發表、國際交流等活動，旨在廣泛和深入地推廣「文化資產美學」，並使其具有普世價值，從而推動文化的全球認同。

四、 培養年輕人並實踐「監護式保護（custodial protection）」的概念

文保行動需要具備持續性的力量，來自於「監護式保護」的概念。過去，專家學者的數量嚴重不足，導致文化資產管理制度不完善，古蹟建築和使用中的文物缺乏有效保護措施，以及文物資料的整理和保存等問題。只有擁有足夠的專業人力，文化資產的安全才能得到確保，避免看似傳承實則危害文物的情況發生。為因應上述挑戰，文化部進行了多項法規修訂，強調專業審議、公民參與和列冊追蹤等措施，逐步建立新的文化資產保存視野。無論是在地方還是國家層面，文保事業的發展都需要具有前瞻性的菁英人才培育機構，文保人力的需求是迫切且重要的。

MCCH 的重點是培養具有「實踐技術行動力」和「團隊合作能力」的專業人才。通過實際操作、檢測、鑑識和任務完成，MCCH 是真正培育能夠立即投入修復行動的菁英人才，以醫學比喻就好比直接面對病患展開專業醫療行為的醫生，修復師就是直接面對文化資產展開修護專業行動的專家。過去，師大文保中心已經成功完成了來自不同文化機構和重要藝術品的修復作業，這些案例涉及到高難度的修復和創新性的挑戰，能協助 MCCH 成為最佳實務的教學單位。除了在文保跨領域特殊人才培育方面的策略，MCCH 還將加強與校內藝術學院、理學院和文學院的合作，以充分利用各領域的專業知識和設備，為北臺灣的文保事業提供更強大的支持，發揮產官學合作的最大效益。

五、 發揚國際性的文化推廣與相互支援-「文化資產國際紅十字會」理念

臺灣擁有豐富多元的文化資產，展現了其獨特性與價值。近年來，臺灣積極參與國際文化交流與合作，以推廣臺灣文化、分享專業知識為目標。透過與國際組織、學術機構的合作，臺灣在文化保護與修復領域取得卓越成就，成為亞洲文化交流的重要據點。

師大文保領域一直致力於培育文化保護人才，並在國際舞臺上展現領先地位。透過與國際頂尖機構的合作，提供專業知識與技術支援，並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師大的現代化修復科技已成為亞洲文物保護的典範，為國際典藏機構提供了寶貴的修復方案。此外，臺灣也積極參與國際文物修復與搶救計畫，與海外機構合作完成了許多重要作品的修復工作。這些努力不僅促進了文化交流，更展示了臺灣在文物保護領域的專業能力。

我們期許能透過文化資產國際紅十字會的理念，繼續發揚臺灣的文化推廣與相互支援精神，成為亞洲文保事業的國際交流平臺，共同為世界文化的繁榮與發展貢獻力量。

貳、本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隨著全球對文化遺產保存的關注不斷提升，文保教育在世界學術潮流也在日益發展，並開啟獨特的跨域教育模式(圖 1)。本學位學程將融合藝術、科學和技術學科知識，透過跨領域整合和創新方法，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學習體驗。學程不僅關注最新的保存技術和方法，如數位化技術在文化資產中的應用，以及可持續保存方法的開發，也重視實踐操作與理論學習的結合。

MCCH 將以熱情和專業的方式發展大學永續能量，積極展現聯合國 2030 年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特別是 SDG11 永續城鄉的相關目標，如藝術和遺產的貢獻，以及文化遺產的紀錄和保護。透過「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的建立，結合國際文保規範與倫理原則，以及實踐教學為輔助，MCCH 將培養修護人才，擴展三大專業領域：

1. 東方繪畫與紙質文物修護
2. 油畫與木質立體文物修護
3. 保存科學

目前，平面領域修復執行和教學量能已趨穩定，並持續與國際接軌共同交流中。近年來，師大文保中心承接了多項重要的修復案例，如呂鐵州的二曲屏風(圖 2)、陳進的掛軸(圖 3)，以及多種油畫和立體作品(圖 4)的修復工作等。未來，本學位學程成立後，將持續擴大立體文物領域的調查研究和修護人才培育，並積極發展建築和建築附屬裝飾性文物的修護課程，培育「具有效性行動能力」，同時具備調查研究、科學分析、整理規劃、修護作業技術操作、建檔紀錄的專業能力的修護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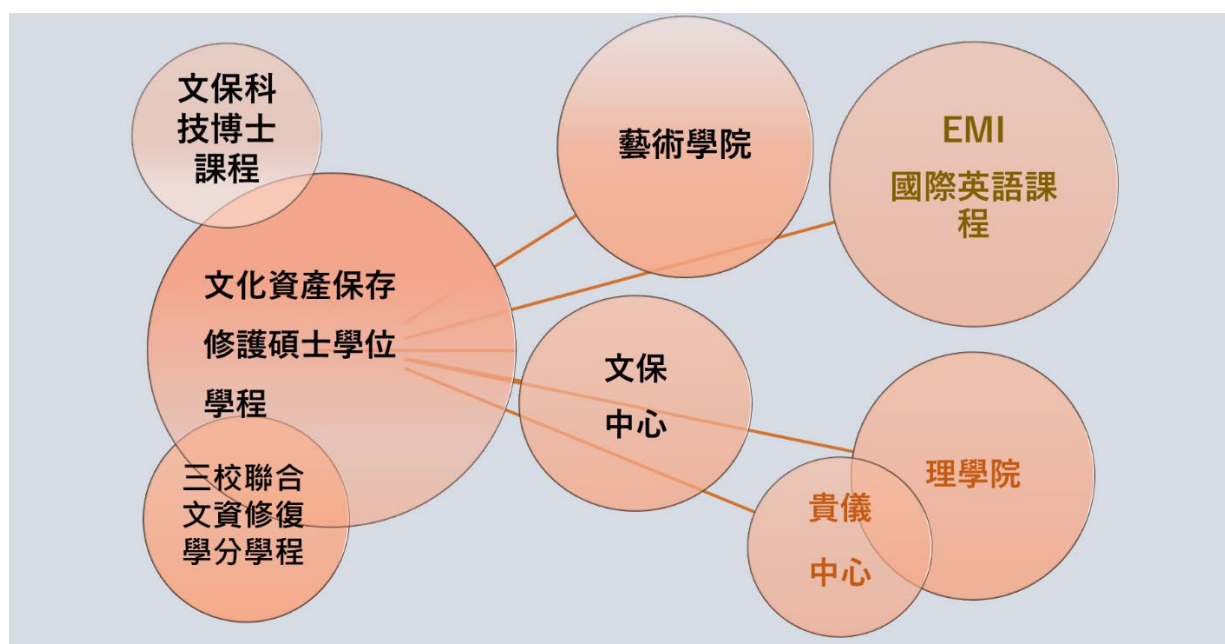


圖 1、校內資源整合跨域新創文保碩士學位學程示意圖



圖 2、北市立美術館委託修護的呂鐵州「後庭」二曲屏風。



圖 3、臺北市立美術館委託修護陳進「野邊」大型膠彩掛軸。



圖 4、國立臺灣美術館委託黃土水特展「臺灣土、自由水」大理石男嬰像及出展文獻資料修護。

以下為三個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 跨域學習的新領域

本學程致力於開拓跨域學習的新領域，旨在推廣文物保存修護的重要性的多樣性。我們整合跨領域課程，開啟新視野，不僅結合實務操作和科學研究，還強調創新理念和技法研發。學程注重最新的材料科學和技術在文物保存中的應用，包括先進的非破壞性檢測方法、數位技術、3D 掃描等現代技術。我們還關注文化多樣性的保存，尤其是在非破壞檢測分析科技運用方面，以替代過去可能導致文物受損的採樣分析方法。為了提升專業鑑識的精準度，我們致力於降低非破壞檢測的干擾因素，並培養學生區分適宜的文物保存和不當處理所造成的危險與無法挽救的損失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修護課程訓練均在國際標準修復室執行(圖 5)，在專業團隊的指導下，學生將學習真正「有效性」修護科技。

此外，我們強調文化資產的永續保存，並尊重不同文物風格特徵。我們教授學生未來典藏環境規劃適合的修護技法，以及共存的永續性，培育他們成為文化資產保存的專業人才。我們相信，唯有在專業、公開的環境下，結合現代科技理論與分析，並重的客觀理念，傳承卻同時創新傳統的「師徒制」模式，成為現代化的文保課程。我們的目標是培育現代化國際性的修復師，使他們具備新時代所需的跨域連結能力。



圖 5、文化資產保存學位學程具備國際標準修復室執行修護作業，在專業團隊的指導下進行實務操作、科

二、 加強團隊專業訓練：培育校園高階研發及產業人才

1998 年，臺灣成立了文保教育大學體制，這標誌著培育本土文保專才的重要里程碑，也拉近了臺灣與國際文保專業的距離。然而，儘管文保領域逐漸茁壯，臺灣的文保人才仍相對欠缺國際累積的歷史與經驗。目前，不少典藏單位面臨專業修復空間不足、人才短缺，以及文物多樣性所帶來的挑戰。

為了因應這一現實，本學位學程提出了「校園團隊」的策略，旨在強化團隊專業訓練，培育校園滾動式高階研發及產業人才。具體來說有兩項措施：

- (一) 教育拓展與產業創新：臺灣師範大學擁有悠久的藝術學院歷史，校典藏作品豐富，並擁有大學美術館與文保中心等重要資源。過去 14 年中，師大文保中心致力於通過培訓、提倡、研究、產學合作與推廣，提升文物修復技術。而成立學位學程將擴充成三大文保修復領域，以培育更具深廣度的專業人才。
- (二) 開放校園資源，提前銜接產業需求：本學位學程將借助文保中心的實務接案功能，將大學、碩士、博士教育連串，並提供實習機會，以銜接產業需求。透過校園團隊的發展模式，學生能夠提前適應社會產業需求，同時教育者能在研究資源配合的環境中不斷創新研發。校園團隊的合作模式將充分展現文保科技與校園學術能量的結合，成為承接重要國家文保事業的合作平臺。MCCH 校園團隊的發展特長分三點如下（圖 6）：

- 1. 在學學生得以充分訓練後瞭解社會需求機制循序漸進，增加就業機會與自我充實方向。
- 2. 教育者在研究資源配合的環境下可不斷創新研發推動文保教育與政策，成立以校園為平臺的支援團隊。
- 3. 在職者經由教學相長發展出高效率機能性合作模式，架構彈性式合作新契機。

校園團隊合作模式今後將凸顯文保科技將結合校園的學術能量為平臺出發，組成國家文保科技團隊，成為承接「文化脈絡代代相傳、搶救瀕臨危險文物」的重要國家事業的合作模式。更可在配合全球化數位美術館資源串聯整合的潮流下，與政府典藏單位或民間收藏單位的資訊相輔相成，共同開發未來的大數據需求與相關研究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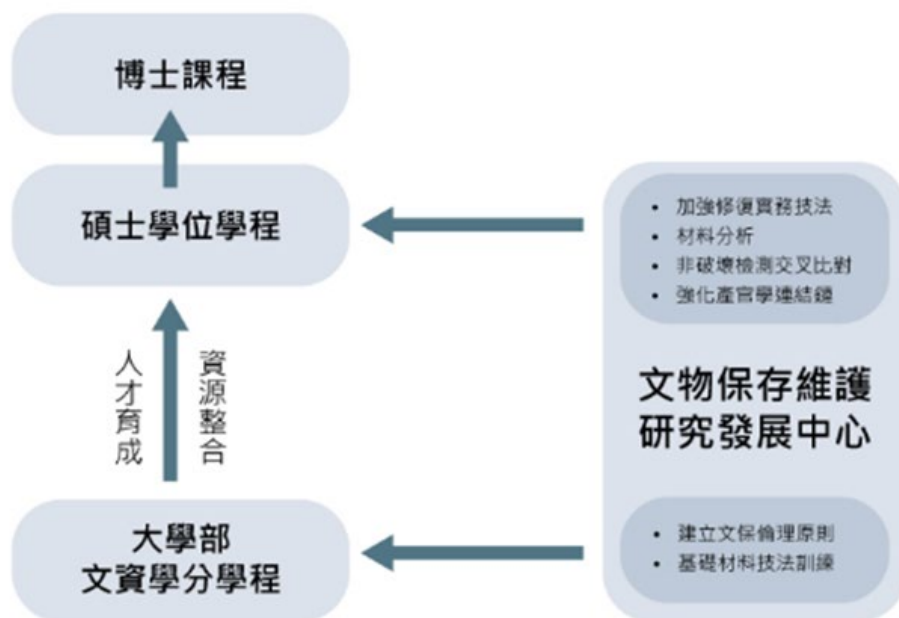


圖 6、大學、碩士、博士連串教育，輔以文保中心承接文物保存修復實務作業，使學生學習、教師研發策略與現職修復師的實務作業靈活運用發展成兼具教育與產學結合的「校園團隊」。

三、培養具有國際觀、世界準則的修復師

MCCH 學程將著重遵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國際公約，嚴格把守文保專業倫理與原則下規範教育內容，並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文化資產保存計畫，以獲得國際視野與經驗。世界各地有幾所大學提供了優秀的文物保存和保護課程，這些課程可以為 MCCH 的發展方向提供靈感和參考：

- （一）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歷史保存研究學系是北美最古老和的學位之一。該系提供歷史保存科學碩士和建築與藝術史博士學位，涵蓋從保存理論和方法到城市規劃和公共政策的多種主題。
- （二）英國約克大學（University of York）考古系在遺產保存方面擁有很強的研究和教學聲譽。該系提供保存研究碩士和文化產研究博士學位，專注於文化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文化旅遊和國際資產法的原則和實踐。
- （三）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University of Amsterdam）的人文學院提供文化資產研究藝術碩士學位。這是一個多學科的課程，探討文化資產保存和管理的社會、文化和政治層面。
- （四）東京藝術大學在文物保存和修復方面提供了一個獨特的教學方案。該大學與國立文化財研究所合作，自 1995 年起開設了預防性保存的研究所課程。課程包含兩個部分：一部分關注文化財產與環境影響的學習，另一部分則著重於保護材料的研究。

透過這些方面的發展，配合本校 EMI 英語課程，創造國際化的學習環境，鼓勵國際交流與合作。MCCH 致力於培養具有全球視野、跨學科知識和實際技能的文物保存專才，學程的發展方向將與世界學術潮流密切相關，旨在為學生提供最佳最快速的教育訊息和培訓，使他們能夠在文物保存領域取得優勢。

四、「開創具有亞洲、臺灣文化資產特色的修護實踐技術」

透過本學位學程的教育執行，培育文保科技專業人才，滿足國內對特殊人才的迫切需求。特別強調國內在東方書畫保存修護領域的特殊性，例如古書畫揭裱修護、傳統書畫裝裱、東方紙質文物修護等，具有亞洲文化特色的功能團隊。(圖 7、圖 8)

此外，將傳統文化融入現代科學檢測技術(如非破壞性光學成像、微量採樣分析、多頻譜攝影等)，挑戰著培養跨領域專業人才的新任務。配合全球化數位美術館資源整合的潮流，培育新型文化語言需求，進一步提升文保意識的現代化。這種發展意味著不僅僅是將文物保存修復，使其安全無慮，還可以利用非破壞文物材質科技檢測分析，活用數位化典藏技術和大數據資料庫(圖 9)，推廣文化傳承，並讓藝術與科技跨領域對話不再受限。

此外本學位學程將研究建立文物端編制系統，包括創作材料技法和修復專用材料等領域。透過現代精密儀器(如拉曼光譜儀(圖 10)、X 射線螢光光譜儀、傅立葉紅外光吸收光譜儀等)的應用，以及高解析度數位顯微鏡的觀察，收集各種檢測資訊，並建立正確標準的資料庫。這不僅可以使文物保存修復更加精準高效，也為學生提供了深入瞭解文物特質和保存問題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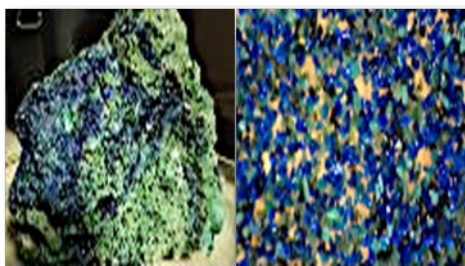


圖 7、最具有亞洲顏料代表性的天然礦物質顏料：天然礦石粉碎後，依照顆粒大小分類為深淺不一的漸層色調，具有顆粒感，並且擁有寶石般的閃爍光澤與結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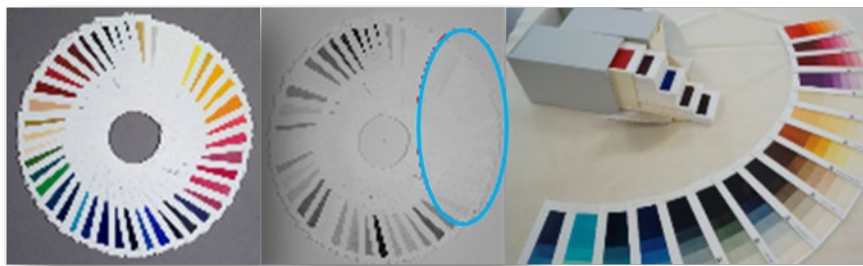


圖 8、推動「修復家的調色盤」-非可視光辨識法：在各種不同光線照射下，不同材質產生不同色差之修復補彩應用技法研究，建立修復家的調色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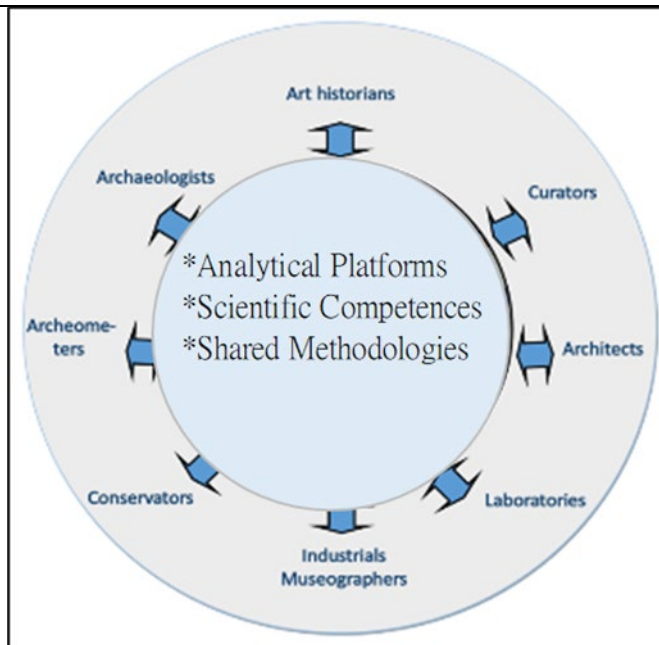


圖 9、Serving a Large Community of Users 支持數位化博物館、美術館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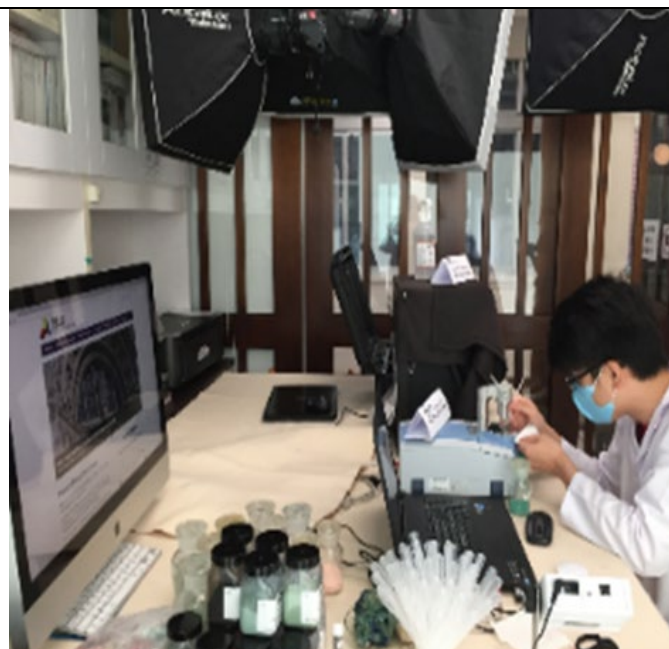


圖 10、非破壞式拉曼光譜儀 (Non-destructive Testing Raman Spectrometer)

參、本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師大擁有豐富的文物保存修護經驗，成立於 2009 年的「文物保存維護研究中心」致力於跨領域的研究和實踐。過去十年間，我們透過文保中心成功修復了超過千件國內外重要作品，包括知名藝術家的畫作和政府機關的典藏品。這些成就使得臺師大文保中心在國內享有盛名，在這樣的前提下，MCCH 成立後的著重世界潮流趨勢發展的教育特色如下：

一、文保跨域整合學術創新的世界趨勢

全球當今以文資科技的發展作為人文社會發展的標誌，文化資產的保護已成為大國外交的重要議題之一，結合經濟資源與科技應用更是其中的主流趨勢。美國的哈佛大學、普林斯頓大學以及紐約大學等世界知名院校都設有相關的文物保存課程和博物館事業。在亞洲，東京藝術大學作為引領世界潮流的代表，其文化財保存學院早在明治時期即開始探索相關研究，並與臺師大保持長期合作，共同開設課程、舉辦學術會議以及推動學生交流，使兩所學府能夠共同獲得世界最新的發展動態。同樣地，法國的羅浮宮藝術學院也因師大文保中心的出色成果而與師大展開了合作。師大作為亞洲第一個通過驗證成功加入國際著名組織 IRUG 的機構(圖 11)，設立了 IRUG-NTNU 合作項目，旨在推動亞洲文物藝術品史料的保存與交流，進而促進全球文化間的交流與理解。



圖 11、與理學院跨域發展 IRUG (Infrared and Raman Users Group) 國際紅外線暨拉曼技術分析使用者組織-文化遺產資料庫，設立 IRUG-NTNU 建置亞洲文物藝術品史料資料庫。2016 年申請入會成功，為亞洲唯一大學會員國。

二、促進文保科技人員年輕化、多元化的世界潮流發展趨勢

文保專業人才的培育與醫療領域類似，不僅需要跨領域的學習，還需要豐富的修復技術和實踐經驗。為了培養具備獨立判斷能力和成功完成修復任務的專業修復師，需要長期的學習和訓練。在此背景下，臺師大已開設了北三校聯合文物保存修復學分學程，以滿足時代需求。該學程結合了藝術、文化、科技等領域的先修課程，強調跨

領域的整合和新視野的開拓，旨在吸引更多年輕人提早接觸文保領域。透過這一學程，學生可以獲得文保專業知識的基礎，培養多元思維和跨領域交流的能力。

該學程的主要目標包括：

1. 推廣文保教育，啟發學生對文保領域的興趣和實務技術經驗。
2. 促進跨領域學習，擴大學生的領域對話和交流。
3. 培養新生代優秀的文保專業人才。

透過持續的努力，該學程已獲得了越來越多人的關注和認可。未來，MCCH 將為已修畢先修課程的學生提供更多的進階學習機會，並透過銜接本校博士班，實現文保人才的連續培育，以實現促進文保人員年輕化的目標。同時，學生也將享有更自由和充實的學習管道，為未來的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三、改善人才養成緩慢之世界趨勢

文保領域自 20 世紀中期開始快速發展，然而在許多地區仍然缺乏專業人才和有效的行動計劃，使得許多文化資產無法得到保護。臺灣在 1999 年設立了第一所文保碩士課程，但隨著文物待修護數量的增加，培養專業人才的需求變得更加迫切。而國際上，許多大學已將文保教育納入其發展計劃，尤其是自 1995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成立「大學與文化資產」論壇以來，大學成為最佳的發展夥伴。然而，由於文保科技人才的培育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加上其特殊性，導致文保教育在一般大學中難以開設。

面對這一挑戰，臺師大積極迎合時代需求，自 2008 年開始了文保學術之路，並於 2012 年設立了文保科技博士課程。該校致力於培育獨立判斷力與執行能力的資深修復師，其中包括 5 名博士生。此外，該校還開辦了文化部「文資學院高階文保人才培育計畫」，以加速人才培育速度。

因此，本學位學程旨在鏈結和貫通已有的高階和初階教育體制，實現大學、碩士、博士連貫體制，並開闢出循序躍進、立竿見影的培育通路。通過整合開發新興課程，我們相信能夠加速提升臺灣文資人才的誕生，並在國際平臺上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四、古典藝術與現代藝術的文保科技轉換趨勢

目前，三校聯盟尚未設立針對文化遺產保存的專業學術課程或學位學程。然而，這樣的學程的設立將使學校能夠更積極地參與文化資產保護領域。通過整合現有的藝術、科學等多學科知識，本學位學程將為學生提供一個全面的學習平臺。

師大擁有獨特的藝術教育，是三所大學中唯一設有藝術學院的大學。這裡不僅有豐富的藝術作品典藏，也是歷屆珍貴校藏品的累積成果。近年來，通過正確的修護與整合，師大美術館已成為社會教育的中心，將歷史與人文匯集於一處。師大藝術學院除了承襲古典主義，也致力於當代藝術的創作。當代藝術的興起帶來了新的文保需求，從傳統形式轉換成多媒體、複合式媒材，這些都是發展當代藝術修護的動力源頭。

課程安排將針對當代藝術創作的理念來開發文保科技新知，以應對材質和修護技術的轉變。此外，資料系統的擴充也是必要的，應導入數據與人工智慧的應用，以增進跨國跨域學習、交流等。這些都是未來 MCCH 將努力發展的方向。

肆、本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本學程將涵蓋文物的物理和化學屬性，修復技術，以及如何在不同環境條件下有效保存文物。學生將學習如何利用先進的科技進行文物的分析和修復，以及如何進行有效的文物管理和溝通。此種教育和訓練將使畢業生能夠應對文化資產保存領域的挑戰與需求。這些人才將在保護和傳承臺灣豐富的文化遺產中發揮主要作用，從而對社會和文化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

1.學生來源

大學部三校文資學分學程是 MCCH 學生的主要來源，近年來三校學生已經逐漸認識此學程的特質，並不斷擴大中。從(圖 16)可看出近年招生狀況，自 111、112、113 可看出學生來源比例已從最初的師大美術系擴展到臺大人類學系，臺科大、政大、台藝大的學生也逐年增加中，顯示文資學程確實達到年輕化與推廣教育的功能。

2.招生名額規劃：

本碩士學位學程目前規劃招生名額為每年本國生 7 名。(原有 3 名，另 4 名分別來自美術系 2 名、設計系 2 名)

3.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國內其他相關系所學校多為以藝術學門為主，招生來源為校內藝術創作、設計、美術系的大學部畢業生為主進行招生；亦有其他學校透過繁星推薦、大學推甄、一般考試入學等多重管道進行招生學生。(圖 12 招生來源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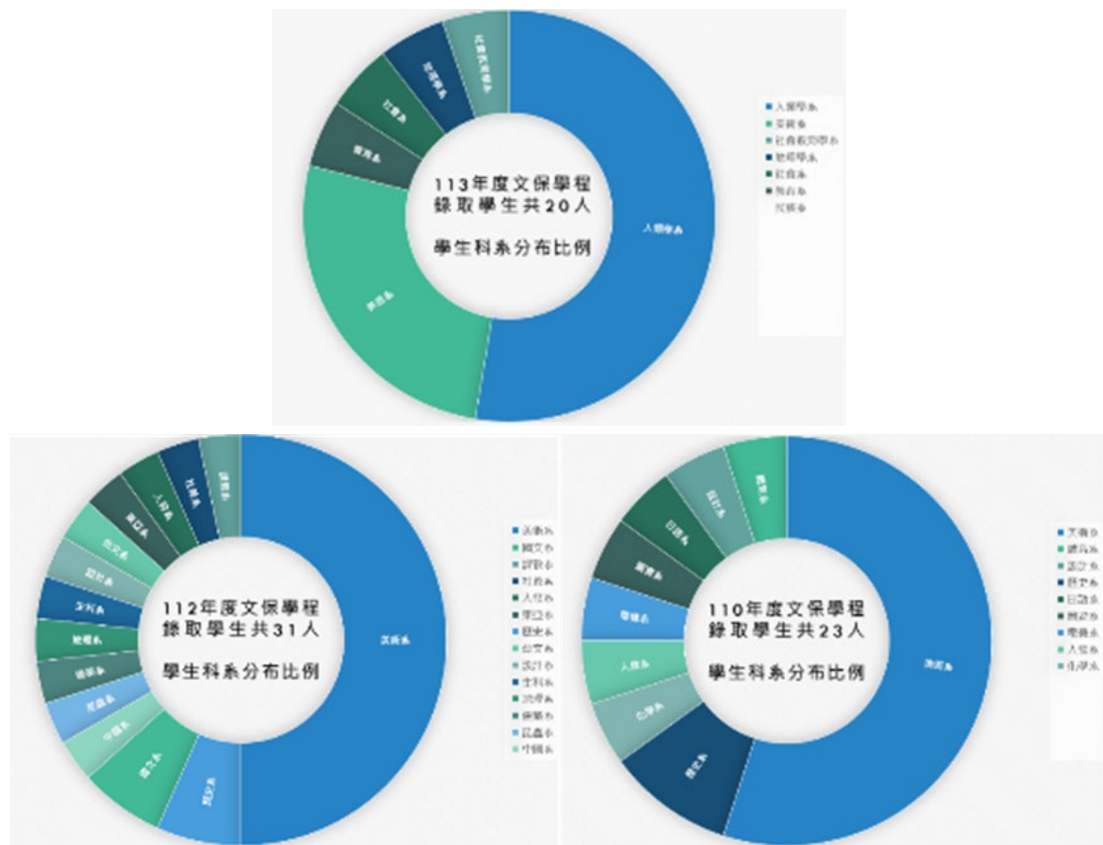


圖 12、110、111、112 招生來源示意圖

(二) 就業市場狀況

1. 畢業生就業進路

本學成為跨域特色學習的課程，學生主要以成為修復家為志向，但同時也可以從學習中深化各種不同的專業，例如藝術史學、鑑定、文資法規行政人員、新契機修復專用材料開發與交易的商業契機、教育人員等，如(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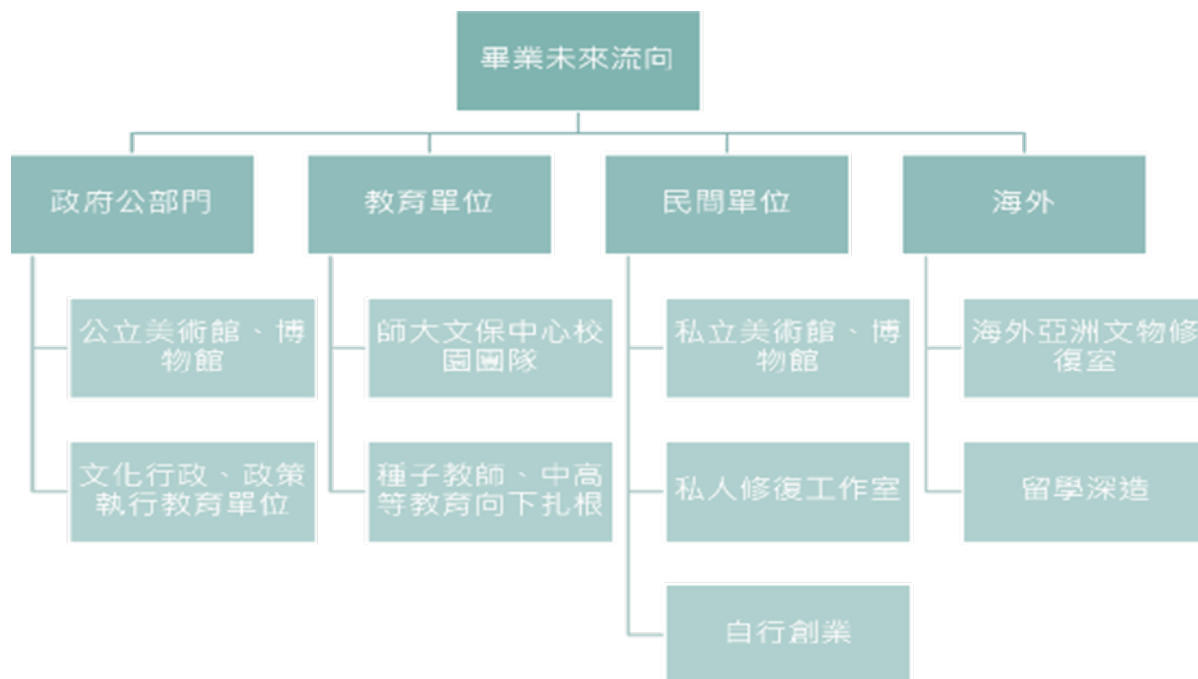


圖 13、本學位學程學生相關就業市場進路規劃

2.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國家對文化事業的支持可從立委諮詢與文化部預算編列逐年快速增加看出，文化事業中與文保有非常直接的關注與認同，因此文化資產的政策如之前的「文化資產保存 2.0 要點」的強化國公有文資保存、建立文資治理體系、提高文資保存意識等都會成為今後創新的潛力工作市場（圖 14）。



圖 14、文化部 113 年預算為史上新高，立法委員吳思瑤針對新編預算之內容進行諮詢，並強調今後發展路徑與 UNESCO 的國際重視項目。

3.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中央部會行政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
- 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博物館、美術館、國家圖書館、國家檔案局、地方文化局、教育局處等。
- 教育部：國科會、大學相關專業教育教師、重要特色教育發展單位。
- 內政部：專業人員檢定與證照核發相關單位。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學程將提升學校的學術聲譽，吸引對文物保存有高度熱誠與興趣的學生，學校亦能夠通過與國內外博物館、文化機構和研究機構的合作，擴大學術和開創專業網絡，將有助於學校在全球文化資產保護領域中獲得更加顯著的力量。

同時 MCCH 學程的設立也將為北區其他藝文單位提供合作機會，透過交流合作和共用資源，MCCH 將使學校能更貼近需求並服務社會，為文化資產的保護和傳承做出重要貢獻。透過提供高品質的教育和培訓，亦能培養出有深厚理論基礎，又有豐富實踐經驗的文保專業人才，將有助於提升學校的整體教育水準，也會對臺灣文保教育工作產生深遠的影響。

陸、本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一）教育目標

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碩士學位學程（Master of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旨在回應當代社會對文化遺產專業保存與維護人才的迫切需求。該學程的設立是基於對當前文化資產保護重要性的深刻認識，也體現了對未來專業發展趨勢的前瞻性考量。

本學程的核心特色在於其跨學科的教育方法，結合科學分析、文物保護技術和藝術史等多個領域的知識與實踐。透過這種跨學科的學習模式，學生將能夠從多元角度全面理解文物保存的複雜性與挑戰性，並掌握解決問題的創新方法。同時強調實務操作與學術研究的結合，提供學生一個全面的學習方式。學生將有機會參與到實際的文物修復和保存工作，將所學知識實踐應用，並進一步鞏固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除了強調學術知識與實踐技能的結合外，本課程還重視學生的國際化視野培養。通過與國際文化遺產機構的合作與交流，學生將有機會瞭解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保存實踐和挑戰，為他們日後在全球文化遺產保護領域的工作奠定紮實之基礎。

根據本校師資優勢和未來預聘師資特長，規劃發展各項具體的修護領域。目前課程內容分為三大主領域：

1. 東方繪畫與紙質文物修護
2. 油畫與木質立體文物修護
3. 文保科學

該學程為期二年，每年透過甄選及一般考試錄取 7 名學生。

(二) 課程架構

課程架構分成二部分，研究所必修課程和選修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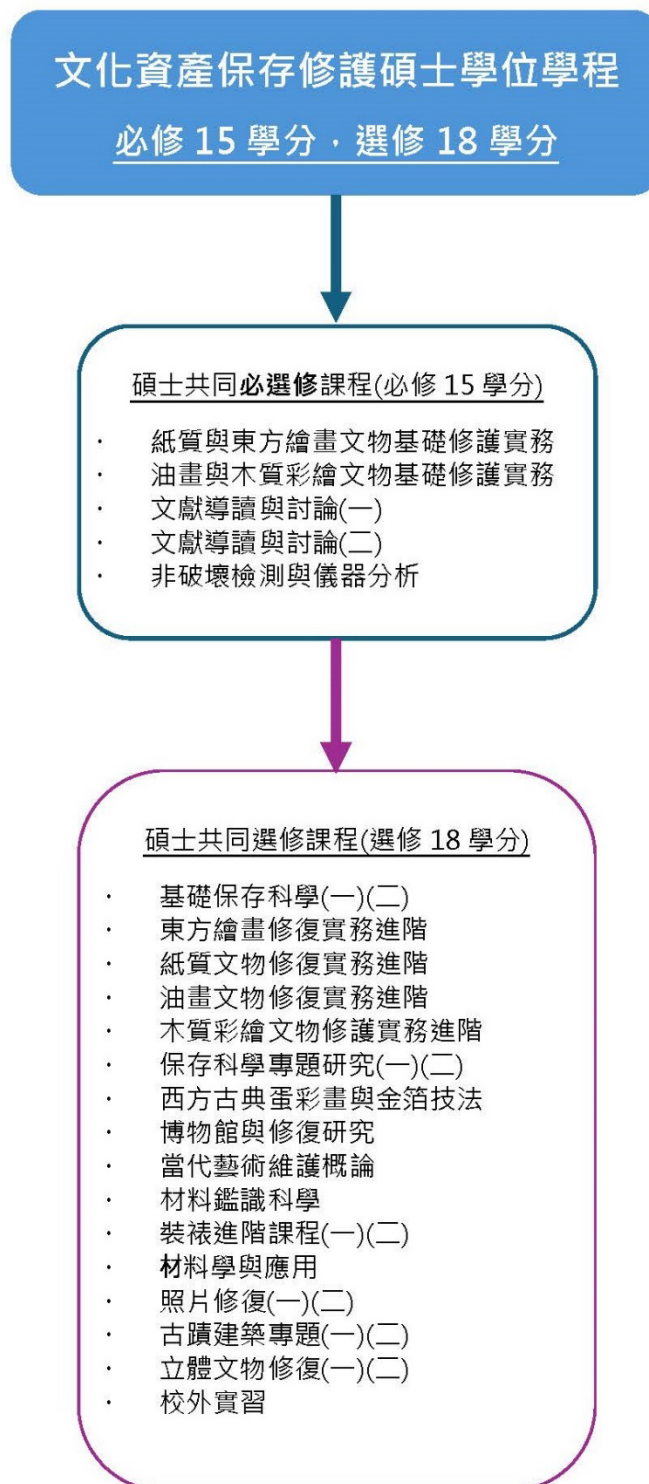


圖 15、課程架構圖

(三) 課程規劃內容：

本學位學程畢業總修習學分為 33 學分，共同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 18 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33 學分	
必修	選修
15	18

1. 必修課程

(必修 15 學分)			
NO.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師資
1	紙質與東方繪畫文物基礎修護實務	3/3	張元鳳 專任教授
2	油畫與木質彩繪文物基礎修護實務	3/3	吳盈君 專任副教授
3	文獻導讀與討論(一)	3/3	宋蕙伶 兼任教授
4	文獻導讀與討論(二)	3/3	宋蕙伶 兼任教授
5	非破壞檢測與儀器分析	3/3	陳東和 兼任教授

2. 選修課程

(選修 18 學分)			
NO.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師資
1	基礎保存科學(一)	3/3	林震煌 專任教授
2	基礎保存科學(二)	3/3	林震煌 專任教授
3	東方繪畫文物修復進階	3/3	張元鳳 專任教授
4	紙質文物修復實務進階	3/3	張元鳳 專任教授
5	非破壞檢測與儀器分析	3/3	陳東和 兼任教授
6	油畫文物修復實務進階	3/3	吳盈君 專任副教授
7	木質彩繪文物修護實務進階	3/3	吳盈君 專任副教授
8	保存科學專題研究(一)	3/3	林震煌 專任教授
9	保存科學專題研究(二)	3/3	林震煌 專任教授
10	西方古典蛋彩畫與金箔技法	3/3	吳盈君 專任副教授
11	博物館與修復研究	3/3	吳盈君 專任副教授
12	當代藝術維護概論	3/3	吳盈君 專任副教授
13	材料鑑識科學	3/3	張維敦 兼任教授(暫定)
14	裝裱進階課程(一)	3/3	潘怡伶 兼任助理教授
15	裝裱進階課程(二)	3/3	潘怡伶 兼任助理教授
16	材料學與應用	3/3	張元鳳 專任教授
17	照片修復(一)	3/3	依課程需求聘任
18	照片修復(二)	3/3	依課程需求聘任
19	古蹟建築專題(一)	3/3	依課程需求聘任

20	古蹟建築專題(二)	3/3	依課程需求聘任
21	立體文物修復(一)	3/3	依課程需求聘任
22	立體文物修復(二)	3/3	依課程需求聘任
23	照片修復(一)	3/3	依課程需求聘任
24	校外實習	3/3	依課程需求聘任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圖書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 本校現有專業領域圖書

1. 專業圖書(電子書):中文圖書約 55,958 冊、西文圖書約 21,428(紙本書以分類法統計)或 32,478(紙本書以主題篩選)冊。
2. 期刊:中文期刊 60 種、西文期刊 95 種
3. 資料庫 26 種:國安數據資料庫、Center for Research in Securities Prices (CRSP) Equity and CRSP Survivor-Bias-Free US Mutual Fund、CMoney、MorningStar、CFA 訓練知識庫等圖書資料庫、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aiwan Economic Journal Database, TEJ)資料庫等等。

(二) 運用臺灣大學系統圖書資源。

(三) 每年度預計持續添購相關專業圖書(電子書)、期刊、資料庫，本院預估每年編列 140 萬元，本校圖書館也編有相關經費支應

(四) 文保中心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

- 專業修復報告書籍 700 冊。
- 文保理論相關圖書 84 冊。
- 文保科學相關圖書 110 冊。
- 藝術史、藝術人物誌類圖書 65 冊。
- 綜合類圖書 630 冊。

二、圖書增購計畫:

專業圖書和資料庫：為學生和教師提供最新的學術研究指引，包括文物保存與修復、修復技術史、材料科學、化學分析等相關領域的專業書籍。同時以團體身分加入國際文物保護組織會員，以獲取訂閱或瀏覽相關電子資料

庫和期刊的資格，便於得到最新的學術資訊和研究成果。下列是一些優秀的圖書和電子資料庫資源：

- AATA Online：由 Getty Conservation Institute 管理和出版，是一個免費的研究資料庫，包含了有關文化遺產保存和修復的文獻摘要。這個資料庫收錄了超過 148,000 筆資料，每年會定期增加約 4,000 筆新資料。
- AIC Wiki：由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ONSERVATION 編輯。內容包含保存和修復藝術品和歷史文物的材料及技術的工作知識摘要，並隨著修復技術和處理模式的發展不斷更新，並確保創新的修復方法和材料被記錄下來並廣泛傳播給執業文物保護人員和文保科學家。
- Science for Conservation（保存科學）：由東京文化財研究所出版的期刊，發表有關文化遺產保護和修復的科學研究、委託研究報告等研究論文以及修復過程的摘要。目前刊物都能以 PDF 格式在線上瀏覽。
- Icon's Journal：由英國 THE INSTITUTE OF CONSERVATION 所發行，該期刊先前的名稱為 The Paper Conservator (1976-2008) 和 The Conservator (1977-2008)。Icon 會員可下載所有過往刊物。
- Studies in Conservation：由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and Artistic Works 發行的期刊，是文物保護方面首屈一指的國際同行評審期刊。內容包含所有文物保護相關議題，需加入會員才能閱覽。
- 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發行之季刊，自 2007 年夏季創刊，內容以文化資產：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與修復技術，以及文化資產政策、學理、實務、管理、活化再利用之相關論述為主，目前刊物都能以 PDF 格式在線上瀏覽。

三、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1. 現有該領域儀器設備：

- 獨立式攝影專業設備：針對文物檢視登錄課程需有專業器材配合，因此攝影室備有 PENTAX 645Z IR 中片幅 120 等級數位相機(圖 16)、Elinchrom ELC 1000 Pro HD 專業型棚燈(圖 17)、UV 吸收型濾鏡 Y450H、FUJIFILM 紅外線濾鏡、大型光牆。
- Skier Sunray UV / IR 200W 雙燈組(圖 18)：人眼只能看見狹窄的可見光波段，而文物通常是由許多複雜的層次所組成，借助非可見光的檢視的以讓文物修復人員進一步分層、分類檢視文物的物質成分或狀態，在文物保護研究規劃上是必備器材。



圖 16、PENTAX 645Z IR 數位相機



圖 17、Elinchrom ELC 1000 Pro HD 專業型棚燈



圖 18、UV / IR 200W 雙燈

- Bruker Tracer-III SD Portable XRF(可攜式 X 光螢光光譜分析儀)：XRF 技術主要功能為進行藝術品所含礦物或金屬原料之元素分析。透過 XRF 判斷文物材料成分或顏料種類對修復工作來說是重要的一環。例如修復師可藉由對元素的瞭解來推測作品顏料的種類，選擇安全的溶劑，來保護文物在清潔過程不受破壞。但是此機種已經屬於原廠淘汰機種，以至於零件皆不再生產，造成機器維護困難，已面臨機器汰換的臨界點。
- Bruker Alpha II FTIR(可移動式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FTIR 只需要透過藝術品中微克重量的樣品分析，便可產出分子震動光譜來鑑定藝術品中的天然和合成材料，特別是有機化合物的鑑別，而準確瞭解藝術品的組成部分可以讓修復師決定修復的最佳處理方式和材料。



圖 19、X 光螢光分析儀(XRF)



圖 20、可移動式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FTIR)

- TSIP ProTT-EZRaman(精密穩頻拉曼雷射分析儀)：拉曼光譜與紅外線光譜都是分子振動光譜，兩者本身是屬於互補關係，但拉曼光譜更優於無機化合物的鑑別，而目前有 785 nm 和 532nm 兩種波長的拉曼光源，可以讓化合物的檢測範圍更加完整。
- KEYENCE VHX-7000 超高精細數位顯微鏡：相較於光學顯微鏡，景深高達 20 倍以上，可以觀察到微細形狀更犀利、近乎 SEM 的觀察影像，同時只需操作滑鼠即可完成平面量測、3D 量測、結晶粒徑量測等各式各樣的量測；桌上型的高解析度鏡頭倍率最高達 6000 倍，提供明視野、暗視野、偏光、微分干涉等多樣化的觀察方法，可更直觀的瞭解各種不同的材質的表徵；客製化平臺搭配倍率最高 200 倍的鏡頭可以適應尺幅較大的作品觀察。



圖 21、可移動式拉曼雷射分析(RAMAN)



圖 22、桌上型超高精細數位顯微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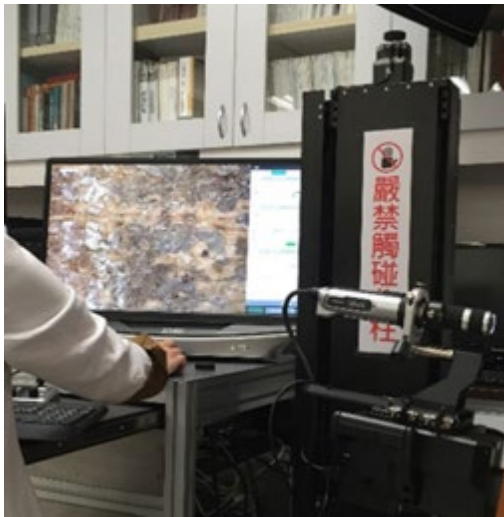


圖 23、客製化載台精細數位顯微鏡



圖 24、超高精細數位顯微鏡

- DLAB 試管振盪器：試管震盪器的操作基於震盪運動，可將試管或容器固定在震盪臺上進行震盪或搖晃運動，有助於混合或懸浮樣本中的固定顆粒。在文保材料分析上，是有助於進一步分析的前置作業中不能缺少的設備。
- DLAB 微量離心機：離心機採用馬達選轉所帶動的強力離心機，可是液態樣本沉降係數和浮力密度不同的物質，達到沉析、混合物分離等作用，搭配試管帳盪器，有助於藝術品中液態材料的研究。



圖 25、試管震盪器



圖 26、微量離心機

2. 儀器增購計畫

- Bruker TRACER 5g 進階版超高性能元素分析儀：超越一般掌上型 XRF 的 F(氟), Ne(氖), Na(鈉), Mg(鎂), Al(鋁), Si(矽)的輕元素檢測範圍與下限，在非真空或是非氬氣吹拂狀態下極有極佳的輕元素偵測能力，機身搭配螢幕，並且具備無線遙控觸發測試功能，解決 Tracer-III 需要搭配多條線路連接電腦帶來的不便；並且是目前市售唯一原廠備有專門針對古物/藝術/考古學專用檢量線的 XRF 分析儀。掌上型 XRF 是現代修復前必備的分析儀器，XRF 分析更是未來文保人才必須具備的能力之一。

- 客製化立體文物用非破壞檢測儀器：此設備包含低能量(10-80kVp)與高能量($\leq 150\text{kVp}$)的 X 射線模組、可攜式的數位元成像儀和影像分析處理電腦，此外，還有便於檢視巨型畫作的客製化立架和保護檢視人員的可移動式鉛屏風。油畫或器物類的文物檢視，穿透式的攝影是本科教育不可或缺的設備，學生可就此學習進一步瞭解作品結構或藉此學習傳統工藝技術。



圖 27、新型掌上型 XRF，不須另接線路連接電腦。



圖 28、便攜式穿透式攝影組，便於進行文物結構檢視。

- Willard 多功能加熱抽氣桌：此設備擁有耐腐蝕的穿孔鋁質工作臺面，可藉由抽氣控制水分、局部清潔；並設有緊密排列的封閉元件連同傳感器，位於穿孔工作表面的正下方，能達到表面全面性的均勻加熱，是學習紙質、油畫作品修復的必要設備。
- Bruker M6 Jetstream 超大面積掃描微區光譜分析儀：是專為大型樣本的非破壞性元素分析而設計，因為文物本身屬脆弱性物件且具有安全性疑慮，M6 可水準或垂直掃描樣本，並可極速提供全作品的元素分佈分析圖和可儲存每一圖元的完整光譜提供眾多的數據後處理作業選項，可提供修復前更完整的作品資料，也能提供研究學者更全面的研究資料，目前全球一級的美術館、博物館或文物保存工作室皆有使用，是培育文保人才時不可或缺的儀器。



圖 29、多功能加熱抽氣桌



圖 30、大面積掃描微區光譜分析儀

- Apollo 紅外線熱像儀(圖 31)：紅外線熱像儀可以記錄藝術品在波段 1000~2500 nm 之間紅外線反射成像，而 Apollo 是紅外線反射成像的最高階相機，它透過不同的分子結構在接收紅外線時會產生不同程度的共振，透過超過 65,000 個灰階顯示讓我們能藉此特性去查看文物表層底下的狀況，進一步瞭解作品的材料或是發現不同的劣化狀況。
- 攜帶式 X 光繞射分析儀 XRD(圖 32)：XRD 用於偵測晶體材料的特性，它提供結構、相位、首選的晶體取向（紋理）和其他結構參數分析，而可攜式更是一種非破壞、非接觸分析材料化合物的檢測儀器，是專為文物分析打造的機種。



圖 31、Apollo 紅外線熱像儀



圖 32、Bruker Hydra (XRF+XRD)
微區螢光與繞射光譜儀

玖、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一) 繪畫與紙質文物修復室(現文保中心)：

主要以平面作品為主，包含東方繪畫、西方繪畫、紙質文物、織品、照片等，因為擁有相對專業的場域與環境才能夠接受國家級典藏品的修復委託，充實教學上的實務經驗。目前由文保中心承接修復產學案並在此處進行修復，同時支援碩士班的修復實務教學，未來也會持續用此模式繼續進行實務教學。



圖 33、招生宣傳



圖 34、研究生修復技術教學

（二） 文保理論與基礎教學教室(現美術系 506 教室)

修復技術需要有深厚的理論支撐，同時在學生正式接觸真實文物前須具備基礎碰觸文物的能力，因此在理論基礎教室安排學生學習有關文保倫理、文保科技等相關理論課程，同時給與學生基礎修復技術和持拿文物的能力，以便未來學生能安全的對待文保中心承接的國家及典藏品修復。



圖 35、基礎技術教學



圖 36、理論教學

（三） 教師研究室及行政辦公室

目前美術系文保組的專任師資在美術系館教學大樓均配有獨立研究室，是提供老師獨立研究和與學生討論研究方向的空間，未來也將依增聘情況安排老師研究室，並在現有研究空間規劃行政辦公區及會議室。

二、 本案目前及未來之空間與師生人數規劃情形

(一) 學生目前總計約 57 人：

- 大學部文化資產保存學分學程每年錄取 20 人，基本學程修習時間最少為 2 年，目前約 40 人。(但因學生自主選課最長可於大學四年內修畢，故每年人數將略有增減。)
- 碩士班每年基本錄取 3 人，開設以來報考人數踴躍，因此每年招收人數會因美術系整體招收考量而有增加，故目前三屆碩士班學生共 13 人。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招收人數	3	6	5	3(預計)
總計	3	9	14	16(預計)

- 博士班每年錄取 1 人，目前共 4 人。

(二) 美術系文保組目前設置專任師資 3 名，預計於 113 學年度起增聘專任師資 2 名。

三、 未來空間規劃情形

本碩士學位學程設立後希望規劃專屬的行政、實驗室及教學環境。

由於文保中心仍有承接國家修復委託案的職責，因此中心為進行實務課程主要場域並為進出嚴格管制區域。除了師生之外仍聘有專職修復師等來執行主要文物修復工作，另有國際交換人才、外來實習生等，而修護作業亦需要大面積修復檯面，故中心可容納人數有限。目前為止文保中心空間對於逐漸增加的師生人數已略顯擁擠，且於 113 學年度將有立體修復專業師資連同其修復團隊與案件加入教學，因此未來規劃依以下說明：

(一) 木質彩繪與立體文物修復室：

木質彩繪與立體或雕塑所需要的修復設備與繪畫大相逕庭，首先因為物件較為沉重，且修復時比較會需要使用到重型工具，故需要的桌面較高、配合站姿工作需求、且耐重、耐刮的合成桌面；桌子或工作檯最好是自帶輪腳，減少以人力搬運文物產生的危害風險；且彩繪層修復需要使用較多類型的有機溶劑，故需要抽氣設備以維護師安全；另外，由於雕塑經常需要打磨物件，因此也需要拋光車床和相關材料、帶吸塵器的研磨裝置；而雕塑類修復前，瞭解內部結構為首重之重，故設置立體文物用非破壞檢測儀器也是必備的條件。



圖 37、耶魯大學圖書館修復室。



圖 38、美國雕塑修復室。

(二) 文保科學實驗室

於國內其他修復科系不同，我們不僅重視修復技術，同時也希望學生學習保存科學的研究，在國外的保存科學實驗室中，學生可以使用目前修復界使用的各種分析和化學儀器和工具來研究藝術家的材料以及用於保護的歷史和新材料，藉以發現新的修復材料或是使修復動作能更安全的進行。

以美國的 Buffalo State University 的藝術品保存科系 (Art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中的保存科學實驗室 (圖 39) 為例，內包含的分析設備包括帶有熱解附件的氣相層析質譜儀 (Pyr-GCMS)、FTIR 和顯微拉曼分光光度計、DSC 差示掃描量熱儀、紫外可見分光光度計 (具有反射和透射功能)、色度計、兩台 ESPEC 環境老化室、Q-Sun 光老化室、兩台 XRF 儀器、一台 Nanofocus 轉盤共焦顯微鏡和幾台其他儀器，同時還能為物品和紙張保存設施提供離子選擇性電極分析、pH 測量和電導率測量所需的設備，從而可以鑑定油漆介質、顏料、合金分析和纖維等多項研究。因此，作為臺灣唯一設有保存科學課程的修復科系，未來將規劃設置專門研究藝術品材料的實驗室供學生研究使用。



圖 39、Buffalo State University 藝術品保存科系的保存科學實驗室

(三) **修護作業外移及校外空間爭取**：例如與各大美術館合作，修復團隊進駐美術館內的修復室進行該館典藏文物護復作業，以緩和校內中心空間擁擠狀況。古蹟建築物現場修護作業與寺廟文物修護工程現場設立修護室或事務所。或與文創園區社區規劃駐點、教育推廣示範區等空間取得。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 一、**聯盟計畫和資源共用**：學程能夠利用「國立臺灣大學聯盟計畫」中的資源，包括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學校的合作，為學生提供更廣泛的學術和實踐資源。
- 二、**實務與研究並重提早切入社會需求**：學程重視實務操作與學術研究結合，提供學生一個全面的學習體驗，從而更好地準備未來在文化保存領域的職業生涯。學程將提供實際操作文物保存和修復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在實驗室和修復工作室進行的實際工作。學生將學習使用各種工具和技術，從基本的清潔和維護到更複雜的修護過程，如全色技法、文物加固技術等。
- 三、**EMI 英語教學的碩士班的設置有利於本校目前進行之 EMI 雙語大學之進程**：英語課程教學的設計，加上外籍教師聘任的規劃，可以有助於本校 EMI 雙語大學的推展。在英語教學的專業課程，國際學生，以及國際教師三方面，皆能提升 EMI 指標上的表現，使得 EMI 雙語大學與碩士班的發展產生相輔相成的效果。

拾壹、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增設碩、博士班（組）者填寫）

說明：1.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2.請依申請案件分別述寫：

- (1)申請增設碩士班及學位學程者，請詳述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
- (2)申請增設博士班者，請詳述現有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及執行狀況，以及未來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
- (3)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者，請詳述未來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

1. 申請系所既有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與執行現況。

為管控本碩士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品質，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碩士學位考試，並遵循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及「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等規範辦理。本校碩士班學生應符合相關資格及時程規定，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進行論文品質管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中一人為召集人，且不得由碩士生之指導教授擔任。為確保論文品質，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符合規定之學術資格。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亦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此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將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執行懲處，如撤銷學位並註銷授予之學位證書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2. 申請系所未來碩士班之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

未來如申設碩士班，將依照本校現行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以及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執行，明確規範並落實碩士學位論文與系所之專業切合性檢核、學術倫理、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等審核及品質管理機制。

- (1)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研究生應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所核心單元」所有課程（需檢附通過證明）或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

- (2) 本學程碩士生提出論文大綱前，須完成或參與 3 幅以上(含)作品修復，並提出完整修復報告書。
- (3) 碩士生應修畢應修學分數，獲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
- (4) 大綱口試通過後，至少須間隔三個月以上始得進行畢業論文口試，畢業論文經評審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5) 配合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本學程碩士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向學程辦公室申請「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開通，以利進行學位論文抄襲或與其他學術文章重複比例，本學程標準為重複程度不得超過 10%。
- (6)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方面，碩士論文大綱口試進行前，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
- (7)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符合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資格。

*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9 份；跨領域案件，特殊項目每案列印 1 式 11 份、一般項目每案列印 1 式 10 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學生代表參與本校校務發展規劃與推動，納入學生委員為推選委員，並配合本校組織更名及組織規程用語，修正委員職稱；另因應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開會現況，及配合校務會議每學期召會次數，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提供學生代表參與本校校務發展議案討論，增列推選委員之「學生委員」及其產生方式。另配合本校組織更名及組織規程用語一致性，修正委員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九條）
- 二、因應納入學生委員，增列其任期為一年。（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為符合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現況，並配合校務會議每學期召開次數，修改為每學期召開一次。（修正條文第八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u>學院</u>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 二、推選委員：<u>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四名教授或副教授；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u>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四名教授或副教授。	一、配合本校組織更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修正為「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研發長為專有職稱，爰刪除研究發展處。 二、為提供學生代表參與本校校務發展議案討論，增列推選委員之「學生委員」及其產生方式。 三、餘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會推選委員<u>之教師委員</u>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產生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研訂；<u>學生委員任期為一年。</u>	第五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u>推選委員之產生及遞補辦法，</u>由各學院自行研訂。	一、增列學生委員任期。 二、餘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u>一次</u>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u>二次</u>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為符合本會召開會議現況，並配合校務會議每學期召開次數，修改為每學期召開一次。
第九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u>及學生代表</u>列席。	配合第四條推選委員已納入學生代表，爰刪除本條相關文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策畫並促進校務發展，特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事項。
 - 二、建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
 - 三、審議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事項。
 - 四、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
 - 五、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
 - 二、推選委員：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四名教授或副教授；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
- 第五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教師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產生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研訂；學生委員任期為一年。
-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 第七條 本會各項決議事項，得循行政系統交有關單位執行或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專案小組。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特殊教育法修正法源依據為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修正學術單位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並修正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u>十五</u> 條第二項、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u>四十五</u> 條第二項、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訂定之。	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修正法源依據為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三、協調各處室、院、系、 <u>所及學位學程</u> 的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 四、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甄試名額。 五、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六、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七、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三、協調各處室、院、系的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 四、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甄試名額。 五、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六、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七、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前段：「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規定，第三款增列「所及學位學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事不克出席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事不克出席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前段：「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規定，第三項增列「院」及「學位學程」，並刪除「科」。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u>院、系、所及學位學程</u>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本委員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u>(科)</u>、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本委員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u>陳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爰修正本條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校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十三年○○月○○日本校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心理、生活、生涯轉銜等需求，整合校內外各種資源以提供相關支持服務，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協調各處室、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的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
 - 四、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甄試名額。
 - 五、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六、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七、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特教中心主任兼任。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召集人就各處室行政主管、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等聘兼之，任期一年，得續聘任之；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邀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員列席參加。為周延各項任務推展，得由召集人指定特教中心統籌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辦理支持服務，並指定委員協助督導招生與課務、學生事務與輔導、無障礙環境與網路網頁等相關事務。
-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事不克出席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 本委員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可請本校相關單位協助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頒訂之「113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為辦理進行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自辦評鑑作業實務所需，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第四週期自辦評鑑名稱修正且為避免與內部評鑑之自我評鑑混淆，爰修正法規名稱。(修正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規範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內委員不由受評類科人員擔任、校外委員需具高教及評鑑相關知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已取消觀察員制度。(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
- 四、增訂依受評師資類科分設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工作小組、必要時得共同召開會議；增訂自辦評鑑辦理進度、評鑑結果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定期由師培學院向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一條)
- 五、考量自辦評鑑之實際運作，增訂工作小組關於撰寫評鑑概況說明書、提具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及議決評鑑結果是否提出申復等各項任務。(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訂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規範評鑑委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委員資料庫聘任之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與倫理培訓及研習規定等。(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訂師資培育評鑑項目之規劃單位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增訂評鑑知能研習得以多元化方式定期舉辦，並明訂校內相關人員參與評鑑研習之最低次數；詳列實地訪評程序之各該重要工作項目；增訂評鑑實施計畫書另訂評鑑項目尺規評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九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 <u>辦</u> 評鑑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 我評鑑實施辦法	因應第四週期自辦評鑑名稱修正且為避免與內部評鑑之自我評鑑混淆，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 <u>辦</u> 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因應第四週期本辦法名稱修正，爰修正條文內容。
第三條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 <u>辦</u> 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 <u>辦</u>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校內外專家學者 <u>共</u> 五至七人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自聘任日至評鑑作業完成，名單由 <u>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u> 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自 <u>辦</u> 評鑑指導委員會 <u>校外委員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並應具有高等教育、師資培育評鑑或品質保證專業知能。</u>	第三條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 <u>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及</u> 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自聘任日至評鑑作業完成，名單由本學院院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u>一、曾擔任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學院、行政單位之行政主管。</u> <u>二、具有師資培育評鑑或品質保證專業知能之校內外學者專家。</u>	為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範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內委員不宜由受評類科人員擔任、校外委員需具高教及評鑑相關知能，爰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自 <u>辦</u> 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 <u>辦</u> 評鑑 <u>實施計畫書</u> 。 二、督導自 <u>辦</u> 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第四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考量自辦評鑑之實務運作及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已取消觀察員制度，爰修正條文內容。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四、審議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辦評鑑結果及結果報告書。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改善計畫。 七、提供自辦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八、受理自辦評鑑結果之申復申請及審議。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四、審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七、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八、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申請及審議。	
第五條 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業務，應依師資類科設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工作小組，由各該師資類科主任、專任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則另增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代表各一人，並由該師資類科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協調該工作小組之執行。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工作小組必要時得共同召開會議。 自辦評鑑辦理進度，由本校師培學院定期提報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評鑑過程或改善期間如需要相關行政或學術單位支援事項，提報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審議。	第五條 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本學院院長、組長、專任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協調本工作小組之執行。 評鑑過程或改善期間如需要相關行政或學術單位支援事項，提報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	修訂依師資類科分設工作小組及其成員組成；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必要時得共同召開會議；有關自辦評鑑辦理進度定期應由師培學院向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以利一級主管瞭解進度並給予指導與建議，爰修正條文內容。
第六條 自辦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規劃評鑑程序、評鑑項目、指標與結果認定標準，訂定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 二、執行評鑑業務工作。 三、撰寫本校自辦評鑑概況說明書。 四、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第六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規劃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二、執行評鑑業務工作。 三、撰寫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四、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考量自辦評鑑之實際運作，增訂工作小組有關撰寫評鑑概況說明書、提具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及針對評鑑結果需開會決定是否提出申復等各項具體任務，以與實務運作相符，爰修正條文內容。

<u>五、議決本校自辦評鑑結果是否提出申復，並將評鑑結果提交指導委員會審議。</u> <u>六、撰寫本校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u> <u>七、辦理自辦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u>		
第七條 本校評鑑區分為內外部評鑑，評鑑委員之遴聘： 一、評鑑委員應由具<u>受評師資類科</u>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五人(含)以上組成之。<u>其中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委員資料庫聘任之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與倫理之培訓及研習。</u> 二、評鑑委員人選由「<u>自辦評鑑工作小組</u>」提出建議名單，送交「<u>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u>」審議，再由校長聘任之。<u>評鑑委員應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u> 三、評鑑委員任期自聘任日至實地訪評作業完成。 四、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遴聘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相關利益迴避原則如下：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類科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類科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	第七條 本校評鑑區分為內外部評鑑，評鑑委員<u>及觀察員</u>之遴聘： 一、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五人(含)以上組成之。<u>觀察員得由中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選任二人。</u>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人選得由曾參與評鑑培訓課程之學者專家資料庫中選任，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出建議名單，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再由校長聘任之。 三、評鑑委員<u>及觀察員</u>任期自聘任日至實地訪評作業完成。 四、評鑑委員<u>及觀察員</u>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遴聘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相關利益迴避原則如下： (一)評鑑委員：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類科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類科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	為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範評鑑委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委員資料庫聘任之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與倫理培訓及研習、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已取消觀察員制度，爰修正條文內容。

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u>(三)</u>最高學歷為受評類科近五年畢(結)業。 <u>(四)</u>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u>(五)</u>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類科之教職員生。 <u>(六)</u>過去三年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u>(七)</u>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類科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u>(八)</u>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u>3.</u>最高學歷為受評類科近五年畢(結)業。 <u>4.</u>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u>5.</u>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類科之教職員生。 <u>6.</u>過去三年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u>7.</u>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類科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u>8.</u>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u>(二)觀察員：</u> <u>1. 評鑑當年度在受評類科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u> <u>2.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u>	
第八條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辦評鑑以配合本校師資培育系所評鑑期程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 評鑑項目參照教育部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制訂之項目(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辦理，並訂於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	第八條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本校師資培育系所評鑑期程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 評鑑項目參照教育部指定單位所制訂之項目(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辦理，並訂於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另得依本校特色自訂評鑑項目。	考量現行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之規劃係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爰修正條文內容。

另得依本校特色自訂評鑑項目。		
第九條 評鑑實施階段與內容 一、前置作業階段 由本學院依業務推動需要，針對參與自<u>辦</u>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本學院、各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主管、師培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u>等</u>)辦理評鑑說明會，<u>並於自辦評鑑期間每年以多元化方式規劃至少1次評鑑知能研習之課程、講座、工作坊、會議或活動等，必要時得結合校內其他單位合辦。前述校內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於自辦評鑑期間除評鑑說明會外，應至少參訓1次研習。</u> 二、內部評鑑階段 受評類科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u>辦</u>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u>並</u>撰寫自<u>辦</u>評鑑<u>概況說明書</u>等事宜。 三、外部評鑑階段 (一)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類科簡報、資料檢閱<u>與交流</u>、<u>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u>、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u>在校學生及實習學生等</u>)、<u>綜合座談及評鑑委員討論會議</u>。 (二)受評類科應將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三)受評類科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評鑑委	第九條 評鑑實施階段與內容 一、前置作業階段 由本學院依業務推動需要，針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本學院、各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主管、師培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辦理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 二、內部評鑑階段 受評類科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等事宜。 三、外部評鑑階段 (一)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類科簡報、資料檢閱、<u>場地與設備檢視</u>，以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u>學生及畢業系所友等</u>)。 (二)受評類科應將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及<u>觀察員</u>進行書面審閱。 (三)受評類科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類科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四)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類科之	一、增訂自辦評鑑期間評鑑知能研習得以多元化方式(不限形式，例如課程、講座、工作坊、會議或活動等)定期舉辦，並明訂校內相關人員參與評鑑研習之最低次數等事項；詳列實地訪評程序之各該重要工作項目，爰修正條文內容。 二、為第四週期分年評鑑新增客觀尺規以進行各評鑑項目分項認可結果之標準，本校參採其精神另訂自辦評鑑之評鑑項目尺規評定標準於實施計畫書內。另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第四週期已將原基本指標、關鍵指標整合為「檢核指標」，並配合修正其通過標準，爰修正條文內容。 三、為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已取消觀察員制度，爰修正條文內容。

員要求受評類科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四)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類科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四、評鑑結果認定標準 <u>自辦評鑑之各評鑑項目通過與否係依本校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內所訂師資培育評鑑項目尺規評定標準辦理。</u>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 評鑑項目六項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u>檢核</u>指標<u>六項以上</u>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u>評鑑</u>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u>檢核</u>指標<u>四項以上</u>通過。 (三)未通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五、評鑑結果公布階段 (一)「自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u>自辦</u>評鑑工作小組」提送之評鑑結果內容（包括<u>自辦</u>評鑑結果報告書等）。	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四、評鑑結果認定標準 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 評鑑項目六項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u>基本指標全數通過。</u> 3. <u>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u>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u>基本指標全數通過。</u> 4. <u>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u> (三)未通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五、評鑑結果公布階段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送之評鑑結果公告內容（包括<u>自我評鑑報告書</u>、<u>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u>等）。 (二)本學院應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報教育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包括<u>自我評鑑報告書</u>、<u>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u>與評鑑認定結果）公布於	
---	---	--

(二)本學院應依據「<u>自辦</u>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報<u>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u>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包括自辦評鑑<u>實施計畫書</u>、<u>自辦</u>評鑑結果報告書與評鑑認定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u>應敘明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u>，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類科，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	本校網站，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類科，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	
第十條 受評類科對於<u>自辦</u>評鑑結果內容，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提出申復：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u>自辦</u>評鑑結果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類科之實況不相符合。 受評類科之申復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u>自辦</u>評鑑結果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u>自辦</u>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受評類科對於自我評鑑結果<u>報告書</u>內容，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提出申復：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自我評鑑結果<u>報告書</u>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類科之實況不相符合。 受評類科之申復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我評鑑結果<u>報告書</u>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原定「評鑑結果報告書」文字，係為「評鑑結果」之誤植，且原列易與結果審階段所需陳報結果審之「<u>自辦</u>評鑑結果報告書」相混淆，爰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後續追蹤改善 一、受評類科於接受<u>自辦</u>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二、受評類科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u>自辦</u>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由「<u>自辦</u>評鑑工作小組」審核後，送「<u>自辦</u>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三、<u>自辦</u>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	第十一條 後續追蹤改善 一、受評類科於接受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二、受評類科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核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三、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	為加強自辦評鑑結果之後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之實際成效，爰改由本校師培學院定期向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管考案之執行情形，由此校級會議一級主管瞭解進度並給予指導與建議及是否解除列管等，爰修正條文內容。

評類科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 四、實地訪評結束後，由<u>本校師培學院針對評鑑結果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定期提報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u>，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及獎懲之依據。 五、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類科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本校整體師資培育發展規劃之參考。	評類科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 四、實地訪評結束後，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及獎懲之依據。 五、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類科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本校整體師資培育發展規劃之參考。	
第十二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一、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類科，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二、「有條件通過」之受評類科，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限期內改善事項撰寫「<u>自辦</u>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未通過」之受評類科，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u>自辦評鑑概況說明書</u>。 三、「<u>自辦</u>評鑑工作小組」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u>自辦</u>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四、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 五、上述受評類科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	第十二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一、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類科，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二、「有條件通過」之受評類科，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限期內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未通過」之受評類科，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四、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五、上述受評類科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	為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已取消觀察員制度、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實務上應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爰修正條文內容。

一週期自<u>辦</u>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六、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報<u>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u>認定後，公布於本校網站。	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六、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報教育部認定後，公布於本校網站。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文)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本校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本校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本校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對象為獲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各師資類科。

第三條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校內外專家學者共五至七人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自聘任日至評鑑作業完成，名單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並應具有高等教育、師資培育評鑑或品質保證專業知能。

第四條 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
- 二、督導自辦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審議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辦評鑑結果及結果報告書。
-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改善計畫。
- 七、提供自辦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八、受理自辦評鑑結果之申復申請及審議。

第五條 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業務，應依師資類科設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工作小組，由各該師資類科主任、專任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則另增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代表各一人，並由該師資類科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協調該工作小組之執行。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工作小組必要時得共同召開會議。

自辦評鑑辦理進度，由本校師培學院定期提報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評鑑過程或改善期間如需要相關行政或學術單位支援事項，提報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審議。

第六條 自辦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規劃評鑑程序、評鑑項目、指標與結果認定標準，訂定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
- 二、執行評鑑業務工作。
- 三、撰寫本校自辦評鑑概況說明書。
- 四、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 五、議決本校自辦評鑑結果是否提出申復，並將評鑑結果提交指導委員會審議。
- 六、撰寫本校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

七、辦理自辦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第七條 本校評鑑區分為內外部評鑑，評鑑委員之遴聘：

一、評鑑委員應由具受評師資類科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五人(含)以上組成之。其中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委員資料庫聘任之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與倫理之培訓及研習。

二、評鑑委員人選由「自辦評鑑工作小組」提出建議名單，送交「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再由校長聘任之。評鑑委員應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三、評鑑委員任期自聘任日至實地訪評作業完成。

四、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遴聘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相關利益迴避原則如下：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類科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類科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類科近五年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類科之教職員生。

(六)過去三年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類科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八)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第八條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辦評鑑以配合本校師資培育系所評鑑期程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

評鑑項目參照教育部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制訂之項目(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辦理，並訂於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另得依本校特色自訂評鑑項目。

第九條 評鑑實施階段與內容

一、前置作業階段

由本學院依業務推動需要，針對參與自辦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本學院、各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主管、師培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等)辦理評鑑說明會，並於自辦評鑑期間每年以多元化方式規劃至少1次評鑑知能研習之課程、講座、工作坊、會議或活動等，必要時得結合校內其他單位合辦。前述校內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於自辦評鑑期間除評鑑說明會外，應至少參訓1次研習。

二、內部評鑑階段

受評類科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辦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並撰寫自辦評鑑概況說明書等事宜。

三、外部評鑑階段

(一)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類科簡報、資料檢閱與交流、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在校學生及實習學生等)、綜合座談及評鑑委員討論會議。

(二)受評類科應將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 (三)受評類科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類科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 (四)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類科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四、評鑑結果認定標準

自辦評鑑之各評鑑項目通過與否係依本校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內所訂師資培育評鑑項目尺規評定標準辦理。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 評鑑項目六項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檢核指標六項以上通過。
-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評鑑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檢核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五、評鑑結果公布階段

- (一)「自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辦評鑑工作小組」提送之評鑑結果內容（包括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等）。
- (二)本學院應依據「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包括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與評鑑認定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應敘明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類科，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

第十條 受評類科對於自辦評鑑結果內容，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自辦評鑑結果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類科之實況不相符合。

受評類科之申復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辦評鑑結果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後續追蹤改善

- 一、受評類科於接受自辦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 二、受評類科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自辦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由「自辦評鑑工作小組」審核後，送「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三、自辦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類科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
- 四、實地訪評結束後，由本校師培學院針對評鑑結果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定期提報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及獎懲之依據。
- 五、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類科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本校整體師資培育發展規劃之參考。

第十二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 一、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類科，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二、「有條件通過」之受評類科，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限期內改善事項撰寫「自辦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未通過」之受評類科，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辦評鑑概況說明書。
- 三、「自辦評鑑工作小組」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 四、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
- 五、上述受評類科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辦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 六、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公布於本校網站。

第十三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研究人員專業成長，並使教研人員評鑑規定更趨完善並有一致性，依據實務情形並參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酌修文字，使各評鑑項目評分標準之原則一致。(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明定研究人員各評鑑項目之總分上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明定專書及專書單篇之出版單位須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以國科會計畫申請終身免評鑑次數自一百一十三年起將不再調整，爰將調整過程內容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五、參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研究人員評鑑辦法各項規定：
 - (一) 將 SCOPUS 期刊論文併入 I 類期刊清單中，並另訂 SCOPUS 研討會論文計分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刪除 I 類期刊論文清單後面「等級」二字，明確限定 I 類期刊類型，避免擴大解釋致使範圍過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修正各級研究人員評鑑未通過限制條件，激勵評鑑未通過人員提升相關表現以儘速通過再評鑑。(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 (四) 明定升等後評鑑時程及資料採計均自升等生效日當學期重新起算，以符實務並避免產生誤解。(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 (五) 配合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免接受評鑑中有關講座教授之名稱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條之一)
 - (六) 修正終身免接受評鑑等級，限定為與教授同等級之研究員方得申請。(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七) 增訂專任研究人員年滿特定年齡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二)
 - (八) 考量重大變故性質與其他延後評鑑事由不同，將該項事由另行單獨規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 修正院級單位法規名稱為「準則」，以使相關法規名稱一致。(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研究：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 (一)校級計畫：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 (二)校內研究計畫：參與或協助校內研究計畫(如本校研究發展處補助人才躍升計畫、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等)之撰寫或執行，每件以十五分為限。 (三)專書或專書論文：<u>發表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專書審查單位出版之專書</u>(得二人以內合著)，<u>每本以五十分為限</u>；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且為第一作者，<u>每篇以二十五分為限</u>；非第一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 (四)期刊論文：發表於SCI、SCIE、SSCI、<u>SCOPUS</u>、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 或經各學院	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研究：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 (一)校級計畫：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 (二)校內研究計畫：參與或協助校內研究計畫(如本校研究發展處補助人才躍升計畫、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等)之撰寫或執行，每件以十五分為限。 (三)專書或專書論文：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u>每本五十分</u>；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且為第一作者，<u>每篇二十五分</u>；非第一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 (四)期刊論文：發表於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u>等級</u>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每篇二十五分</u>；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經SCOPUS 收錄之論文，且	一、酌修文字，使各評鑑項目評分標準之原則一致。 二、明定專書及專書出版單位須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三、參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期刊論文項目，將SCOPUS 併入I類期刊表列清單中，並另訂SCOPUS 研討會論文計分標準。 四、刪除I類期刊表列清單後面「等級」二字，明確限定I類期刊類型，避免擴大解釋致使範圍過廣。 五、明訂各評鑑項目之總分上限。

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二十五分為限；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

(五)研究計畫：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以二十五分為限。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以十分為限，每年最多以二件計。前述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多年期研究計畫，每一年度以一件計。

(六)專利：實體審查之專利，每件以二十五分為限、如發明人為兩人以上，且其貢獻比例非最高者，每件以十分為限。前揭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二、服務：八十分以上，由各研究人員所屬單位訂定評分標準。如研究人員支援本校課程開設，得列入本項目成果採計。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研究及第二款服務之表現不得重複採計。

研究表現由所屬單位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研究人員實際表現評分，惟各類表現之得分不得超過本條第一

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十分。

(五)研究計畫：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二十五分。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以十分為限，每年最多以二件計。前述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多年期研究計畫，每一年度以一件計。

(六)專利：實體審查之專利，每件以二十五分為限、如發明人為兩人以上，且其貢獻比例非最高者，每件以十分為限。前揭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二、服務：八十分以上，由各研究人員所屬單位訂定評分標準。如研究人員支援本校課程開設，得列入本項目成果採計。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研究及第二款服務之表現不得重複採計。

研究表現由所屬單位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研究人員實際表現評分，惟各類表現之得分不得超過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所訂之分數上限。

項第一款各目所訂之分數上限。 <u>研究及服務項目滿分各為一百分，其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u>		
第五條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每隔三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u>不得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u>，並由所屬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u>評鑑通過後升等，則以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重新起算。</u>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評鑑結果比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每隔三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評鑑結果比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一、修正評鑑未通過限制條件，使制度更趨完善並激勵未通過人員專注於提升相關表現以儘速通過再評鑑。 二、明定升等後評鑑資料採計及評鑑時程均自升等生效日當學期重新起算，以符實務並避免產生誤解。
第六條 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隔五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	第六條 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隔五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	一、本校研究員申請休假研究，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得比照教授辦理之，爰增訂評鑑不通過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之條件，以使相關規定更趨於完善。

期班)、不得借調、不得出國講學、<u>不得申請休假研究</u>、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u>評鑑通過後升等，則以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重新起算。</u> 副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再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調、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再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二、明定升等後評鑑資料採計及評鑑時程均自升等生效日當學期重新起算，以符實務並避免產生誤解。
第八條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標準。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u>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u>，並由所屬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第八條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標準。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u>且</u>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	參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修訂新聘研究人員評鑑未通過之限制條件，以使相關制度更為健全並激勵未通過評鑑人員專注於提升相關表現以儘速通過再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通過本條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毋須接受上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通過本條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第十條 各級研究人員於受評鑑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擔任本校講座教授者。 二、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第十條 各級研究人員於受評鑑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二、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配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正為「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之一 <u>研究員之</u>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u>三</u>、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u>四</u>、獲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國科會〔原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	第十條之一 <u>副研究員以上</u>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u>三</u>、<u>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u> <u>四</u>、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u>五</u>、獲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國科會〔原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	一、參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終身免接受評鑑限定為與教授同等級之研究員方得申請。 二、前條修正後，已涵蓋曾任本校師大講座者得免接受評鑑，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 三、以國科會計畫申請終身免評鑑次數自一百一十三年起將不再調整，爰將調整過程內容予以刪除。

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u>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u> <u>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u> <u>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u> <u>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u> <u>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u> <u>五、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u>	
第十條之二 應受評鑑研究人員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增訂研究人員年滿特定年齡得免接受評鑑之規定。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因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u>研究人員於應接受評鑑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評鑑。</u> 女性研究人員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研究人員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因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u>重大事故</u>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研究人員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研究人員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參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考量重大變故性質與其他延後評鑑事由不同，將該項事由另行單獨規定之。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所屬院級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人員評鑑<u>準</u>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所屬院級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人員評鑑<u>細</u>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參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院級單位法規名稱為「<u>準則</u>」，以使相關法規名稱一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文)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校一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本校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二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月○○日本校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項目包括研究及服務二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所屬服務單位評鑑、研究人員自評、同儕評鑑與其他評鑑。研究及服務二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 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 一、研究：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
- (一)校級計畫：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
- (二)校內研究計畫：參與或協助校內研究計畫(如本校研究發展處補助人才躍升計畫、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等)之撰寫或執行，每件以十五分為限。
- (三)專書或專書論文：發表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專書審查單位出版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每本以五十分為限；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且為第一作者，每篇以二十五分為限；非第一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
- (四)期刊論文：發表於SCI、SCIE、SSCI、SCOPUS、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 Core)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二十五分為限；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經SCOPUS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
- (五)研究計畫：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以二十五分為限。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以十分為限，每年最多以二件計。前述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多年期研究計畫，每一年度以一件計。
- (六)專利：實體審查之專利，每件以二十五分為限、如發明人為兩人以上，且其貢獻比例非最高者，每件以十分為限。前揭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二、服務：八十分以上，由各研究人員所屬單位訂定評分標準。如研究人員支援本校課程開設，得列入本項目成果採計。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研究及第二款服務之表現不得重複採計。

研究表現由所屬單位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研究人員實際表現評分，惟各類表現之得分不得超過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所訂之分數上限。

研究及服務項目滿分各為一百分，其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第五條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每隔三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並由所屬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評鑑通過後升等，則以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重新起算。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評鑑結果比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隔五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副研究員評鑑通過後升等，則以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重新起算。

副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再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第七條

各級專任研究人員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標準。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並由所屬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通過本條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九條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研究及服務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或五年（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十條 各級研究人員於受評鑑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擔任本校講座教授者。

二、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第十條之一 研究員之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四、獲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國科會〔原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第十條之二 應受評鑑研究人員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鑑。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因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研究人員應接受評鑑週期內，因遭受重大事故，得檢具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評鑑。

女性研究人員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研究人員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所屬院級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人員評鑑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院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將一級及二級教評會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通知個人。

第十五條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依本辦法標準辦理；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均適用本辦法辦理評鑑。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級計畫表列清單

●依本校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第4條，研究人員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每件以35分為限。
(計畫執行期程達12個月採計為1件)

編號	計畫推展單位	計畫名稱
1	教育部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
2	教育部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計畫
3	教育部	臺灣優華語計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量部分類型之審議案件具有相當時效性，為求加速審議程序並使規定更臻明確，俾利各單位遵循參照，爰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教師涉及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有關性別平等或重大違失行為時，逕由校教評會審議是否暫時予以停聘；另教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教師因停聘事由消滅時申請復聘之程序，亦逕由校教評會審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四項）
- 二、增訂兼任教師涉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有關性別平等或重大違失行為時，逕由所屬院教評會審議是否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校教評會審議長期聘任案應採反表決之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反對，該長期聘任案，即不成立。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案件，出席及決議人數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u>本校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教師暫時予以停聘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簽提校教評會審議，並派員列席說明；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因停聘事由消滅，依教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復聘者，逕由校教評會審議。</u> <u>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簽提所屬院教評會審議，並派員列席說明。</u>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校教評會審議長期聘任案應採反表決之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反對，該長期聘任案，即不成立。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案件，出席及決議人數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u>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訂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簽提校教評會審議，並派員列席說明。</u>	一、有關教師涉及性別平等或重大違失案件，為加速審議程序，於本條第四項明定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另考量暫時予以停聘對教師工作權影響甚重，爰如停聘事由消滅而申請復聘，亦應從速逕由校教評會審議。 二、有關兼任教師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或重大違失案件是否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考量涉及學生受教權益，應儘速辦理，爰於本條第五項增訂從速逕由所屬院教評會審議（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兼任教師之提聘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十五條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八十五年四月十日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六月四日八五師大人字第^二七四七四一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十五條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師大人字第^〇四三八〇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五、十六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二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年七月九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條
九十年八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九六二五號函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十、十一、十二及二十一條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師(二)字第^〇九一〇一九三九六五號函備查
九十四年一月五日第九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及第十五條
教育部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台中(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一三七六〇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十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一一二七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八三一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九十七年七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二三三二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一七九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八條
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一九〇四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十二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四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七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十條
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一〇〇一四一三七號函發布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一五四七八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六三五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三一五八六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十八條
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一五〇六五號函發布
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七一〇三五七一四號函發布
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六條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一〇五四八八〇號函發布
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

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一一一一〇三五三一號函發布
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三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
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一一二一〇三六四三九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解聘、不續聘、停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解聘或停聘，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情事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
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下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或退請下級教評會重為審議，並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不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
前項退請重為審議者，下級教評會應於限期內或三個月內重為審議，逾期仍未依有關規定作適法之決議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五條 校教評會掌理各學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校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之評審。
- 第六條 院教評會掌理該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院教評會備查之規章應送校教評會備查。
- 第七條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掌理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審議事項之初審。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 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組成，但六個

以上系（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

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依第十八條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教師，應比照前述規定，共同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為校教評會委員。

校教評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召集人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九人，由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院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擔任之。

各院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院教評會設置章程規定之。

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推選之。

第十條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

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聘任、升等及評鑑案時，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如因依規定排除或迴避後致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第十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

有關第四條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校教評會委員；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各該級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該級教評會超然客觀立場。

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須有其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校教評會審議長期聘任案應採反表決之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反對，該長期聘任案，即不成立。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案件，出席及決議人數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教師暫時予以停聘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簽提校教評會審議，並派員列席說明；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因停聘事由消滅，依教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復聘者，逕由校教評會審議。

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簽提所屬院教評會審議，並派員列席說明。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得併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比照教師辦理。

前項研究人員得參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推選。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單位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其設置章程與評審準則比照學院定之；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師資培育學院不設系級教評會，有關第四條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該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評審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關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重要評審事項，向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為因應各單位實務需求並完備聘審法令規範與制度，以提升行政效率，俾利延攬優質教研人員，爰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相關決議及教育部函示等，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校法規修正，修正符合傑出教師資格條件者之聘任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明定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應檢附之資料類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依本校教評會相關決議，修正兼任教師課程意見調查結果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聘任案應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之規定，其採計期間以最近五年內為限。(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刪除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改聘)案相關程序之重複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配合教育部函示，增訂升等評審項目中其他教學事項之列舉範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u>符合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講座教授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其初聘經提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如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由各學院依規定辦理外審。</u>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u>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各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u>	一、本條現行規定第一項但書有關符合傑出教師資格條件者之聘任程序移列第二項規定。 二、配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正為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u>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u>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人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u>學位論文</u>）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人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	有關教師資格送審資料除專門著作外，尚有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爰酌修相關文字，以臻明確。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u>最近五年內</u>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u>其聘任</u>應由服務單位敘明充分理由，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應由服務單位敘明充分理由，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依本校第三四〇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附帶決議，有關兼任教師課程意見調查結果累計二次未達三·五，應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之規定，其採計期間以最近五年內為限，避免因審議程序繁複，影響兼任教師之聘任並增加提聘單位之行政負擔。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略）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u>其</u>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略）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u>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u>	本條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改聘）案之辦理程序，業規定於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相關文字。

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一)代表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二)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教學事項(如獲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等)。 (略)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一)代表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二)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教學事項。 (略)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日臺教高(五)字第一一三二二〇〇〇九九號函以，請各校針對獲選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者，納入校內教師考核、聘任、評鑑、升等、彈性薪資等獎勵制度，並予以表揚，以鼓勵教師持續、長期投入教學創新及研究。爰納入本辦法升等評審項目中其他教學事項之列舉範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通

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六師大人字第〇六九五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師大人字第〇四三八一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之一、十七、二十三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二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六一一號函發布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三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五一二號函發布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一一二六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八三〇號函發布教文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

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二三五三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限期升等)、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二四一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一八一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並自一百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七號函發布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五四號函發布

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四七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含審查意見表七種)、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一百零三年七月九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一五五一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二九〇一八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六三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條、
 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
 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三一五八二號函發布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第十
 六條
 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五一〇一四八五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十
 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
 條、第十九條之二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五一〇三一五八九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十
 二條
 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一四九七二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
 六條、第十二條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三三三〇九號函發布
 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八條、
 第十九條之二
 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七一〇一六一七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
 六條之一、第九條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七一〇三五六九八號函發布
 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
 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八一〇一五五〇九號函發布
 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十二條、
 第五章章名、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
 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師大人字第一一〇一〇一六七五二號函發布
 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五條
 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一一一一〇三五五六六號函發布
 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三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
 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三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資格條件規定。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聘為副教授：
 -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聘為教授：
 -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符合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講座教授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其初聘經提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如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由各學院依規定辦理外審。

第六條之一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條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先將擬聘兼任教師之三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

- 一、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聘為兼任講師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聘為兼任助理教授者。
- 三、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聘為兼任教師者。
- 四、本職為中研院研究人員，依其職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者。
- 五、本職為本校研究人員，依其職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者。

本校研究人員聘為兼任教師，得免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教師，由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該合聘案是否符合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所訂權利義務內容後，依行政程序簽准。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師資培育學院之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自到任後六年內通過兩次教師評鑑者，得不受前項限期升等之限制。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最近五年內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其聘任應由服務單位敘明充分理由，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一/七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境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 二、發表於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ERIH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但各學院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 （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五）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 三、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育嬰留職停薪、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送審人

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備查，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基本門檻。

第十二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三/九月十日前，送交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所屬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其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三、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四/十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

當事人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著作外審由各學院辦理，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均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院長應於每年六/十二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其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一）代表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二）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教學事項（如獲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等）。

三、服務：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二）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四）產學合作績效。

（五）其他服務事項（如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等）。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一) 研究項目：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二)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三)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

五、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三條之二 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學院選任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 六、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該教評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解聘、停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七條之一 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及停止聘約執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

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次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提請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改聘。

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者，須至少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始得為之，並追溯至校教評會通過其改聘案之當學期生效。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其送外審之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以於本校服務期間所發表者為限。

第十九條之二 各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遴選出之院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授時，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授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依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遴選出之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師資培育學院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依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聘任之專案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得免送外審，並依聘任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本校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所、學位學程），應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擬調任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並檢附調任教師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之紀錄。

- 第二十三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有關本辦法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量本校組織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教師之聘任除系(所、學位學程)外，尚有專業學院及行政單位，為確立各單位專任教師合聘之程序與規範，爰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又為提升行政效率，併同修正本辦法修法程序之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校單位合聘教師應擇一為主聘單位，其他從聘單位以二個為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本辦法所稱合聘教師之休假應係指休假研究，爰配合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明定合聘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並檢附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聘任；惟新設立之單位得以其設立計畫書取代教評會紀錄。(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
- 四、明定教師合聘之聘期「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 五、修正本辦法修法程序為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條文第七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單位合聘教師， <u>應擇一為主聘單位，其他為從聘單位，且從聘單位以二個為限。</u>	第二條 本校單位合聘教師， <u>以二個單位為限，並區分</u> 為主聘單位 <u>及</u> 從聘單位。	明定本校單位合聘教師應擇一為主聘單位，其他從聘單位以二個為限，以臻明確。
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合聘教師得在主、從聘單位授課，每週授課總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在從聘單位得參與教學、研究及服務。 二、合聘教師之研究計劃、出國進修及休假 <u>研究</u> 由主聘單位提出，但應知會從聘單位。 三、合聘教師得於主、從聘單位指導研究生論文。 四、合聘教師得參與主、從聘單位之會議或委員會及行政事務，但僅得代表主聘單位參與院級或校級會議或委員會，當然委員（代表）不在此限。 合聘單位在不違背前項原則下，得另行約定。	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合聘教師得在主、從聘單位授課，每週授課總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在從聘單位得參與教學、研究及服務。 二、合聘教師之研究計劃、出國進修及休假由主聘單位提出，但應知會從聘單位。 三、合聘教師得於主、從聘單位指導研究生論文。 四、合聘教師得參與主、從聘單位之會議或委員會及行政事務，但僅得代表主聘單位參與院級或校級會議或委員會，當然委員（代表）不在此限。 合聘單位在不違背前項原則下，得另行約定。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本辦法所稱教師休假應係指休假研究，為免誤解，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六條 合聘教師經主、從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 <u>以下簡稱教評會</u> ）通過，並 <u>檢附會議紀錄</u> 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聘任。但新設立之單位 <u>得</u> 以其設立計畫書 <u>取代教評會</u> 紀錄。	第六條 合聘教師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聘任， <u>但新設立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之合聘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u>	一、修正第一項，為臻明確，明定合聘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通過，並檢附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惟新設立之單位如尚未組成教評會，得

教師合聘之聘期<u>每次</u>最長以二年為限，期滿得續聘。	<u>計畫書中檢附擬合聘教師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合聘之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u> 教師合聘之聘期最長以二年為限，期滿得續聘。	以其設立計畫書取代教評會紀錄。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教師合聘之聘期「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u>行政</u>會議通過<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u>校務</u>會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	為簡化修法程序，提升行政效率，修正本辦法修法通過層級，並酌修文字以統一體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92年1月8日第85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月4日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95年10月25日9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6條條文
111年5月11日第1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單位合聘教師，應擇一為主聘單位，其他為從聘單位，且從聘單位以二個為限。

第三條 合聘人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佔缺單位為主聘單位，不佔缺單位為從聘單位。

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合聘教師得在主、從聘單位授課，每週授課總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在從聘單位得參與教學、研究及服務。
 - 二、合聘教師之研究計劃、出國進修及休假研究由主聘單位提出，但應知會從聘單位。
 - 三、合聘教師得於主、從聘單位指導研究生論文。
 - 四、合聘教師得參與主、從聘單位之會議或委員會及行政事務，但僅得代表主聘單位參與院級或校級會議或委員會，當然委員（代表）不在此限。
- 合聘單位在不違背前項原則下，得另行約定。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評鑑、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由主聘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知會從聘單位。

第六條 合聘教師經主、從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並檢附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聘任。但新設立之單位得以其設立計畫書取代教評會紀錄。

教師合聘之聘期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期滿得續聘。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學生會幹部與行政主管座談會後紀錄，將『校本部』一詞修正為『和平校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鑑於產創學院有其獨立編制及預算，亦得對外行文，爰於第二項明定本規程所訂各學院不包含產創學院，惟考量產創學院之獨特性，本大學相關章則得視實務運作需要將產創學院納入。(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三、為整合學務資源以提升住宿服務效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由總務處調整至學生事務處，並更名為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應實務運作需要將產創學院院長納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組成成員。(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五、應實務運作需要將產創學院院長納入教務會議組成成員。(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六、修正院長因故去職時，辦理重新遴選等程序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七項)
- 七、明定系級主管因故去職時，於新任主管選出到任前，由院長指派代理人並簽奉校長核准。(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八、明定學生會設置及輔導相關事項，以另定專法規範。(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 九、配合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修正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並酌修部分內容：(修正第七條附表)
 1. 復健諮商研究所更名為「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2. 新增「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 <u>和平校區</u> 、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 <u>校本部</u> 、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依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學生會幹部與行政主管座談會後紀錄，將『校本部』一詞修正為『和平校區』。
第七條之一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之規定，設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產創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u>本規程所訂各學院不包含產創學院</u> ；產創學院得依創新條例另訂院及所屬單位運作之相關規定，不受本規程限制。	第七條之一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之規定，設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產創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產創學院得依創新條例另訂院及所屬單位運作之相關規定，不受本規程限制。	鑑於產創學院有其獨立編制及預算，亦得對外行文，爰於第二項明定本規程所訂各學院，不包含產創學院，惟考量產創學院之獨特性，本大學相關章則得視實務運作需要將產創學院納入。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網路大學辦公室。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及網路大學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網路大學辦公室。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及網路大學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三款。 二、為整合學務資源以提升住宿服務效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由總務處調整至學生事務處，並更名為學生住宿服務中心。 三、查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修正通過本條文，將學生事務處「軍訓室」與「專責導師辦公室」合併為「專責導師室」。 四、學生事務處為行政單位，本身無開課權限，且組織規程業已刪除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人員之配置法源，爰刪除學生事務處所掌理之「軍訓護理」事項，以符現況。

輔導、職涯輔導、<u>住宿服務</u>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u>學生住宿服務中心</u>。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u>學生住宿服務中心</u>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及林口校區總務七組。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	輔導、職涯輔導、<u>軍訓護理</u>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u>學生宿舍管理</u>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u>學生宿舍管理中心</u>。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u>學生宿舍管理中心</u>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	
---	--	--

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全球招生、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	千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全球招生、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	--

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運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	
---	--	--

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要置專兼任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	修正第二項，應實務運作需要將產創學院院長納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組成成員。

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數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校長為主席，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u>產創學院院長</u>、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附屬高中校長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數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校長為主席，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附屬高中校長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產創學院院長</u>、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修正第一項，應實務運作需要將產創學院院長納入教務會議組成成員。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修正第七項院長因故去職時，辦理重新遴選等程序文字，以資明確。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 院長因故去職時，由副院長代理，<u>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指派代理人，並重新辦理遴選。</u>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 <u>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u>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	增定第五項後段有關係級主管因故去職時，於新任主管選出到任前，由院長指派代理人並簽奉校長核准之程序，以資明確。

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u>指派代理人並簽奉核准後，重新辦理遴選。</u>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規定，另訂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u>召集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u>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規定，另訂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及參照教育部建議，並參考部分學校作法，於第一項明定學生會設置及輔導相關事項，以另訂專法規範。

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u>其設置及輔導辦法另定之</u>。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依內部相關程序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由學生會依內部相關程序修訂並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依內部相關程序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由學生會依內部相關程序修訂並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學 院	學 系（學 士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碩、博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院	學 系（學 士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碩、博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 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 學年度停招)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九) 教育學院學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 (四)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五)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六) 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三)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十四)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 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 學年度停招)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九) 教育學院學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 (四)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五)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六) 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三)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十四)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	教育部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二二二〇二七一七號函核定：復健諮商研究所自 113 學年度起更名為「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 院	學 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院	學 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士在職專班 （十七）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 （十八）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九）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二十）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108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十四）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五）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十六）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七）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士在職專班 （十七）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 （十八）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九）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二十）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108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十四）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五）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十六）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七）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 （二）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u>（三）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u>	（一）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 105 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106 學年度停招) （二）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三）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四）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三）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 （二）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 105 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106 學年度停招) （二）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三）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四）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三）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部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臺教高(四)字第 一一二二二〇二七一七號函核定：新增「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學 院	學 系（學 士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碩、博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院	學 系（學 士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碩、博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五）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五）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文)

教育部 85 年 6 月 28 日台 85 師二字第 85044128 號函核定
本大學 85 年 7 月 18 日 85 師大人字第 3904 號函發布
考試院 85 年 11 月 1 日 85 考台銓法三字第 135543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
教育部 86 年 11 月 26 日台 86 師二字第 86138036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5 月 1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050444 號函修正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54 條條文
考試院 87 年 8 月 12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660189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114106 號函核定
考試院 87 年 12 月 18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703394 號函核備
本大學第 7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2 月 2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01665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及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13759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3 月 28 日台 89 師二字第 8903386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58 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 89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 (89) 師 (二) 字第 8915503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6 月 13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及同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及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9 月 6 日台 (90) 師 (二) 字第 9010448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10 月 2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3 日台 (90) 師 (二) 字第 9016729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 (91) 師 (二) 字第 9108997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3 月 24 日台中 (二) 字第 09200323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2 年 6 月 11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9 日台中 (二) 字第 0920099541 號函核定第 7 條條文、92 年 11 月 18 日台中 (二) 字第 0920016790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
本大學 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37 條條文
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30085552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6 月 8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6 條及第 45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401097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11 月 30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02788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1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09759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8、9、11 條之 1、13、16、17、21、22、23、24、25、27、28、38、41、43、45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3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143206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32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6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170293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95 年 11 月 1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1 月 17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1、2、4、5、7、8、9、13、14、15、16、17、18、21、22、23、24、25、26、26-1、27、28、31、33、36、38、41、42、43、44、45、52、58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087322 號函及 96 年 7 月 1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108495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6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1633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7、21、22、25、41 條條文
本大學 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及 96 年 11 月 7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11、13、16、17、21、29、33、34、35、36、37、38、45、55、56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3 日台中 (二) 字第 097000993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7 年 1 月 9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及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17、21、22、23、24、25、26、26-1、36、4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3 月 21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03812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第 9、10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8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158507 號函及 97 年 8 月 29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16685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1 月 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1372 號函核備，另修正核備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本大學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0 日台高 (二) 字第 098002623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8 年 6 月 1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 (二) 字第 098012235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99 年 8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14044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15563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60476 號函核備第 3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4 日台高 (二) 字第 100004911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2 條條文；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4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

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14914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9 條、第 22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16477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237597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8259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
本大學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34 條及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39010 號函核定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0286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51924 號函核定第 26 條之 1、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124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6 條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7107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36 條
本大學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9616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4 條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75236 號函修正核備(含本校自 95 年 11 月 16 日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經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歷次修正條文)
本大學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71488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1 條、第 58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7847 號函核定第 1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36 條、第 41 條、第 58 條
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及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5 條；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6351 號函核定第 3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4 條、第 54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38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5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395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4 年 10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24713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0 條、第 43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414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5 年 1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59723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1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3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7584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247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之 2、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45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8500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435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7 條、第 18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0034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7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409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7 年 11 月 21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7914 號函核定第 15 條
考試院 108 年 1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08361 號函修正核備
本大學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之 2、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3 條、第 3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841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8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771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9 年 5 月 20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2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499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9 年 11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5924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9 年 11 月 25 日第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9 條之 2、第 35 條及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126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10 年 6 月 2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0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4407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之 3、第 36 條、第 41 條、第 4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7650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071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1 年 3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32924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3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4714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2 年 2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34432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12 年 5 月 31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之 1、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6 條、第 54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8722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3 年 2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55546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和平校區、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組 織

-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本大學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少於四十人者，其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模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 本大學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 第七條之一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之規定，設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產創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本規程所訂各學院不包含產創學院；產創學院得依創新條例另訂院及所屬單位運作之相關規定，不受本規程限制。
-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

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得視需要置秘書、職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網路大學辦公室。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及網路大學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住宿服務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學生住宿服務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及林口校區總務七組。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全球招生、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

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九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 一、科學教育中心
- 二、特殊教育中心
- 三、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四、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 五、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六、數學教育中心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之二 (刪除)
- 第十一條之三 本大學設國語教學中心，辦理境外生華語課程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十條及其他與中心有關之規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兒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法規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十二、共同教育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合計為一單位者，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

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數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校長為主席，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產創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附屬高中校長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產創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代表一人、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及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會議，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重要事

項。師資培育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及師資培育學院由該單位全體人員或代表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第二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

院長因故去職時，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指派代理人，並重新辦理遴選。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

兼任之。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指派代理人並簽奉核准後，重新辦理遴選。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規定，另訂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但藝術類之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得由具備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兼任之。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任期如下：
-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 二、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如下：
- 一、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
 - 二、各級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以一年一聘方式聘任，續聘時亦同。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
-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師；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
-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

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所、學位學程、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本校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
前項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時，由他校大學教師會或臺北市教師會推薦；本校代表由校長遴聘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學生合稱研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 第五十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

- 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另定之。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依內部相關程序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由學生會依內部相關程序修訂並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七至十三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設置表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九)教育學院學士班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碩士班) (四)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停招) (三)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停招) (四)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五)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六)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七)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十三)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十四)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五)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停招) (十八)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十九)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二十)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二十四)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五)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二十六)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二十七)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文學院	(一)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學年度停招)(107學年度停招) (五)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110學年度停招) (六)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7學年度停招) (七)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八)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九)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理學院	(一)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104學年度停招) (四)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五)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一)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停招) (二)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四)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五)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六)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七)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藝術學院	(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二)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三)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五)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六) 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停招)
科 技 與 工 程 學 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一)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二) 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三) 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五)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 (六)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十)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運 動 與 休 閒 學 院	(一)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四)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12 學年度停招) (五)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六)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音 樂 學 院	(一)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一)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二)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管 理 學 院	(一) 企業管理學系	(一)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三) 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107 學年度停招)	(一)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 際 與 社 會 科 學 學 院	(一)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	(一)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 105 學年度停招; 博士班 106 學年度停招) (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三) 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二)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u>(三)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u>	(三)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四)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五)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跨 域 科 技 產 業 創 新 研 究 學 院		(一)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二)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監督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2年7月3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2日本校第131次校務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簡稱本院）之運作，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監督會），並訂定本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監督會委員包括政府代表、本校研究生代表、本校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本校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政府代表五人，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視實際需要改派之；其中一人應具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身分。
 - （二）本校研究生代表一人，由本校學生會就研究生推派之。
 - （三）本校學生會代表一人，由本校學生會推派。
 - （四）產業代表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五）本校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六）校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 三、本監督會之任務如下：
 - （一）同意本院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 （二）同意本院院長之聘任。
 - （三）審議本院院長之不適任。
 - （四）訂定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五）訂定本院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六）訂定本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
 - （七）審議創新計畫之變更。
 - （八）審議本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
 - （九）本院經管理委員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 （十）審議本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之改善計畫。
 - （十一）本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十二）本院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之備查。
 - （十三）本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 (十四)本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 (十五)本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 (十六)本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 (十七)本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 (十八)本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 (十九)本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應由本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 (二十一)其他有關本院監督事項。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本校校務會議備查。

四、本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本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本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本校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五、本監督會應定期開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本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時，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會議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重大議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

六、本監督會於每年度三月底前應提交本院之前一年度監督報告。

七、本要點經本監督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一、為促進我國重點領域產業發展，例如強化 5+2 產業創新(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等相關產業發展，取得全球供應鏈之核心地位，讓臺灣成為下一個世代，資訊科技、文化創意等之重要基地，並促進物聯網、人工智慧，以及人才創意思考、跨領域整合能力等發展，宜以創新專法方式，提供較具彈性之法規環境，協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其資源投入意願，有利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又學術研究與科研成果為引領創新、帶動產業發展之火車頭，透過研究學院之設立，能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系統性對話協力機制，更緊密連結學校與產業，避免學術界與產業界間長期存在斷層，使學術研究進程與產業技術發展攜手並進，進而培育能引領學術研究創新，並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條例係以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進行小規模推動，並以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為期程，建立可控可防之創新場域。透過專法方式，賦予研究學院任務範圍內之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並課責研究學院須就鬆綁事項提出替代措施。至本條例未規範者，應回歸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

	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國有財產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爰明定第二項。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創新：指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 二、編制內人員：指研究學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 三、編制外人員：指前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係針對本條例所進行之創新內涵予以明定。 三、第二款編制內人員係指研究學院依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人員，此類人員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屬研究學院編制之人員，不包括由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之人員。編制內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原適用之法令，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 四、第三款編制外人員係指第二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其權利義務依研究學院所定人事制度規定並納入契約辦理，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辦理契約終止。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一、考量創新計畫所涉範圍甚廣，包括國家重點產業領域、財產使用規劃、學制設計、產學研合作、人員進用及財務收支等，為廣納各界意見，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常設性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研究學院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為利審議會得以發揮監督功能，其組成應具多元性，爰於第二項明定組成包括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以及政府代表比例與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另產業代表將聘請熟悉產業發展趨勢之人士擔任。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會之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其監督會及管理會之職，並終止其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為避免審議會委員與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研究學院運作間有利益關係或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執行任務之公平性與公正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之職務及參與事項。 四、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主管機關應擇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應具備一定申請條件，例如具備國際聲望、產學合作表現、人才培育能量等，而合作企業亦應具一定條件，例如於國家重點領域之重要性、於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之表現、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求、每年提供研究學院資金規劃及額度等，爰於第四項明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研究學院之設立程序及應辦理事項。
第六條 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得對外行文；其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 前項研究學院預算隸屬於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一、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更為順利，例如，研究學院得以其名義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契約，以推動產學合作之創新；又為讓研究學院人才培育更契合我國重點領域人才需求，其師資延攬直接由研究學院聘任。因此，研究學院於本條例規定範圍內得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不服研究學院之行政處分者，依

	訴願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行政程序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研究學院人員迴避後，不服駁回決定者，得提請主管機關覆決。另考量研究學院規模有限，明定相關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行政人員兼辦。 二、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管理機關，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前項所稱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十六條之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依本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得對外行文之地位，為明確研究學院符合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要件，爰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為校務基金項下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三、依印信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總統府製發。研究學院依本條例設立後，得依上開條例由總統府製發印信。 四、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故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學校辦理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例如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外，仍應由國立大學辦理。
第七條 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 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 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二) 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三) 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四) 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	一、 第一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為使研究學院得以穩定運作，第一款明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其提供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基本運作所需之經費，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辦理收入。 (五) 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 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七) 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八) 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其改善情形，列為研究學院之評鑑項目及審議其續辦申請之參考。 研究學院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 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三、 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 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五、 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 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七、 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用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加強研究發展、培訓人才所推動計畫之支出。第二款自籌收入包括第一目學雜費收入至第八目其他收入；其中，第八目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係指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例如學生成績單、證明單工本費收入及出售廢品等收入)、賠(補)償收入；又國立大學應不得提供研究學院校務基金之分預算以外之資金予研究學院。 二、 為強化國立大學與產業連結，共同針對創新技術研發，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及推動產學合作，使研究學院得以成為協助大學及未來新興科技產業發展之重要關鍵，研究學院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合作企業條件，其資金來源應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政府補助為輔，爰第二項明定企業每年提供第二款第三目產學合作收入及第六目受贈收入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每年撥款之額度，以及未達成者之處理機制；合作企業出資比率，將列入創新計畫審查時從優考量。 三、 第三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用途。
第二章 研究學院之申請及審查	章名。
第八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 一、符合第四條第四項公告之申請條件文件。 二、創新計畫書。 三、大學組織規程、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 四、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	一、 為利主管機關審查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劃事項及校內完成之程序，爰於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應檢具之文件。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一校以一案為原則。 二、 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

前項第三款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應於研究學院設立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考量國立大學運作上應先就是否設立研究學院召開校務會議確認以達共識，並成立籌備處擬具創新計畫書及組織規程草案架構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其創新計畫，俟國立大學完成研究學院設立後，再由研究學院另案將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主管機關核定，以其具有獨立性，非一般之內部學院，爰參考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上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之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另國立大學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不含研究學院部分)於修正後，本應分別依上開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無須於本條例規定，併予說明。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創新計畫書，應載明研究學院對下列事項之規劃： 一、創新理念及計畫特色。 二、創新計畫期程、所在地。 三、合作企業每年提供研究學院之資金規劃與參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機制。 四、院長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等事項。 五、各級行政主管人員、所長與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 六、人員聘任程序、聘期、兼職、借調、資格審查、年齡及編制外人員資格之相關人事制度。 七、與產業共同建立之院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薪給以外之給與；職員及國立大學兼辦人員績效工作酬勞之彈性給與。 八、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	一、配合本條例於相關條文放寬研究學院人事、人才培育、財務、財產、採購等事項之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就本條例所放寬之事項，載明其課責之相關規劃及其替代措施，俾利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召開審議會，使研究學院得據以執行創新計畫。 二、第一項第六款配合第三十二條編制內教師之聘任、第三十五條教師資格審查、第三十七條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項，皆應將其納入創新計畫書中，經校務會議審議，報審議會通過後實施。另研究學院借調規定應考量教師教學、研究及產學交流之需求，明定合宜的借調年限及員額比率，亦應載明於創新計畫書中。 三、考量本條例業就相關人事、人才培育、財務、財產、採購等事項，排除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政府採購法、國有財產法等法律相關規定之適

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及修習學分數。 九、國外學歷採認程序、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 十、課程設計、教學與師資配置、產業培育人才之合作機制及共同指導模式。 十一、實施全外語教學之時程。 十二、境外生招生。 十三、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十四、風險管理制度及採購作業。 十五、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與其他校務發展及預期效益。 十六、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績效目標。 十七、投資項目、額度上限及其審議程序。 十八、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審計事項之相關財務收支管理。 十九、停辦或不續辦之後續處理機制、學生、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安置。 二十、國立大學經管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研究學院經管國有財產提供使用。 前項所列事項之範圍內，研究學院依本條例不適用有關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於創新計畫書中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用，期賦予研究學院運作之彈性，國立大學應就擬排除之法律或法規命令於計畫書中載明相關條文及內容，並同時擬訂其替代措施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以確保研究學院制度之完善及穩定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針對所列事項之範圍，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第十條 創新計畫期程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應考量辦理績效，每次延長期限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考量研究學院涉及學校制度調整及企業資源挹注，創新計畫期程應考慮其穩定性，爰明定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以及計畫延長期限應考量辦理績效，以符合計畫目標。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二個月內作成核定或駁回之決定，並以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並作成決定之期程，第二項明定補送文件

書面通知國立大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國立大學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議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核定後，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應依計畫內容擬訂，並依本條例所定程序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備查。	之審議期間起算規定。 二、考量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研究學院並應依創新計畫內容新訂相關規定，依本條例所定程序經管理會、監督會通過，而為能了解研究學院完成設立後之各項規定完備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將確定後之相關規定併同創新計畫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創新計畫結束前，研究學院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其續辦之申請、審議及核定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九條及前條規定。 前項結果報告，應包括創新計畫辦理績效、改進措施及其他應備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續辦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結果報告內容。
第十三條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核定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	考量創新計畫經審議會審議，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將核定之創新計畫送管理會及監督會進行檢視，倘涉及主管機關、審議會提供之審查意見或因情勢變更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研究學院應將修正後之計畫書送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重新報主管機關核定，以確保修正後之創新計畫書所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符合本條例之規定，並使研究學院據以落實其規劃內容，爰明定創新計畫之變更程序。
第三章 監督機制	章名。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三、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備查。 四、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備查。 五、監督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	考量國立大學將透過設置監督會及稽核人員協助國立大學校務會議辦理研究學院相關監督事宜，爰明定校務會議之應辦理事項。

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政府代表五人，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其中一人應具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身分。 二、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國立大學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推派之；國立大學無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者，由國立大學學生會就研究生推派之。 三、學生會代表一人，由國立大學學生會推派之。 四、產業代表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五、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二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一人由國立大學教師組織推選之，國立大學無教師組織者，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六、校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一、考量研究學院運作有別於一般學術體制之學院，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組成及程序，期藉由校務會議同意監督會委員名單之方式，授權監督會針對研究學院有關事務進行監督，以促使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落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另由於各國立大學設置監督會運作有其不同需求，爰明定每屆委員任期至多四年，以保留委員任期調整之彈性。 二、為監督研究學院正常運作，並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監督會組成宜多元性，又考量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監督會亦係由校務會議授權其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為利監督會發揮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前段明定其組成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後段就相關人員數量予以明定，其中研究生代表應就研究生推派，學生會代表應就學生推派，專任教師代表應就專任教師推派，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監督研究學院之運作；另政府代表之一人應具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身分者，指該校專任教師。另考量創新計畫經審議會審議，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設置監督會時，研究學院尚未完成設立者，第一屆研究生代表由國立大學研究生擔任，下屆研究生代表則應由研究學院學生代表擔任。 三、由國立大學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或國立大學學生會就研究生推派之研

	究生代表、國立大學學生會推派學生會代表、由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及由教師組織推選之專任教師代表，應與原擔任自治組織、學生會、校務會議或教師組織職務之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而進退，並由自治組織、學生會、校務會議或教師組織再依第二項規定重新推派或推選。 四、為確保監督會之專業能力，第三項明定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五、另依第五十條規定，監督會委員之利益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包括委員於行政程序中，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行迴避。
第十六條 監督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二、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三、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四、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六、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九、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十、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一、考量監督會係由校務會議授權，並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職權範圍。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應報校務會議備查之程序。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三、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十四、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十五、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十六、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十七、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十八、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十九、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二十一、其他有關研究學院監督事項。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備查。	
第十七條 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一、考量監督會除就研究學院之相關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進行審議，並備查人事、業務及財務制度，為強化其監督功能，促使研究學院落實本條例之目的，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應置稽核人員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就上開監督會審議事項所涉及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以風險管理為基礎進行稽核，並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應將上開查核事項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書。 二、為確保經監督會所認定缺失及異常事

	項之改善情形，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 三、研究學院違反本條規定，未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屬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情形，依該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第四章 研究學院組織及運作	章名。
第十八條 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代表、研究學院學生代表及產業代表，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兼或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國立大學應立即予以解職。	一、為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考量院長對外代表學院及管理會宜有政府代表參與運作，爰將院長及政府代表納入管理會之組成。另院長雖為管理會委員，惟考量其負責綜理院務，為維持管理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規定召集人應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 二、為協助研究學院引入各界資源，並發展出創新策略與經營模式，管理會組成宜多元性，爰於第二項規定其組成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代表、研究學院學生代表及產業代表，並就相關人員比例予以明定。人員比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基於審議會組成業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委員會組成中，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參與研究學院之運作。 四、為維護管理會與監督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管理會委員之消極資格，如有違反規定者，由

	國立大學解除管理會委員之職務。
第十九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院長之提名。 二、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三、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四、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之訂定。 五、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七、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 九、研究學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 十二、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 十三、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 十四、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 十五、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十六、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 十七、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審議。 十八、前十七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十九、其他於不違反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管理會決議增	一、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研究學院組織、人事、財務制度，由院長據以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其任務。 二、第二項明定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之程序。

列之職權。 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	
第二十條 研究學院置院長一人，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 院長依法令及研究學院規定綜理院務，執行管理會之決議，受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研究學院。 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除在研究學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院長有不適任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 二、有不當或損及研究學院形象之行為，足認其不適任，或研究學院經營績效不佳，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監督會同意，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 第一項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一、考量研究學院之管理會及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有邀集產業代表參與，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院長聘任得考量其多元性，引入產業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院長產生方式。另管理會委員每屆任期至多四年，且院長亦為管理會委員之一，其任期不宜跨越至下屆管理會委員之任期，爰明定院長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每屆管理會均應依程序提名該屆院長，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 二、第二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校長職權及受監督之規定，明定院長職權及受監督會監督。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並考量管理會係產學共治之組織，院長資格及產生方式業於第一項賦予彈性，其人選考量應有多元性，聘任專業產業人才為專職，或針對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專任教師提名適當人選綜理院務，爰明定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及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之規定，俾綜理院務，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考量院長須綜理院務，並對外代表學院，為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爰於第四項明定院長有不適任情形之解職要件及程序。 五、考量院長係由管理會提名，且管理會亦係產學共治之組織，研究學院院長職務應放寬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不侷限於教授或具公務人員資格者，以有效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於第五項明定院

	長資格及產生方式等事項之訂定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院長產生方式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任用資格規定之限制。另院長由編制內教師兼任者，本薪(俸)、年功薪(俸)與加給，依現行規定辦理，在前開待遇以外之給與，依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院長如為編制外人員擔任，其薪酬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產學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一項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限制。	一、考量研究學院具備產學共治性質，為協助院長綜理院務，並與產業進行意見交流，以維持及強化長期產學合作關係，有效推動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使人才及技術得以對接產業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及其相關組成。 二、為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使研究學院教學及研究更貼近產業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第一款執行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得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第二款研究學院相關事項之諮詢。 三、考量第一項業明定研究學院設置產學會，且其部分功能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其應自訂相關制度規範。
第二十二條 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一、研究學院具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資格，爰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以符管用合一，有效活化及運用國立大學資產。另基於國有財產使用之公益性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應就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為研究學院之範圍，有合理嚴謹之規範及審查。 二、考量研究學院之相關運作與國立大學有一定連結，包括經管國有財產係由

	國立大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運作績效受國立大學監督、協助國立大學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等，爰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並兼顧校務基金權益。
第二十三條 研究學院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國外學歷採認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研究學院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不受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二項排除適用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作業規定、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應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其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	一、為賦予研究學院辦理人才培育事項之一定彈性，因應產業參與招生選才條件、審查評量及錄取標準等制度規劃，吸引優秀人才就讀，以符合產業用人需求，並考量目前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僅放寬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部分學生事務排除大學法第十二條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資格、第二十四條招生方式與名額、第二十六條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第二十八條國外學歷採認等相關條文限制。 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之性質，為賦予研究學院對於碩士及博士等高階人才培育之彈性，以及學位頒授之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排除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學位名稱及授予要件、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條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及授予博士學位之要件、第十一條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之程序等相關條文限制。 三、第三項授權研究學院針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排除範圍及相關事項擬訂規定，以利遵循。 四、考量本條例係以創新精神小規模推動，爰於第四項明定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核定續辦者得依研究學院運作績效逐年增加

	各班別之招生人數。 五、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應規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並就學生就業進路提供選擇。學生有意願於畢業後至合作企業服務者，應以契約約定。非經學生同意，不得強制學生畢業後須至合作企業就業，或將其列為畢業條件。
第二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者，由研究學院辦理。	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國立大學之產學合作係由國立大學辦理，考量研究學院依本條例設立後，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事項，應由研究學院簽訂書面契約及辦理相關事宜，爰明定相關法規所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之事項由研究學院辦理。
第二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十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但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與研究學院約定更高比率。 前項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研究學院之經管公用財產亦係由國立大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為促進國立大學教學研究環境之發展，使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能回饋學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資源使用、場地維護或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等，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應提供國立大學校務發展之用，所定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回饋國立大學之比率，將列入創新計畫審查時從優考量。另考量國立大學倘借重研究學院產學能量協助其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時，雙方可再就研發成果收入約定更高比率辦理，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上開事項，並於第二項規定其比率及用途之約定程序。
第二十六條 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其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之保管、使

	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該條第三項並授權行政院及各主管機關就該等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及運用之相關事項訂定規範。另依科技部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科部產字第一〇八〇〇四九四七七 A 號令，業針對公立學校以非自政府科研預算來源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投入科研所獲成果，釋示得類推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之研發成果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條文限制之規定。 二、為利研究學院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得以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發成果，以及落實上開立法之精神，爰明定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研究學院應就前項採購事項訂定採購作業規定，內容應包括採購作業程序、方式、利益迴避、監辦、爭議處理及相關事項，並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為使研究學院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鼓勵其積極作為，以及時因應產學需求，給予其辦理採購之彈性，又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已將國立大學列入適用機關，其目的在於使締約各國政府採購之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透明化，爰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事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二、參考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之精神，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訂定相關採購作業規定內容及完成其相關程序。
第二十八條 研究學院因執行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使用，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或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一、實務上，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時，常有合作企業出資興建建物並全部捐贈與國立大學，倘該企業後續需使用該建物，仍須依規定取得使用權並給付使用對價，將不利產學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研究學院應敘明其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年限，應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年限。 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提供使用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不續辦時，提供使用之國有不動產、動產應予收回，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合作推動。又合作企業基於科學技術研發，有租用研究學院經管高端設備需求，因其屬國有公用財產，仍受限於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考量產學合作有提供國有土地與合作企業設定地上權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使用，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限制。而研究學院亦應針對上開事項訂定相關財務制度。 二、為確保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係屬任務執行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動產及不動產提供使用之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事項應經一定程序，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三、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考量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年限應搭配創新計畫執行期程，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因本條例係基於創新精神，賦予研究學院將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提供使用彈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原提供使用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並參考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於第七條所定許可經營期限屆滿時，應將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予主管機關。」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辦機關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
--	---

	上權予民間機構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並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明定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 五、考量研究學院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可能，爰於第五項明定於該等情形，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原提供使用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及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以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
第二十九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及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其他權利及義務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第一項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屬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爰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自應依其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二、第二項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屬第一項以外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爰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依研究學院自訂規定辦理，並納入契約。
第三十條 下列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二、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四、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研究學院之	一、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得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係依現行規定辦理，其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得依本條規定由研究學院自訂規定，以其自籌收入予以支應；其支應

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相關給與之經費如為政府編列之預算，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支給。另教師獎金之發給，則循現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二、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非屬第三條第二款之編制內人員，不適用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惟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三款明定。 三、另考量國立大學相關兼辦人員業辦理研究學院相關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四款明定。
第三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及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其資格及產生方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考量研究學院係產學共治之學院，其相關主管職務應放寬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不侷限於教授或具公務人員資格，以有效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明定學術及行政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依研究學院自訂之人事制度規範辦理，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學術主管資格、產生方式、第十四條第二項行政主管資格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限制，賦予主管人選之彈性。
第三十二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制度，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納入創新計畫書中，經校務會議審議，報審議會通過後實施；其編制內教師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一、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年限，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	一、考量產學會之功能相當於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而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性質，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其用人方式應賦予一定彈性，爰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得經產學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而研究學院亦得採更嚴謹之方式，依第二款規定再經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研究學院應就編制內

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制。	教師之聘任方式係採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通案決定，並納入創新計畫書及第二項人事制度辦理。 二、為賦予研究學院用人之彈性，第二項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及聘期等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規定及其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聘任方式、程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聘任程序、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聘期、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聘任及期限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研究學院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研究學院人員辦理第五條事項，除前項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外，其餘兼職範圍、職務及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爰第一項明定該等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上開規定及同條第五項授權子法辦理。 二、為鼓勵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第二項明定除科學技術基本法所定之事由外之兼職事項，依研究學院自訂之人事制度辦理。
第三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任年齡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但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	為協助研究學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明定研究學院所聘之頂尖人才之年齡得賦予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另為與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年齡衡平，爰明定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職員及政

	務人員，其再任職研究學院期間，原可領受之退休金（俸）應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職、伍）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 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因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明定教師資格審查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考量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並負責辦理編制內教師相關人事事務，為使教師之聘任與資格審查之程序一致，爰於第一項分別就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聘任程序，明定其資格審查中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之辦理規定。 二、依教師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惟考量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故其教師資格審查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之程序。另依教師法第七條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審查合格者，免予辦理主管機關審查，則於該等情形，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三、考量第一項明定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之不同辦理方式及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程序，爰於第三項明定其審查程序應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餘則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另研究學院編制外教師之資格審查，比照編制內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研究學院應一併納入人事制度規定。

第三十六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其借調之處理，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考量本條例業賦予研究學院用人彈性，為鼓勵編制內教師投入產學合作，使其具有專業及實務技能，俾培養產業界所需要之人才，爰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彈性借調之規範，提供學術軌及產學軌切換彈性，以利優秀人才流動，貢獻所學。
第三十七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	一、考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業規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相關教師聘任等事項之審議，且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有關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有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聘任程序為不同處理方式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分別就其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明定其辦理規定。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其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原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之程序。
第三十八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就研究學院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審議前項案件時，委員組成無研究學院代表者，應增聘一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一、為維護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權益及與校本部有關教師申訴制度之一致性，爰第一項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申訴制度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 二、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係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宜有研究學院代表，以利處理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事宜，爰參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增聘委員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無研究學院代表者，應增聘其代表一人。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

	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申訴準用或比照教師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以為救濟。
第三十九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人事、財務與經營實施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其實施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包括下列內容，並得視管理需要自行增列： 一、內部控制之建立。 二、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 三、控制作業。 四、資訊與溝通。 五、監督作業。	一、 為促進研究學院健全發展，確保其相關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研究學院相關運作除可透過監督會所置之稽核人員就其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進行查核外，其自身亦應進行評估並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財務報表之可靠性、相關法令遵循及衡量其經營效率等，始能達成研究學院發展之目標。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稽核人員之精神，與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 二、 第二項明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內涵。
第四十條 研究學院會計事務之處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辦理。	考量研究學院預算為校務基金分預算，可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相關會計事務，爰為本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並由國立大學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考量研究學院為國立大學設立，爰明定其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及由國立大學併同報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第四十二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	一、 考量本條例為協助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

理。但研究學院資金來源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不在此限。 研究學院應針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收入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者，仍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研究學院之自籌收入，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等四法限制。另於第二項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據以辦理財務收支相關事宜，並受監督會監督。 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獨立編制及預算，其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皆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爰於第三項明定其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三條 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財務規劃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另第二十四條所定產學合作事項，亦應於年度工作重點中載明。
第四十四條 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有關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	一、考量研究學院設立目的之一係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相關跨領域人才培育，為確保其教學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二、為促進研究學院之發展，爰於第二項

定辦理大學評鑑時，其範圍應包括研究學院。	明定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國立大學之評鑑，應將研究學院納入其範圍。
第五章 研究學院退場機制	章名。
第四十六條 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者，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管理會令研究學院限期提出改善計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二、研究學院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管理會審議通過，管理會得逕提出改善計畫，令研究學院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績效報告書經監督會審議後，認定其經營績效不佳者，研究學院應於六個月內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前項經營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研究學院應定期向監督會報告；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一、考量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其相關組織、人事及財務制度，倘經審議研究學院經營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而認定有績效不佳之情形時，研究學院應對管理會負責，提出改善計畫；又倘研究學院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時，管理會得視情節輕重及需求，決定是否提出改善計畫或依第二十條規定解除院長職務。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要求提出改善計畫之要件及相關程序。 二、考量監督會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並審議其績效報告書，爰於第二項明定監督會認定研究學院績效不佳時之處理程序。 三、由於研究學院之績效情形係經由監督會認定，爰於第三項前段明定改善情形應向監督會報告及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之處理。另考量研究學院停辦係屬重大事項，爰明定停辦計畫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十七條 研究學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 三、監督會或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	一、明定主管機關令研究學院停辦之程序及要件。若有本條各款情形，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若有本條各款情形者，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應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並得視其情節，由主管機關另定改善期限。 二、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辦學目的無法達成與組織運作及成員間之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

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五、經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六、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院務正常運作。	作之情事。 三、第二款規定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之情形，例如未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未配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訪視或查核、未依創新計畫辦理人才培育。第五款明定研究學院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四、參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第六款明定財務惡化之情事。
第四十八條 研究學院不續辦者，應提出不續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一年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依第十二條規定，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國立大學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研究學院不續辦者，因涉及第四十九條應辦理事項，亦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爰明定研究學院不續辦之程序。
第四十九條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大學應輔導學生，協助其轉入至其他學院，並就原修習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二、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但經其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三、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	定明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其學生與人員之安置及處理： （一）第一款規範學生安置措施。另國立大學應保障學生修課權益。 （二）為保障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之權益，避免因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而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資遣要件，於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應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僅編制內人員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始得不予接續聘任或任用。 （三）第三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如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研究學院應依該法辦理發給資遣費事宜。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五十條 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為避免監督會及管理會執行任務時，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其公平性與公正性，以及考

	量該二會為監督、管理研究學院之運作，並審議、訂定相關制度及規章，以確保其運作之健全，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有關稽核人員執行任務迴避之規定，明定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之利益迴避規定。 二、依法務部九十六年八月九日法律決字第○九六○○二八七一七號函，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稱之公務員，應視其職掌範圍是否均屬行使公權力而定；以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均係依本條例所定任務行使職權，係行使公權力，爰屬上開迴避規定之適用對象。另研究學院其他人員、國立大學兼辦人員於任務範圍內行使公權力者，其迴避亦須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五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採購資訊、預算、決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應於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完成程序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國立大學網頁建置之研究學院公開專區。	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二、為使外界能監督研究學院之相關財務及經營資訊，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明定相關資訊之公開機制。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研究學院運作情形，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組成	明定主管機關得視研究學院運作及所涉業務召開審議會，審議組成專案小組至研究

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學院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以利瞭解研究學院執行情形，並據以要求研究學院落實創新計畫及改善。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